

中國文法論



何 容 著

中國文法論

開明書店印行

改版序言

這本中國文法論的稿子是民國二十六年寫成的，到民國三十一年纔付印成書。那時候印得錯誤太多，簡直像沒經過校對的。既然要印出來給人看，總該印得清楚一點兒，纔對得起讀者，因此我覺得這本書有改版的必要。

這本書到現在已經是一本「舊書」了，因為這十幾年來已經有幾種新的文法著作出現，這本書裏不會也無從提到。可是，假如這本書還有一點兒用處的話，它並不因為舊就變爲無用。這本書對中國文法學裏幾個問題的檢討，到現在甚至將來，還是可以供研究中國文法的人作參考的。因為它只是把十年前的幾部文法著作中的理論作了一次總結算，假如這一次結算結得還沒甚麼太大的錯誤，它也許永遠有被人們翻檢一下的價值吧。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六日，何容於臺北。

自序

民國二十四年，羅莘田、魏建功兩兄跟胡適之先生說，邀我到北京大學去講中國文法；適之先生答應了，我卻作了難了。

根據馬氏文通以來的文法系統，略加修改補充，從古籍中或近代語裏蒐集一些馬氏所沒講到的例，這種「研究」工作，不是莘田、建功兩兄所希望於我的；因為這種工作已經有許多學問更高、功力更深的前輩和朋友們在作，他們作出的成績，一定比我所能作出的好得多。

根據語言學的理论，來作一個建立新系統的嘗試，我又不敢有這麼大的野心；因為，就客觀條件來說，中國文字並不是實際語言的精確紀錄，語言的歷史現象難以正確的瞭解，而同系語言的研究成績，又還不夠拿來作比較研究的材料；就主觀條件來說，我自己僅僅讀過幾本語言學的入門書，而且只限於英文的；這樣，我怎麼敢作建立中國文法系統的嘗試呢？

那麼，怎麼辦呢？我考慮的結果，覺得只能作一點初步工作：先把自己所知道的關

於文法學的一些常識講一講；再把馬氏文通以來的文法著作中的「理論」檢討一下，使讀這些著作的人明瞭它的真象。這就好比，先講些淺近的簿記原理，再把前人記下的舊帳清查一下；這樣，對於要重新紀錄中國語言的文法現象的人，多少應該有些幫助。

現在這本書的內容，就是當時所講的一部分。所謂一部分，就是說並沒有把當時所講的全都寫在這裏。因為，第一，自己所講的是別人的著作，除了必須引來解說的部分之外，不必把在課堂裏所講的都抄在這裏；第二，有些自己覺得還不大成熟的見解，只能在課堂裏說一說，還不敢就寫出來。

這本書的內容雖是幾年前就寫下來的，但是自己並沒有建立甚麼新的理論，所以到現在也許還不致於變為陳舊。至於文字，卻是全部改寫過一遍的，這也只是爲了使它更像一本書，看起來更方便些。

沒有莘田、建功兩兄的鼓勵，我不會有到大學去講中國文法的勇氣；不是莘田兄把一份講義給我從故都帶到昆明，又從昆明寄來陪都，這講義不會成爲現在這本書。在這裏謹向他們二位表示誠摯的感謝！

目次

一 文法淺說

- 一 語言的成分和表意的方法……………一
- 二 表意方法的種類……………三
- 三 方法的普遍性與死活……………一三
- 四 方法與所表之意……………一五

二 論中國文法的研究

- 一 中國爲甚麼沒有文法學？……………二一
- 二 訓詁學中的文法學的萌芽……………二五
- 三 馬氏文通以來的中國文法學……………二六
- 四 中國文法研究法……………二九
- 五 文法學的系統……………三五

三 論詞類區分

- 一 矛盾的解說和不同的主張……………三九
- 二 不同的主張和共同的認識……………四九
- 三 共同的認識和不同的主張之成因……………五二

四 形式上的特徵……………五五

四 論語句分析

一 所謂句的成分……………六一
 二 析句觀點的演變……………六五
 三 析句的方法……………六八
 四 馬氏論句之術語……………七二
 五 析句與句法……………七五

五 論所謂詞位

一 位是甚麼？……………七九
 二 爲甚麼要立位？……………八〇
 三 實體詞的特性……………八三
 四 位與 Case 之異同……………八五
 五 馬氏文通之次……………八八

六 論複句與連詞

一 包孕複句與並列複句……………九六
 二 並列複句與連結詞……………九九
 三 等立複句與主從複句……………一〇三
 四 複句系統之來源……………一一一

五 等立複句與單句的複成分	一一八
六 短語與散動詞	一二二

七 馬氏文通的句讀論

一 讀之式（記與位）	一二六
二 讀之用	一三四
三 論假設之讀	一四四
四 論「所」字之爭	一五三
五 讀之後乎句者	一五八
六 舍讀獨立之句	一六二
七 句讀論的根據和缺陷	一七〇

八 助詞、語氣與句類

一 助詞和語氣	一八三
二 助詞的來歷和特點	一九〇
三 國語助詞的用法	一九二
四 助詞的連音與結合	一九九
五 助詞的位置和被助的詞句	二〇三
六 語氣、Mood和句類	二〇九

一 文法淺說

一 語言的成分和表意的方法

造成語言的材料是聲音，但聲音卻並不就是語言；聲音有了表意的作用，纔能成爲語言。聲音是可以聽得見的，意義是由聲音表示出來，纔可以知道的；用個比喻來說，聲音是語言的形體，意義是語言的靈魂。沒有聲音，便沒有語言，聲音而沒有意義，也不能成爲語言。那麼，要說到語言的成分，應該是指有表意作用的最小的聲音單位而言。這種最小單位，在中國語言裏，根據我們紀錄語言所用的特殊方法，可以勉強稱之爲「字」；因爲在我們的文字裏，總是把這種最小單位寫成一個字。但在別種語言裏，要把文字裏的書寫單位的名稱，作爲語言裏有表意作用的最小的聲音單位的名稱，就不一定恰好。例如在英國語言裏，像 *books* 後邊的 *-s*, *farmer* 後邊的 *-er*，都是有表意作用的最小的聲音單位，卻不能稱之爲 *word*，就是在中國語言裏，這種最小單位也有些是不只寫成一個字的，如「窟窿」「螳螂」之類。因此，我們還是先不給它甚麼名

稱，只說語言的成分是有表意作用的最小的聲音單位就是了。

在英國語言裏，像 *books* 後邊的 *s* 和 *farmer* 後邊的 *er* 這樣的成分，雖然也有表意作用，卻不能獨立表意，必須依附在像 *book* 和 *farm* 這樣的成分之後，纔能顯示出它的表意作用來；像 *book* 和 *farm* 這樣的成分，則是可以獨立表意的。再拿像 *book* 和 *farm* 這樣的成分跟像 *books* 和 *farmer* 這樣的成分比較一下，我們可以看出，前者是單純的，不能再分的，再分開就失掉表意作用了；後者是複合的，可以再分為更小的有表意作用的單位。那麼，我們可以知道，一種語言（如英語）的成分並非都是同樣性質的。現在爲了說明上的方便，我們先給那些可以獨立表意的成分，無論它是單純的還是複合的，定一個名稱叫作「詞」。詞就是英語裏的 *word*。

假如有一種語言，簡單到只用少數單純的聲音來表少數單純的意思，要研究這種語言，也許只要一張「音義對照表」就夠了（義可以用圖畫或別種語言的詞來表明）。可是實際上並沒有這樣簡單的語言。無論哪一種語言，其不同的音，分析起來倒不一定很多；這些不同的音配合變化而成爲最小的表意單位，這些性質不同或相同的最小表意單位，又配合變化而表示出很繁複的意思，卻都各有其一定的方法。這方法就是這種語言的文法。

分析一種語言的不同的音，考察這些不同的音怎樣配合變化而成爲最小的表意單位，而予以系統的說明，這是音韻學(Phonology)的任務；考察一種語言有多少種性質不同的表意單位，和它們怎樣配合變化以表示出很繁複的意思，而予以系統的說明，這是文法學(Grammar)的任務。音韻學本來是文法學的一部分；雖然它自身已經成爲一種獨立的科學，它和文法學的關係還是很密切的，在研究工作上彼此還是分不開的。

文法是語言的表意方法；考察出這種表意方法而予以系統的說明，就成爲文法學。我們有時候用文法這個名稱代表方法的本身，有時候又用它代表文法學；因此常有人分不清這兩個觀念。胡適之先生在國語文法概論裏有這樣一段說明：「凡是一種語言，總有他的文法。天下沒有一種沒有文法的語言，不過彼此的內容組織有大同小異或小同大異的區別罷了。但是有文法和有文法學不同，一種語言儘管有文法，卻未必有文法學。」(文存二集卷三，頁六二六)

二 表意方法的種類

我們要想考察中國語言的表意方法，而予以系統的說明，應該先知道在各種不同的語言裏，到底有些甚麼表意的方法。各種語言裏的表意方法，可以從形式上分爲六種。

同一種方法在不同的語言裏，或在同一種語言裏，不一定表相同的意思；反過來說，相同的意思不一定用同一種方法來表示；所以我們說這六種方法是從形式上分的，不是從它所表的意思上分的。這六種方法就是：

(一) 詞的順序 (Word Order) 兩個或更多的詞放在一起——也就是連續的說出來，它們的先後順序，是一種表意方法。在我們中國語言裏，這是一種很重要的方法。例如說「鳥飛」或「飛鳥」，所用的兩個詞「鳥」和「飛」是彼此相同的，可是因為順序不同，意思也就不同了；可見「鳥飛」和「飛鳥」的意思，除了有一部分是由「鳥」和「飛」兩個詞所表示的之外，還各有一部分是由詞的順序表示出來的。那麼，「鳥」和「飛」是語言的成分，不同的順序就是表意的方法了。在英國語言裏說 *The woman sees the man*，是一種意思；說 *The man sees the woman*，又是一種意思；可見這兩句話的意思，除了有一部分是這五個詞所表示的之外，還各有一部分是由詞的順序表示出來的。但是在有些語言裏，例如拉丁語裏，因為另有別的方法來表示像中國語言或英國語言裏用詞的順序所表示的意思，詞的順序就不是一種重要的表意方法了。像英語裏 *The woman sees the man* 這句話，在拉丁語裏可以用四種不同的順序來說，*hominem femina videt*, *femina hominem videt*, *hominem videt femina*, *videt*

Florina horti neri。除了文體上的差別之外，意思完全是一樣的。因為這句話的意思是完全由這三個詞來表示的。在英語裏要由詞的順序來表示的那一部分意思，在拉丁語也由詞的本身表示出來了。

(11) 詞的結合 (Composition) 兩個或更多的詞放在一起，並不只是可以由詞的順序表示出詞的本身所沒有的那一部分意思，有時候還可以另表一種和由詞的順序所表的意思不同的新意思。例如「花」和「紅」兩個詞放在一起成爲「花紅」，兩個詞本身的意思，加上詞的順序所表的意思，是說「花的顏色紅」；但是「花紅」還可以是一種果實的名稱，如「花紅是林檎的一種」。又如把「花」和「紅」兩個詞換一種順序放在一起，成爲「紅花」，兩個詞本身的意思，加上詞的順序所表的意思，是「紅色的花」；但是「紅花」還可以是一種藥材的名稱，如「西藏產的紅花」。詞和詞放在一起，如果所表的意思不是詞本身和順序所表的意思之總和，而是另一個新意思，那麼這兩個詞就不只是放在一起，而是結合成另一個新詞了。這個新詞所表的新意思，就是由「結合」這個方法來表示的。兩個或更多的詞結合成的新詞叫作「複合詞」，複合詞在形式上也有它的特徵，例如「紅花」結合成一個詞了，說的時候，重音一定在「紅」上，不像「紅」和「花」是兩個詞的時候，其重音可以隨意之所重而變動；同時在它同別的詞

用在一起的時候，也可以顯出它是另一個詞來，我們說「一朵紅花」是說紅色的花，說「一斤紅花」就是藥材了。在英國語言裏，詞的結合也是一種表意的方法，如 *relicat*（英國兵），*blackbird*（一種鳥名），*typewriter*（打字機）等，便都是由兩個詞結合而成的複合詞（*compound word*），它所表的意思並不是兩個詞的本身和順序所表的意思之總和，而是另一個新意思。在法國語言裏便不大用這種結合的方法。

（三）重疊（*Reduplication*）把一個詞重疊起來說，也是一種表意的方法。這個方法在中國語言裏也是一種很常用的方法。例如說「人人」並不是說兩個人，說「看看」並不是說看兩次，說「好好的」並不是說加倍的好，諸如此類的重疊起來的詞，和不重疊的時候所表的意思既不相同，又不是這個詞所表的意思的重述。並且因為詞本身的意思上的分別，重疊這個方法所表的意思也就不同；我們且不必問重疊方法所表的意思是甚麼——這可以留給研究中國文法的人去考察，我們只是要說明，一個詞重疊起來，比不重疊的時候，能表示更多的意思，那更多的意思就是由重疊的方法表示出來的。在別種語言裏，也有用重疊方法來表意的；在英國語言裏這種方法雖然不大常見，可是也並非沒有，女人們和小孩們也常說 *A big big man* 這類的話。

（四）音變（*Sound Change*）一個詞的元音（*vowel*）或輔音（*consonant*）的變

化，也是一種表意的方法。例如英語裏的 *foot* : *feet*, *drink* : *drank*, 是元音的變化：*rise* : *rise* [z], *wreath* [θ] : *wreath* [ʃ], 是輔音的變化；如果 *feet* 比 *foot* 所表的意思更多一點兒，這多出來的意思，就是由元音的變化表示出來的；如果 *rise* [z] 和 *rise* 所表的意思有點兒差別，這點差別就是由輔音的變化表示出來的。那麼音變也就是一種表意的方法了。在中國語言裏，詞的音變也是常見的現象，但這種現象多半是由於歷史的或地理的原因而起的，究竟它是不是一種表意的方法，我們且暫緩下結論，還是留給研究中國文法的人去考察吧。

(五)重音和聲調(Stress and Pitch) 在有些語言裏，一個詞可以由重音的差別而表示不同的意思。例如英語裏的 *a record* : *to record*, *an extract* : *to extract*, *a convict* : *to convict* 等，就都是同一個詞由重音的不同而表示不同的意思。中國語言裏除了複合詞之外，多數的詞都是單音的，無所謂重音，而複合詞的重音又多是固定不變的，雖然也有時候變化，恐怕也是由於別的原因，未必是一種表意的方法。

至於詞的聲調，在中國語言裏倒是比在其他語言裏更占重要位置，但它是不是一種表意的方法，還得先考察一下它的性質，纔能斷定。聲調有兩種，一種是可變的，一種是不可變的。可變的聲調叫作「語調」，是一種表意的方法。例如說「這是一匹馬」和

問「這是一匹馬？」「馬」的聲調顯然不同，問的時候的聲調比說的時候要「揚」一點兒；又如我們問一個小孩：四條腿的動物都是些甚麼？他會把他所知道的一樣一樣的都說出來：「馬，牛，驢子，小驢兒，貓，狗，羊，鹿，大象，老虎，……」他說的「馬」的聲調，比平常說「這是一匹馬」的時候更「抑」一點兒。這就是用不同的語調表示不同的意思了。不可變的聲調是甚麼呢？例如「貓」和「豬」是一種聲調，「羊」和「牛」是一種聲調，「狗」和「馬」是一種聲調，「鹿」和「象」是一種聲調；這種不同的聲調就是固定的，不可變的。如果把「貓」的聲調說成「毛」「卵」或「帽」，把「羊」的聲調說成「秧」「養」或「樣」，把「馬」的聲調說成「媽」「麻」或「罵」，把「象」的聲調說成「箱」「祥」或「想」，那就不容易叫人聽得懂了。在中國語言裏每一個單音的詞都有一個這樣的固定聲調，除了一部分音的性質特別，如助詞之類的詞，每個單音詞的聲調也總是這四個不同的聲調之一——這當然是指作爲標準語的北平話而言。單音詞的這種聲調和詞音是分不開的，也可以說它就是詞的本質的一部分；所以說它是不可變的，因爲它的變就等於詞的本質上的變。從這種觀點來看，這種聲調就是造成語言成分（詞）的材料，而不是表示意思的方法了。因爲在我們的文字裏總是把語言裏的一個單音詞寫成一個字，所以單音詞的這種聲調也有人叫作「字調」。

我們說單音詞這種聲調是不可變的，就是說它不像語調那樣，隨說話者的心理狀態而變，並不影響詞本身的表意作用。如果一個單音詞有兩個不同的聲調，用乙調說出來和用甲調說出來，所表的意思有點不同；從甲調來看乙調，這也是一種變；這是詞本質上的變，對於詞的表意作用是有影響的。例如數錢的「數」是一個聲調，數目的「數」又是一個聲調；量米的「量」是一個聲調，度量的「量」又是一個聲調。聲調不同，所表的意思也有些差別；這差別若果然是由聲調的不同表示出來的，那麼這種成爲詞之本質的聲調的改變，也就像是一種表意方法了。不過這還有待於別方面的考察，纔好下結論。

在別種語言裏，「語調」也是一種表意方法。至於成爲詞之本質的聲調，在別種語言裏可以說是沒有的，或者更謹慎一點說，沒有像在中國語言裏那麼重要的，所以也就無從以這種聲調的改變爲表意方法了。（當然，極少數的例是可以找得到的。）

(六) 依附成分 (Dependent Elements) 語言裏不能獨立表意的成分，必須依附於另一個可以獨立表意的成分——詞，纔能顯示它的表意作用；那麼它所表的意，必是依附於這一個詞所表之意而存在的，正好像各種表意方法所表之意，是依附於詞所表之意而存在的一樣。從這個觀點來看，我們也可以說，把不能獨立的成分依附於一個詞上

以表意，也是一種表意的方法。

不能獨立表意的依附成分，按其性質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和一個詞結合在一起以表意的，它和那個詞的關係就像「結合」法裏的兩個詞的關係一樣；一類是和一個詞用在一起以表意的，它和那個詞的關係就像「順序」法裏的兩個詞的關係一樣。但是，因爲它們是不能獨立表意的，和被依附的詞沒有對等的資格；所以無論是和一個詞結合在一起，或是和一個詞用在一起，其位置之或先或後，是有一定的，不像兩個詞結合在一起或用在一起的時候，彼此可以變換位置，以表不同的意思。

和一個詞結合在一起以表意的依附成分，對被依附的詞而言，叫作附加成分(affix)。附加在一個詞之前的叫作前加成分(prefix)，如英語裏 re-open 的 re, presuppose 的 pre；附加在一個詞之後的叫作後加成分(suffix)，如英語裏 freedom 的 -dom, farmer 的 -er, books 的 -s, thinking 的 -ing；附加在一個詞之中間的叫作中加成分(infix)，在英語裏是沒有的，勉強舉個例，就像 stand 的 -n-，因爲過去式的 stood 裏沒有這個成分。在有些別的語言裏，用中加成分表意，卻是一種很重要的方法。

和另一個詞用在一起以表意的依附成分，姑且先不說它叫作甚麼吧，舉例來說，如英語裏的 of, and, with, to……等，就是必須和別的詞用在一起纔能表意的依附成

分。單獨說 *comei* 是能表示意思的；單獨說 *of, of? of!* 沒有甚麼意思表示出來。要是用它代表它自己，那不算獨立表意，譬如我問你。和 *it* 可以拼個甚麼字，你回答說「*of!*」，那只是代表它自己。當然，這一類依附成分的性質也並不都是這麼簡單的，不過爲了說明它可以算作一種表意的方法，只好揀着簡單明顯的例來舉。

我們中國語言裏，也有不能獨立表意的依附成分，不過在文字裏我們對於一個語言成分不管它能不能獨立表意，也不管它是附加於獨立的成分以表意，還是和獨立的成分用在一起以表意，只要它是一個有表意作用的最小的聲音單位，就把它寫成一個獨立的字；這寫「在語言裏不能獨立表意的依附成分」的字，我們叫作「虛字」。「虛字」這個名稱所指的範圍很不確定，它的歷史的來源也有種種不同，這裏可以不討論；現在就依我們所給它的意義，來把虛字所寫的不能獨立表意的依附成分，和別的語言（英語）裏不能獨立表意的依附成分比較一下，作我們研究中國文法的參考。在我們中國語言裏，附加在一個詞上以表意的依附成分，和 *affix* 的性質有許多不同的地方：第一，在我們中國語言裏，被不獨立的依附成分所附加的，一定是一個可以獨立表意的成分——詞；*affix* 卻不一定要附加在一個可以獨立表意的成分上，被附加的成分不一定是能獨立表意的。在英語裏沒有恰當的 *suffix* 的例可舉，勉強舉一個 *prefix* 的例，像 *conceive*

contain 的 con- 是一個 prefix，但 -ceive 和 -tain 卻不是獨立表意的成分。第二，affix 所表的意思，並不像我們語言裏的依附成分所表的意思那麼單純，例如英語裏的 loves 後邊的 -s，同時表第三身 (third person)，單數 (singular number)，現在時 (present tense)，直陳語氣 (indicative mood)。第三，affix 不但是附加在另一個成分上以表意，它和句法 (syntax) 還有關係，例如英語的 loves 需要一個單數的，第三身的 (如果是代名詞) 主語 (subject)，同樣的例，像 books 需要一個複數 (plural number) 的動詞，說 The books are——，不能說 The books is——；而像我們中國語言裏的依附成分「們」，附加在別的詞後邊，就只是表複數而已，並不影響那個詞在句法上所需要的動詞；而且在英語裏說 two books，我們只說「兩個人」，並不說「兩個人們」。因此，儘管我們可以把附加在另一個詞後邊以表意的依附成分叫作「詞尾」，卻也應該知道它和 suffix 究竟不同。

至於在中國語裏和別的詞用在一起以表意的依附成分，和別種語言裏的類似的成分，性質上倒沒有甚麼分別。這類成分的名稱，有的書裏叫作 particle，意思是「小詞」(但也有連 affix 都叫作 particle 的)，有的書裏卻採取我們中國的「虛字」這個名稱的意思，把它叫作 empty word 或 form word。我們的語言裏的這一類成分，

除了「虛字」這個名稱之外，還有「詞」——如經傳釋詞，「助字」——如助字辨略，種種名稱；不過這些名稱所指的範圍都不很確定。如果我們把「字」用作文字裏書寫單位的名稱，把「詞」用作語言裏獨立表意的聲音單位的名稱，那麼我們就不妨把語言裏這種必須和別的詞用在一起纔能表意的依附成分叫作「虛詞」，那些可以獨立表意的成分，要和「虛詞」分別的時候，就可以叫作「實詞」。

「虛詞」和「詞尾」這兩個名稱，可以用來分別和實詞用在一起以表意與和實詞結合（後附）以表意的兩類依附成分。不過這兩類依附成分之中，也有實質上是一個成分的。例如「紅『的』花」，「我『的』花」，「我給你『的』花」，三個「的」字，形式上相同，所表的意思也相同。——至少可以說是相似，習慣上把它們分別當作詞尾或虛詞，如果沒有別的理由，那就只是爲了便於和英語作比較。

三 方法的普遍性與死活

前節所說的六種表意的方法，是不同的語言裏或同一種語言裏所有的相同的或不同的方法，並不是每一種語言裏都有這六種方法。在某一種語言裏，儘管可以找到某一種方法的例，但是這種方法在那一種語言裏能不能算作一種方法，還不一定。這話說起來

好像是自相矛盾的，意思卻是這樣：單有例不一定就可以算作一種方法，方法是要有普遍性的。所謂某一種語言裏的表意方法，不是說它能使表相同的意思的語言成分表一點不同的意思——像我們解釋每一種方法的時候所說的，而是說它能使若干表不同的意思的成分表一點相同的意思——這就是所謂普遍性。我們說詞的順序在中國語言裏是一種表意的方法，不是因為「花紅」和「紅花」的意思有一點不同，而是因為：「花紅」「花香」「花落」，「葉紅」「葉綠」「葉落」，除了不同的詞所表的不同意思之外，還有一點意思是共同的；「紅花」「香花」「落花」，「紅葉」「綠葉」「落葉」，除了不同的詞所表的不同意思之外，還有一點意思是共同的。我們說把後加成分和一個詞結合起來，在英國語言裏是一種表意的方法，不是因為 *book* 和 *books* 所表的意思有一點不同，而是因為 *books*, *cats*, *kings*, *dogs*……除了不同的意思之外，還有一點意思是共同的。因此，我們要斷定一種語言裏某種現象是不是一種表意的方法，就要考察它是不是能使若干表不同的意思的語言成分表一點共同的意思。

表意的方法都是有普遍性的；分開來看，還有活着的方法和已經死了的方法。活方法不但能使若干表不同的意思的成分表一點相同的意思，而且在相當限度以內可以自由使用；例如英語裏用 *a* 表複數這個方法，不但適用於許多現成的詞，如 *books*, *cats*,

kings, dogs, trees……等，而且每一個新詞出來，都可以用這個方法表複數，如 automobiles, kodaks, aeroplanes……等等。至於已經死了的方法，就只能適用於少數舊有的詞了，如 man : men, foot : feet 的元音改變法，oxen 的附加-en 法，便只能適用於這些少數的詞；我們不能把 fan 變成 fen，把 book 變成 beek，或者是在 fox 後邊加個-en 成爲 foxen，以表複數，更不能在 kodak 後邊加個-en 成爲 kodaken，因爲這些方法已經死了。講文法的書裏，把活着的方法叫作規則的 (regular) 方法，或叫作規矩 (rule)，把已死的方法（以及由於別種原因而成的特例）叫作不規則的 (irregular) 方法，或例外 (exception)。我們說活着的方法在相當限度以內可以自由使用，也就是說它不適用於這些不規則的例外。有許多不規則的例外，都是歷史上的遺跡，它本來也是一種活方法來着，不過到現在已經死了。

四 方法與所表之意

一個方法不一定只表一種意思，一種意思也不一定只用一個方法來表。不同的方法可以表同一種意思，如英語裏的前加成分 un- 和後加成分 -less，都是表否定 (negative) 的意思的；同一個方法也可以表不同的意思，如英語裏的後加成分 -s，可以表複數，

如 *kings*; 也「以表主有格 (Possessive case)」, 如 *king's*, 又可以同時表第三身, 單數, 現在時, 直陳語氣, 如 *He loves*.

因為方法和所表的意思不是一對一的那麼簡單的對照關係, 所以要考察一種語言裏的表意方法, 並不是一件很簡單的工作。要研究一種語言的文法, 就是要考察出它的表意方法來, 予以系統的說明; 這樣的一種說明, 就成爲這一種語言的文法學。

說明一種語言的表意方法, 應該分兩方面來說: 一是從各個不同的方法, 說到它們所表的不同的或相同的意思; 一是從各種不同的意思, 說到表示每種意思的不同的方法。無論從哪一方面說起, 都要把相同的歸到一起, 把不同的分開, 所以「方法」和「意思」都要分成若干類。方法的類可以從形式上來分, 就像我們在第二段裏所作的——不過那只是把各種語言裏常用的方法依形式分了類, 並不會把一種語言裏所有的方法依類或挨個兒說明; 意思的分類, 卻是要以方法爲根據, 因爲意之成類是從方法上表現出來的, 要是沒有方法把它表現出來, 這類便無從分起。例如在英語裏因爲有許多表複數的方法, 如 *book: books, man: men, foot: feet, ox: oxen, I: we, this: these……* 等, 所以「複數」這個意思纔成爲一個類, 此外還有其他表數的方法, 如 *ten: tenth*, 所以「數」(*number*) 纔成爲一個意思的類; 假如英語裏沒有這些方法表示複數, 我們根

據甚麼在英語文法學裏分出單數和複數兩種不同的意思呢？假如英語裏沒有任何方法表示出數的分別，我們有甚麼理由在英語文法學立一個「數」的意類呢？

文法學上所分的意類都是，或應該是，在語言裏由一種或幾種方法表現出來的；研究文法的人只是要把這類考察出來，說出來，並不是要先立下了類，再把語言裏的成分（詞）分別填進各種不同類裏去。再舉個例來說：拉丁語裏說 *pater filium amat*（或 *filium patrem amat*）是父愛子，說 *patrem filius amat*（或 *filius patrem amat*）是子愛父。*pater*（父）和 *filius*（子）屬於一種格，*patrem*（父）和 *filium*（子）屬於另一種格；這不同的格（case）是由不同的 *suffix* 表現出來的，研究文法的人分別予以類名，稱前一種為主格（nominative case），稱後一種為賓格（accusative case）。在近代英語裏說 *The father loves the son* 和 *The son loves the father*，*father* 和 *son* 這兩詞的本身並沒有因為在這兩句話裏和動詞的關係不同，而表現出「格」的分別來，要說第一句的 *father* 和第二句的 son 是主格，第一句的 *son* 和第二句 father 是賓格，那就是先根據拉丁文法立好了類，再把英語裏沒有分別的詞往類裏去填了。在中國語言裏說「父愛子」或「子愛父」，「父」和「子」這兩個詞的本身，也並不因為在兩句話裏和「愛」的關係不同，而表現出分別來，可是我們的文法學者硬說我們中國語言裏的

名詞也有三種不同的格，而且不多不少的是三種，這能說不是把中國語言裏沒有分別的詞，硬按別種語言裏表現出來的類去分別嗎？在近代英語裏，名詞雖沒有主格賓格的分別，卻還有一個主有格 (genitive 或 possessive case)；代名詞也還有三種不同的格（如 I, me, my），所以格這個意類，在文法學裏還可以存在；中國語言裏的名詞根本無所謂格的分別（古代語裏的代名詞也許有），文法學裏的三格（或三位）就是莫須有的類了。

我們考察一種語言裏的表意方法，根據這方法所表現出來的不同的意思立了意類，那些少數的特殊的例，也就有了歸着了。例如在英語裏有許多方法表現出名詞有單數複數的分別，文法學裏根據這分別，立了單複之分的數類，那麼像 sheep, deer 等詞，雖然它自身沒有表現出單數複數的分別，我們也可以拿單數複數來分別它的意思，因為這單複之分是英語裏自己表現出來的類，不是從別種語言裏借來的類。但是，假如我們因為有些別的語言裏除了單數複數之外，還有兩數 (dual) 三數 (trial)，就說 sheep 在 two sheep 裏是 dual number，在 three sheep 裏是 trial number，那可就是強分無當了。

有不少的人，甚至研究文法學的人，以為文法學裏的意類是邏輯的範疇，也就是把它當作人類思想裏應該分別的類；所以總以為憑着自己學過的一種文法——或者一本文

法教本……來把中國語言裏的一切現象分一分類，就算是研究了中國文法。這是一種錯誤的觀念。試想，數類 (number) 之分應該是最邏輯的吧？可是有的語言裏只有單複之分，有的語言裏更有兩數和三數之分，究竟要怎樣分纔算合邏輯呢？而且文法裏的數的分別，實際上是最不邏輯的，在英語裏「是」的複數，世界的「我」只有一個，哪裏會有一個複數的我呢？就算第一身代名詞是代表說話人的，那個複數的「我」也只有共同宣誓或喊口號的時候用，纔合邏輯。又如英語裏的「是」是個單數動詞，應該有個單數的詞作主語纔合邏輯，但如說 *Love is blind*，難道 *love* 也有單複數的分別嗎？又如 *man* 是個單數名詞，但說 *Man is mortal*，說的並不只是一個人，而且說到時間 (tense)，「是」現在時 (present tense) 的動詞，而人在過去，現在，將來都是會死的。

文法學裏的意類，不但不是邏輯的範疇，而且和現實世界也並不相合。例如詞的性 (gender) 有陰性 (feminine) 陽性 (masculine) 中性 (neuter) 的分別，好像是表現物的性 (sex) 的，實際上也不然。許多沒有性的東西，它的名稱是有性別的，如法語裏的 *le livre* (書) 是陽性，*la porte* (門) 是陰性；德語裏的 *der Hut* (帽子) 是陽性，*die Uhr* (鐘) 是陰性，*das Haus* (房屋) 是中性。還有些有性別的東西，它的名稱的性別卻不和實在的性相合：德語裏有些有性的東西，其名稱是中性，如 *das Mädchen* (少

女)，das weib (婦人)；英語裏有些有性的東西，其名稱是通性 (common gender)，如cousin, student等。

平常我們認為文法學的基礎是邏輯，恐怕多是指語句的構造而言。把一個句子的組織依邏輯的形式來分析開，缺的詞補上，多的詞用括弧括起來，實在不好解釋的，算是特殊的例：這是語句構造的一種邏輯的(logical)說明，並不是語句依邏輯而造成。(反過來說，邏輯的規矩，倒是由語言表現出來的。)而且語句的組織也並非都可以用邏輯的關係來解釋的。例如我們說一個句子必須有主語(subject)和述語(predicate)兩部分，主語說出個「甚麼」，述語說出個「怎麼樣」，但是一個問句像「誰來啦？」那主語並沒說出個「甚麼」來；像「他來了嗎？」那述語也並沒說出個「怎麼樣」來。又如我們說賓語(object)是代表受到外動詞(transitive verb)所表行為之影響者的詞，但如說「我有一本書」，「書」受了「有」的甚麼影響呢？在「他怕老婆」這句話裏，接受外動詞所表的行為之影響的，恐怕倒是主語所代表的人。說「他死了一個兒子」，死的行為究竟是由誰發出，又影響到誰呢？因此，我們給語句的構造以邏輯的說明，也只是「一種形式上的說明；解釋到實際的意義，有時候，用邏輯這個名稱的通俗的意義來說，往往是「不合邏輯」的。

二 論中國文法的研究

一 中國爲甚麼沒有文法學？

中國爲甚麼沒有文法學？胡適之先生在國語文法概論裏有一段解釋，他說：「中國文法學何以發生的這樣遲呢？我想，有三個重要的原因。第一，中國的文法本來很容易，故人不覺得文法學的必要。聰明的人自能「神而明之」，拙笨的人也只消用「書讀千遍，其義自見」的笨法，也不想有文法學的捷徑。第二，中國的教育本限於很少數的人，故無人注意大多數人的不便利，故沒有研究文法學的需要。第三，中國語言文字孤立幾千年，不會有和他種高等語言文字相比較的機會。只有梵文與中文接觸最早，但梵文太難，與中文文法相去太遠，故不成爲比較的材料，其餘和中接文觸的語言，沒有一種不是受中國人的輕視的，故不能發生比較研究的效果。沒有比較，故中國人從來不會發生文法學的觀念。」（文存一集卷三，頁六二七）

這段解釋說得很明白，不過我們還應該更進一步問一問：中國文法何以很容易呢？

中國文法和別種語言（例如梵文）的文法比較起來，在甚麼地方可以看出它很容易呢？我想，這個問題可以這樣回答：中國語言裏沒有那麼些繁複的「表意方法」；在別種語言裏有些要由「方法」來表示的意思，在中國語言裏常是用「獨立表意的成分」表示出來；更具體一點說，在別種語言裏有些由詞的「音變」或「附加成分」等方法來表示的意思，在中國語言裏常是用一個獨立的「詞」來表示。表意的方法少，所以文法容易。而且在語句中各個詞彼此之間的關係既不由詞形的變易（declension, inflexion）來分別表示，在聯詞以成句的時候，也就沒有符合（agreement）管制（government）等那些講究；這樣也就比較容易了。這也就是所謂孤立的（isolating）離析的（analytic）單節（monosyllabic）語的特質。

不過，中國文法學之所以發生較遲，還不僅是因為在語言的本質上文法就很容易；我們記錄語言所用的文字，也是使文法學不能發生的一個原因。因為在語言裏有些應該由文法學來說明的現象，被我們記錄語言所用的文字給隱沒，甚至棄掉了。我們記錄語言，總是把一個有表意作用的音單位寫成一個單個的「字」，不管它是不是能夠獨立表意；那麼，即使在語言裏它是必須依附於另一個詞纔能表意的成分，在記錄語言的文字裏，我們也不容易辨別出它的性質來。這樣就有一部分應該由文法學來說明的語言現

象，被記錄語言的文字給隱沒了。而且，在記錄語言的時候，爲了求簡，像這種必須依附於另一個詞纔能表意的成分，我們更常常把它省去不寫，——就是在所謂「言文一致」的白話文裏，也還是不免要省去一些語言成分；這樣就更有一些應該由文法學來說明的語言現象，簡直被棄掉了。至於一個詞的音變或聲調變化，即使有的話，在我們這不以記音爲主的文字裏，就更不能表示出來了；極少的一些「長呼」「短呼」一類的註釋，和爲高雅學人所卑視的字角記圈法，是不足以記錄這些語言現象的。且不管這些現象能不能成爲一種表意的方法，總之它是被棄掉了。這些事實不僅是使中國文法學發生較遲的原因之一，而且造成了今日研究中國文法的一種很大的困難；因爲我們對於歷史上的語言現象，既不能憑藉記錄語言的文字來完全認識，對於今日的語言中若干現象的來源，也就不容易知道，因此對於它的性質和作用，也就不容易有正確的認識和說明。

此外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在語言裏有些表意方法，如詞的「順序」「結合」「重疊」等，我們的前代學人並不把它當作方法來研究，卻把它當作詞本身所能表的意思來說明。這也許是因爲他們研究的對象是古籍中的文字，而不是當代的語言；古籍中的文字所需要研究的又不是其全部，而是一部分已經成爲問題的字，因此他們是以單個的字

爲研究的對象；在研究單個字的工作中，養成了一種分別觀察的態度，於是把聯字以表意的「方法」也當作「字義」看待。這樣就又有些應該由文法學來說明的現象，卻被他們歸在訓詁學裏去說明了。關於這一個原因，黃侃季剛氏在文心雕龍札記（章句篇）裏有一段話說得最明白，他說：

彥和此篇，言「句者聯字以分疆」；又曰「因字而生句」；又曰「句之精英，字不妄也」；又曰「句司數字，待相接以爲用」；其於造句之術，言之哲矣！然字之所由相聯而不妄者，固宜有共循之途轍焉；前人未暇言者，則以積字成句，一字之義果明，則數字之義亦必無不明。是以中土但有訓詁之學，初無文法之作。（北平文化學社鉛印本，頁七八）

這就是說中國所以沒有文法學而只有訓詁學，是把「字之所由相聯而不妄」的「共循之途轍」，也當作「字義」看待，而歸到訓詁學裏去講了。那麼所謂字義，就不是單指一個字本身所表的觀念而言，連它和別的字相聯以成句的時候，它所能和別的字成立的關係，也算是它的義。這樣纔能作到「各個」一字之義果明，則數字「共表」之義亦必無不明」。但是因爲訓詁之學是學人所研究的，在教育上並不像別國的文法學應用得那麼普遍；所以對於這樣的字義，聰明的人也只能神而明之，拙笨的人就只有靠「書讀千遍」以求其自見。

二 訓詁學中的文法學的萌芽

應該由文法學來說明的現象，雖然有些是被文字所隱沒，有些不被隱沒的，也歸到訓詁學的領域裏去了，可是在訓詁學裏，它們又顯示出特殊的性質。第一是那些記錄語言裏的依附成分的字，和記錄獨立成分的字，在被訓詁的時候，顯示出差別，使人感到「實字易訓，虛字難釋」；尤其是在經傳裏有些不同形的虛字，所記的只是同一個依附成分的音，望文生義的去訓釋，會弄出許多錯誤。第二是句中之字的順序的變易，和由單詞結合而成的另表一意的複合詞等，在古書裏常成爲疑義。由於這些事實，在訓詁學裏便不能不把這一部分應該由文法學來說明的現象另眼相看；於是我們有了劉淇的助字辨略、王引之的經傳釋詞、俞樾的古書疑義舉例這些或多或少是以文法現象爲其內容的著作。

這些辨字釋詞或舉例釋疑的著作，雖然內容方面或多或少的是講的文法現象，可是這些學人並不會把他們所注意到的現象當作方法來研究。辨字釋詞之書都是「分字編次」，逐字辨釋；辨釋的方法是以字釋字；遇到不容易釋的字，雖然也創立些名目，如斷辭，疑辭，指事之詞，狀事之詞……等，可是並沒有把虛字的作用的普遍性找出來，

說明它們所能使不同的實字表示出的一點同一的意思是甚麼。所以他們的工作仍舊是訓詁學的工作，而不是文法學的工作；他們的書，雖然也大致把內容分一分類，也只有字典的功用，而沒有文法學的功用。舉例釋疑的書，不用說更不是文法學了。他們研究的對象，只是文法現象的一部分，而且只限於在經傳或古書中較難的或有疑義的，所取的材料又有些不是文法現象的東西；結果自然不會成爲完整的、有系統的文法學；可是就他們選取的對象的性質來說，也可以說他們的著作是文法學的萌芽，不過這一點萌芽始終還沒有成長爲中國文法學。

三 馬氏文通以來的中國文法學

依西洋文法學的系統來講中國文法，是由西洋各國到中國來傳教的人開始的。他們的書在中國並不會普遍流行，有些書到現在已經不容易見到了。中國人自己編著的文法書，出版最早而流行最廣的，是馬建忠的馬氏文通。馬氏文通出版以後，還有許多文法書繼續出版，大體上都是因襲馬氏的系統，就是有些改變，也不過是改得更像英文法；因爲馬氏對於歐洲語言所知較多，他的講法並不是單依照英文法的，而且有些地方又想和中國舊有的說法扣合起來，這樣便使只讀過英文法的人感到生疎。後來劉復半農先生

依據 H. Sweet 著 A New English Grammar 編了一部中國文法通論，算是重新擬了一個系統，可是通論出版之後，並沒有繼續這個系統來研究，後來他編中國文法講話，又把通論裏所擬的系統放棄了。陳承澤氏的國文法草創，對馬氏的講法有很多修正，主要的是要確定各字所應屬之類，分別其本用與活用；他預定要編的高等國文法研究還沒有出版，他就死了，一部分遺稿發表在學藝雜誌。

講白話文法的書，有胡適之先生的國語文法概論，收在胡適文存第一集。這個概論只是講文法的研究法，和國語的進化的，並不是國語文法的全部。黎錦熙邵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是一部系統完整的著作；這部書的特點是用「句本位」的分析法，在語句中辨別詞所應屬之類，他說國語有「凡詞、依句辨品，離句無品」的特質。黎先生還有一部講文言文法的書，叫作比較文法，專講詞位與句式，拿白話的句子和英文的句子同文法的句子來比較。

此外還有很多的文法書，並沒有特異的見解——或者有而不會發生多大影響，可以不必列舉；講到關於中國文法學的理論，只拿這幾部書作代表就可以了。還有些內容雖然也很豐富，而實際上只是把中國古籍中的字，依其用例，分入英文法所分的八類（加助詞一類成爲九類）的文法著作，也可以不必舉了。因爲這些著作實際上還是釋詞

辨字之書，只是所釋所辨者不限於詞或助字，而所以釋之辨之者，則爲英文法的詞類之類；要仍是分字編次，倒便於翻檢；以類系字，反而減低了書的功用。

至於有些創見的文法著作，像我們所舉出的幾種，其創見也只是關於各個詞有沒有一定的類，名詞應該有多少格，……這些方面的；至於「類」和「格」……是怎樣成的，卻都不大理會。因爲，以歐洲文法裏的類爲先天的 (*a priori*) 假設，來研究中國文法，是這些著作的一致的見解，和共同的方法。講到句法，雖然也各有不同的講法，可是這種種不同的講法，就更是建立在一個共同的基礎上了；因爲中國文法學裏的句法部分，只是給語句的構造一種邏輯的說明，共同的基礎就是邏輯。這一部分在現有的文法書裏是最有用的一部分，因爲它可以給我們一種邏輯的訓練，使我們對於語言文字能夠正確的運用和深切的瞭解。所以馬氏文通的本旨是「專論句讀」，而黎劭西先生和劉半農先生的書則是講「句本位」的分析。馬氏曾說他作文通的動機是因爲見歐洲語言裏「意之所以能達之理，皆有一定不易之律」，所以要拿這一定不易之律「以律夫吾經籍子史諸書」(後序)。又說是「因西文已有之規矩，於經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同上)。所謂「律」和「規矩」就是邏輯的規律，用它來律我們的語言文字，就是給我們的語句的構造一種邏輯的說明。

四 中國文法研究法

胡適之先生在國語文法概論裏，提出了研究中國文法的三個方法。雖然他已經把這三個方法解釋得很清楚，並且舉得有研究的實例，但是我們覺得他提出的方法還有再加解說的必要。現在我們把它列舉出來，根據胡先生自己的說法，再加以解說。

(一) 歸納的研究法 胡先生說，依耶芳斯 (Jevons) 的講法，「歸納法有幾步的工夫：

第一步：觀察一些同類的「例」；

第二步：提出一個假設的通則來說明這些「例」；

第三步：再觀察一些新例，看他們是否和假設的通則相符合。若無例外，這通則便可成立；若有例外，須研究此項例外是否有可以解釋的理由；若不能解釋，這通則便不能成立。一個假設不能成立，便須另尋新假設，仍從第二步做起。

這種講法的要點，在於第二步提出假設的通則。第三步即用這個假設做一個大前提，再用演繹的方法來證明或否證這個假設的大前提。」（文存一集卷三，頁六五九）

(二) 比較的研究法 歸納法的要點在於第二步提出假設的通則。這假設的通則怎

麼樣提出來呢？」若沒有比較參考的材料，若處處全靠我們從事實裏『擠』出一些通則來，那就真不容易了。」（頁六七四）所以還要用比較的研究法。比較研究法，胡先生說，「可分作兩步：

第一步：積聚些比較參考的材料，即各種「參攷文法」。

第二步：遇着困難的文法問題時，我們可尋思別種語言裏有沒有同類或大同小異的文法。若有這種類似的例，我們便可拿他們的通則來幫助解釋我們不能解釋的例句。」（頁六六九）

這樣說，比較的研究法的意義，就在拿別種語言的文法裏的通則，作為我們在歸納法第二步要提出的假設的通則。例如，胡先生說，在研究不表過去時的「了」字所表之意的時候，「我看了水滸傳裏這幾條例，心裏早已提出一個假設：『這個「了」字是用來表示虛擬的口氣 (subjunctive mood) 的。』」（頁六六一）又說：「這個假設是從比較參考得來的。」（頁六七三）這就是把別種語言的文法的通則，作為歸納法第二步要提出的假設的通則了。

（三）歷史的研究法 胡先生說：「歷史的研究法可分作兩層說：

第一步：舉例時當注意每個例發生的時代；每個時代的例排在一處，不可把論語的例和歐陽修的例排在一處。

第二步：先求每一個時代的通則，然後把各時代的通則互相比較。(a)若各時代的通則是相同的，我們便可合爲一個普遍的通則。(b)若各時代的通則彼此不同，我們便可進一步研究各時代變遷的歷史，尋出沿革的痕跡和所以沿革的原因。——(頁六八九)

這樣說，歷史的研究法就是處分材料和尋求變遷的痕跡和原因的方法。

胡先生所說的這三個方法，不是三種不同的方法，而是要同時並用的三個方法，歸納法雖是基本方法，卻不能離開其他兩個方法而單獨使用；離開了比較的研究法，第二步的「提出假設的通則」，胡先生說，「那就真不容易了」；要是不用歷史的研究法去處分材料，便得不出正確的結果，更不用說尋求變遷的痕跡和原因了。所以，比較的研究法和歷史的研究法雖是輔助歸納法的，卻和歸納法一樣的重要；有人轉錄胡先生提出的這三個方法，卻把比較的研究法和歷史的研究法當作「次要的方法」，這是很容易「以訛傳訛」的。

比較的研究法之所謂「比較」，也應該加以解釋。就胡先生的說明和舉例來看，「拿他們的通則來幫助解釋我們不能解釋的例句」，就是把他們的通則作爲我們的假設的通則。所謂他們的通則，就是「虛擬的口氣有區別的必要」(不是，也不應該是，「過去式的動詞可以表虛擬的口氣」)，代名詞的格(case)有區別的必要……等通則；

胡先生把這兩個通則作爲假設的通則，解釋了不能解釋的「了」的用法，和「吾」「我」的分別，這就是比較。現在我們要問一問：假如白話裏的「了」只是表過去，文言裏只有一個「吾」或「我」，而不成爲「困難的文法問題」，我們還要不要拿他們這兩個通則，來區別我們的文法裏的口氣和格呢？如果還要區別，那就是拿別種語言的文法裏的通則，來區別我們的語言裏「沒有區別的必要」的現象。以別種語言的文法裏的通則爲假設的大前提，再從我們的語言裏來找例，那雖然也是比較，卻不是歸納法而是演繹法了。

從這種觀點來看，自馬氏文通以來的中國文法學，恐怕大部分通則，甚至於整個的基礎，是用演繹的研究法建立起來的。我們可以想得出來，中國的文法學家研究中國文法的時候，並不會先「觀察一些同樣的例」，再「提出一個假設的通則來說明這些例」，而是把歐洲語言的文法裏的通則，拿來支配我們的語言；這就是馬氏文通的後序裏所說的「因西文已有之規矩，於經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和用西文所以達意之「一定不易之律」，「以律夫吾經籍子史諸書」。而且在區分詞類的時候，他們所拿來的通則還不是「詞類有區別的必要」，而是「詞有區分爲名詞、代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介詞、連詞、歎詞八類的必要」。因爲詞之分爲八類，先被認爲「世界文法分別詞

品的通規」了。（新著國語文法節七，頁八）

關於中國文法研究法，除了胡適之先生提出的方法，也還有別人提到過。林語堂先生在研究方言應有的幾個語言學觀察點這篇文章裏說：

對於文法關係應作獨立的語言學上的研究——何謂獨立？即不為西洋（特別英文）文法的模範所拘，好像以為英文文法的分類，便可以當作我們文法的分類。我們應該取較平正的眼光，由普通語言學方面觀察文法現象。英文中有三個「位」cases, nominative, possessive, objective, 但是德文有四個，拉丁有五個，梵文有八個，Finnish 有十二個。又如英文文法分 voice 為主動與被動，然而我們不要誤會以為主動被動便是一切語言必有的分別，梵文與希臘文卻有所謂中動 (middle voice) 或自動，梵文還有 causative, intensive, desiderative 的分別。所最要的就是我們不應持偏狹的態度以治中國文法，因為中國語言與西歐普通語言差更遠了。（語言學論叢，頁二四七）

林先生並且告訴我們：「要去此種通常的偏見而得語言學平正的眼光，可於 Bloomfield: The Study of Language 論形態學 (Morphology) 一章得一個入門的指導。」Bloomfield 的書已經全部改編過，改名為 Language; 一九三五年的英國版又經過一次修改。又除這本書之外，還有 Sapir 的 Language 也可作入門的指導，這本書裏講 Form in Language 和 Types of Linguistic Structure 的兩部分對於研究文法最有幫助。

胡適之先生所說的比較的研究法，應該就是林先生這裏所說的「由普通語言學方面觀察文法現象」的意思。因為胡先生講比較的研究法的時候，所舉的「參考文法」包括下列四類：

- (1) 中國古文文法——至少要研究一部馬氏文通。
- (2) 中國各地方言的文法——如中國東南各省的方言的文法。
- (3) 西洋古今語言的文法——英文法，德文法，法文法，希臘拉丁文法等。
- (4) 東方古今語言的文法——如滿蒙文法，梵文法，日本文法等。

他雖沒有說出「由普通語言學方面觀察文法現象」的話，卻也並未叫人只拿一部英文法作參考甚至作藍本，更不會叫人拿納氏 (Nesfield) 英文法的系統去改正馬氏文通的系統。劉半農先生在中國文法通論四版附言裏曾說發願要讀五十種外國語言的文法，這雖不是一個很好的辦法——尤其是要盡讀些文法教本 (school grammar)，可是多參考一些文法，總比只拿一本書作藍本更好些。

陳寅恪先生在與劉文典教授論國文試題書裏也提過關於研究中國文法的話，他說是應該「遵循藏緬等與漢語同系語言比較研究之途徑進行」，因為：「夫所謂某種語言之文法者，其中一小部分屬於世界語言之公律，除此之外，其大部分皆由研究此種語言之

特殊現相，歸納爲若干通則，成立一有獨立個性之系統學說，定爲此種語言之規律，並非根據某一特種語言之規律，即能推之以概括萬族，放諸四海而準者也。」可是他又說：「今日學術界藏編語系比較研究之學尙未發展」，那麼今日也就只得照林語堂先生所說，「由普通語言學方面觀察文法現象」了。

五 文法學的系統

一種語言的文法，就是這種語言的表意方法，考察出這表意的方法來，予以系統的說明，就成爲文法學。文法學需要怎麼樣的一個系統呢？我們先看一看西洋文法學（英文法）的系統再說。

嚴復氏在英文漢語裏說：「文譜所論，其大者可分爲三科：——

（1）音也，字母也，論此者是謂正書 Orthography.

（2）字有分類 classification, 有變形 inflexion, 有製作 word-making, 有源流 derivation, 是謂字論 Etymology.

（3）字與字之相系，句與句之相屬，著其法例，析其條理，是謂成文 Syntax.」（頁11）

從前的文法書裏，除了這三部分，還有把詩律（Prosody）也列入的。這個系統以及

各部分的名稱，都是很舊的了。從這個系統，我們可以知道音韻學本來也是文法學的一部分。拼音文字（如英文）雖然因為語音的歷史變革，也已經不足以完全正確的記錄語音了，可是它的根本作用是記錄語音的，所以嚴氏說：「一字之讀，從其耳治，則有其音之不同；從其目治，則有拼切之爲異。」那麼正書和音韻雖然不一定是恰恰相對的，我們也可以說：從其目治，謂之正書；從其耳治，謂之音韻。Syntax，嚴氏譯爲成文，又譯爲句法，這個名稱到現在還沿用，但是這一部分的内容卻改變很大。Etymology 這個名稱也有譯爲字源學的，文法學上不大用它了；這一部分的内容後來分爲兩部分，數是形態 (Morphology 或 Accidence) 和造字 (Word-making)，形態部分的内容就是嚴氏書中所謂變形。所以現在，或者說是最近的過去，文法學的系統是分爲四大部分，就是音韻 (Phonology) 形態 (Morphology)，造字 (Word-formation)，和句法 (Syntax)。

這個系統是不很合理的；照這樣分成四部，有些文法現象是跨部的，部與部的界限難以截然劃分。但是，更不合理的乃是依這個系統講形態的時候，先分詞類 (Parts of Speech) 而依類論形，弄得疊牀架屋，支離破碎。例如在英語裏，名詞和代名詞有表「數」「格」「身」「性」的形差，動詞也有表「數」「身」的形差，形容詞也有表「性」的形差（此指法語）和表「級度」 (degrees of comparison) 的形差，有些副詞

也有表「級度」的形差；先分詞類而依類論形，便把表同一種意思的形，依詞的類而拆散了。反過來說，名詞有表複數的 *s*，有表主有格而寫法略有不同的 *'s*，動詞又有表第三身，單數，現在時，直陳語氣的 *'s*。先分詞類而依類論形，又把表不同的意思之同一個形，依詞的類而分開了。同樣不合理的是講造字部分的附加成分的時候，或依前加後加分別排列，或依所表的意思排列而以詞類的類爲綱，講英文法的書裏更先依它們的來源——本國語的，拉丁語的，希臘語的——來排列；於是像 *chicken, wooden, shorten, citizen* 後邊的 *-en* 既須分開，像 *sailor, governor* 後邊的 *-or* 也得隔離。這也是把同一個形分散開了。

這個系統裏的句法部分，大體上說，是講在形態部分所講的「形」之「用」。不過各書的講法卻頗有不同：有的是依析句 (*analysis*) 的觀點來講形之用，有的用析句的術語說明詞在句的組織中所需的符合 (*agreement*) 與管制 (*government*) 之形，有的卻只講析句；我們平常往往把析句就當作句法，大概就是因爲受了只講析句的文法教本的暗示，其實 *analysis* 和 *syntax* 的意義是正相反的。

這個系統雖然不好，卻是歷史上沿襲下來的，根深蒂固，難以打破。有的文法學者只作局部的修正，有的也想把它徹底調整。丹麥的語言學者 *Jespersen* 在他的文法理論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這本書裏，就提出一個徹底調整的方案。依他的主張，文法學除了講音韻的部分之外，應該分作兩部分：一部分以方法——形(form)為主體，講方法所表的意思；一部分以意(meaning)為主體，講表意所用的方法。前一部分叫作 Morphology，後一部分叫作 Syntax。在前一部分裏要把表不同的意思的同一個形，如 kings, king's, loves, ours 後邊的 -s, 歸到一起來講；在後一部分裏要把表同一種意思的不同的形，如表複數的 kings, feet, oxen, we, those 等，歸到一起來講。這是一個合理的新系統；如果我們由普通語言學方面來觀察文法現象，而作建立中國文法學的嘗試，這個系統可以供我們參考。

末了兒，我想引一句似乎是「矯枉過正」的話，來結束這一章，就是 A.H. Sayce 在第十三版的大英百科全書裏 Grammar 一條裏所說的：「中國語言的文法永遠不會弄明白，除非我們不但要把歐洲語言的文法術語棄掉，而且連這一套術語所代表的概念也棄掉。」

三 論詞類區分

一 矛盾的解說和不同的主張

馬氏文通以來的中國文法書，差不多都是依照歐洲文法的例，把詞分成八類，再加一類歐洲語言裏所沒有的「助詞」，而成爲九類。現在把這九類詞的通行較廣的不同的名稱列舉出來，並附嚴復氏英文漢語裏的譯名和英文原名，來作一個對照。

新著國語文法

馬氏文通

英文漢語

實體詞

實字

名詞

名字

名物字 Noun

代名詞

代字

稱代字 Pronoun

述說詞

動詞

動字

云謂字 Verb

區別詞

形容詞

靜字

區別字 Adjective

副詞

狀字

疏狀字 Adverb

關係詞

虛字

介詞

介字

介繫字 Preposition

連詞

連字

擊合字 Conjunction

情態詞

助詞

助字

歎詞

歎字

驚愕字 Interjection

(叱歎，嗟歎)

類是分了的，可是在解說上卻不免矛盾。馬氏文通在字類界說之後有一段總說明，就是「字各有義，而一字有不正一義者——古人所謂望文生義者此也，義不同而類亦別焉」。又舉了許多例來證明這段話，結論是：「字無定義，故無定類；而欲知其類，當先知其上下之文義如何耳。」（一冊頁七）所舉的例是：

論：「求之與，抑與之與？」第二「與」字爲動字，上下兩「與」皆虛字也。

論：「夫子之求之也……」上「之」虛字也，下「之」代字也。

孟：「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第二「之」字，虛字；上下兩「之」，解往也，動字也。

這幾個例不很恰當，因為這是字的或實或虛；照馬氏「無解者爲虛字」的界說，如果無解就是無義，這便是字因有義無義而類亦別焉，並不是義不同而類亦別焉。還有：

淮陰侯列傳：「陛下不善將兵，而善將將。」兩前「將」字，解用也，動字也；末「將」字，名也。

公·宣六：「勇士入其門，無人門焉者；入其闥，無人闥焉者。」前「門」，名也；後「門」字，解守也，動字也。

德充符：「人莫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惟止能止衆止。」「止」字四用：止水之「止」，靜字，言水不流之形也；惟止與衆止兩「止」字，泛論一切不動之物，名字也；能止之「止」有使然之意，動字也。是一「止」字而兼三類矣。

蕭相國世家：「夫置衛衛者，以寵君也。」兩「衛」字：上「衛」兵也，名也；下「衛」守護也，動字也。

這確是義不同而類亦別焉的例；不過這所謂義不同，還是從「類」的觀點上去看「義」而看出來的不同。這且不論，只要馬氏在全書裏都依照「字無定義，故無定類」的說法來講，那也算是能自圓其說。可是他有時候又暗示給我們：字有定類，但甲類字有時候

可以用爲乙類字。例如他講通名假借（一冊頁一九）的時候，說通名（abstract noun）往往假借靜字：

張敞傳：「夫心之精微，口不能言也；言之微妙，書不能文也。」「精微」與「微妙」皆靜字，今用爲通名矣。

假借動字：

上于相公書：「……聖賢之能多，農馬之知專故也。」「能」「知」動字也，而用如通名。

更有假借狀字者：

逍遙遊：「天之蒼蒼，其正色耶！」「蒼蒼」重言，本狀字也，今假借爲名。

講動字的時候又說：「有假本名公名爲動字者，有假代字爲動字者，有假靜字爲動字者，有假狀字爲動字者。」而且每一項都舉了很多的例。（三冊頁一）這不是說字有定類嗎？不然的話，從其上下之文義來看，「精微」「微妙」「能」「知」「蒼蒼」都是名字，爲甚麼說它們是靜字，動字，或本爲狀字呢？字既然有其「本爲」之類，還不就是字有定類嗎？既說是字無定類，又按有定類來講，這就是自相矛盾了。

劉半農先生在中國文法講話裏對於詞類的解說是：「就詞的性質而論，我們可以把所有的詞分爲九類。」（節八二，頁四一）「詞類之所由分，係於詞性，即詞本身的性格。」

（節二九，頁四一）但他又說：「而這詞的本身的性格，仍舊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換句話說，就是要辨明一個詞的性格，非但要看這詞的本身，還要看它前後所接的詞，方能斷定。」（節三〇，頁四二）

我們實在想不明白爲甚麼詞的「本身」的性格仍舊是「相對」的。劉先生說，「勤苦」這個詞在「勤苦讀書」裏是副詞，在「勤苦是成家之本」裏是名詞，在「勤苦的學生不穿華麗的衣服」裏是靜詞，所以「勤苦」這個詞的性格是相對的；但是劉先生看它「前後所接的詞」來分別斷定它是副詞、名詞、靜詞，這還能算是它「本身」的性格嗎？要是不看它前後所接的詞，而單看它本身，「勤苦」這個詞還有沒有性格呢？要是沒有，怎樣看出來呢？

劉先生說「非但」要看，當然就是「也得」要看詞的本身；可是他沒告訴我們怎麼樣看。「孩子的衣服」的「孩子」，也和「勤苦的學生」的「勤苦」一樣是用在「的」前邊，但是劉先生不說它是靜詞而說它是名詞；（節五六，頁七三）「孩子的衣服」的「孩子」，和「華麗的衣服」的「華麗」，都是用在「的衣服」前邊，劉先生說「孩子」是名詞靜位，而「華麗」就是靜詞；「花紅了」的「紅」，和「鳥飛了」的「飛」，劉先生說一個是靜詞，一個是動詞；（節一六，頁二八；節一八，頁三〇）可見詞——至少是有些

詞——的性格並不是相對的，而是絕對的。不過劉先生沒告訴我們他怎麼看出來的就是了。劉先生的詞性相對論，和馬氏的字無定類說，同樣的是不能自圓其說的。

黎劭西先生在新著國語文法裏說「凡詞，依句辨品，離句無品」；（頁二九，註一〇）又說：「國語的九種詞類，隨他們在句中的位置或職務而變更，沒有嚴格的分業。」（節六，頁六）他對這句話的註解是：

譬如一個「人」字，一望而知其爲名詞，但若不舉出句子來作例，也就不能單獨的斷定，因爲他有時也作動詞用，如古文中之「人其人」（韓愈原道）是；有時又作形容詞用，如普通語詞裏的「人熊」「人參」「人魚」都是；有時更可作副詞用，如「豕人立而啼」（左傳）是；人字在所表觀念的性質上，是一個純粹確定的名詞，已經沒有疑義，猶且能够如此活用，而活用的時候，詞類雖改，形體仍舊，並不像西洋文字有詞頭（prefix）或詞尾（suffix）變化種種表示；即此可見中國文法特質了。（頁七，註七）

這說法和詞性相對論，字無定類說，是一致的。但如我們反過來說：一個人字雖然能夠如此活用，可是在所表觀念的性質上，它是一個純粹確定的名詞，已經沒有疑義；所以，儘管有時候它可以作動詞、形容詞、副詞用，可是我們也能一望而知其爲名詞；那就是「凡詞，各有定類，但於句中則可活用爲他類」了。至於這類是依據甚麼分的，黎

先生也會明白告訴我們，他說：

人類精神所貫注的「對象」，往往具有三方面：一，實體；二，作用；三，性態。一個觀念的表示，雖有完全具備這三方面的可能，但文法上單個的語詞，各只能具備一方面，因之大多數有「對象」的語詞，也就不能不照這三方面分爲三大類：一，「實體詞」，表實體的，就是名詞、代名詞；二，「述說詞」，表作用的，即動詞；三，「區別詞」，表性態的，即形容詞、副詞。

(節七、頁八)

這樣，再添上無「對象」而表「關係」的介詞和連詞，和表「情態」的助詞和歎詞，而成爲九種，正合乎「世界文法分別詞品的通規」。

這並不是我們要把黎先生的話反過來說，而是有人這樣說過。胡以魯氏的國語學草創裏有一段講詞品的話，就是這樣。他說：

吾輩因語詞概念之所指，以別詞品。實質概念所指，據印度勝論說之所謂「實」「德」「業」三者，及密斯推利氏(Miller)所謂起語言的思慮之外界三事情，別爲「實詞」「用詞」「狀詞」三者。……吾輩以言語爲起於外界之摹仿，故以外界相應之對象作詞品之類別。概念，於多數思想對象中對於某部分特加之意，抽象之，確持之，之謂也。此概念所指之某部分，爲語詞真義之所在，故以之爲分類之根據。然類雖三，其一包有實質」之點則一致也，故綜稱之爲實詞 (Cott)

word)。……個個語詞足以表彰一事一物，不足以表彰思想也；欲表彰思想，則不可無聯合語詞之關節。關節之中，有聯合語詞間或句讀間之關係者，有領結語句爲之始末者，要皆語之形式，實質概念之所流轉者也。同一流轉而有用意之差，程度之差；稱前者爲「介節詞」，後者爲「語助節詞」。節詞者，流爲形式，以其實微，亦曰虛詞(orn word)。(頁五二)

胡氏這樣把詞分爲五類，另外加一類感歎詞。現在把他所分的類，和黎先生「按照世界文法分別詞品的通規」，「就語詞在言語的組織上所表示的各種觀念」，把詞分別爲九種而又「約之爲五」的類名，列出來比較一下：

實詞：體詞：……：實體詞：名詞，代名詞

用詞：……：述說詞：動詞

狀詞：……：區別詞：形容詞，副詞

虛詞：介節詞：……：關係詞：介詞，連詞

語助節詞：……：情態詞：助詞

感歎詞(不在虛實兩類之內)：……：歎詞

胡氏要「因語詞概念之所指以別詞品」，所以只把實詞分作三類，感歎詞爲「代表發音之獨立借音語」，所以不把它列入「聯合語詞間或句讀間之關係」的節詞(虛詞)範圍

之內。而其「以外界相應之對象作詞品之類別」的主張，則與黎先生的後一段說法是一致的。

胡氏雖然也說「詞品迄無嚴格之分業」，可是他又說「今語所用，大抵詞各有品」；這就是說，詞有有定品的，也有其品不定的；所以他主張在語法的詞品篇裏，要把「有定品者類聚而羣分之；其有兼攝者，亦例別其所異。」（頁一〇二）他提出的辦法是：「舉句察詞，以普通者定其品，以特殊者作其兼。」（頁一〇四）這就是說，對於一個詞應該歸屬的類，要從許多句子中考察它所指的概念（實詞）或作用（虛詞）而規定之；要是它在這許多句子裏所指的概念或作用不一致呢，那就依它常指的概念或通常的作用來規定它所屬的類，把那不常見的特殊的用法算作是它可以兼攝的職務（活用）。這可就和黎先生「依句辨品」的主張不同了。依句辨品是說一個詞只有在句子裏的時候纔有品，離開句子而獨立的時候是無品（類）可言的。

陳承澤氏的國文法草創，也是主張劃定字類的。他說：「字類之區分，形式上無從判別，是故字類不能從其字定之，而只能從其字所居之文位定之；然同時仍可歸納其字所居之文位，而定其字主要應屬何類。」（頁六）這和胡以魯氏「舉句察詞，以普通者定其品」的意思是相同的；不過他特別提出「文位」來，比胡氏的話更詳細一點就是了。

陳氏主張劃定字類，所以他反對馬氏「字無定義，故無定類」的說法。他說：

各字應歸入之字類，必從其本用定之，而不從其活用定之。……蓋凡字，一義只有一質，而可有數用；從其本來之質而用之者，謂之本用。馬氏文通引莊子德充符「人莫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惟止能止衆止」一例，謂「止」字有四用而兼三類：止水之「止」靜字，言水不流之形也；惟止與衆止兩「止」字，泛論一切不動之物，名字也；能止之「止」有使然之意，動字也。依余觀之，馬氏所舉之三類，皆屬「止」之活用，「止」之字類，應爲自動字，卽「細然而止」之「止」也。（頁二〇）

依他的說法 這四個「止」字，義並沒有不同，類也沒有別，在這裏只是活用；「止」字的類，不能從它這些活用而分別說它是靜字、名字、動字，應該從它的本用，如「細然而止」的「止」，定爲自動字。我們說過，馬氏所謂「義不同而類亦別焉」，乃是從類的觀點上去看義而看出來的不同；就是先依西文法的字類之類，來看這四個「止」字，覺得它可以分別列入三類，纔說它們的義不同。陳氏所謂義，則多少是要合於語源的；他把「義」和「用」分開，說一義可以有數用，就是說「字有定義」；從數用中的本用以定字應屬之類，便是「字有定類」了；本用又從何而知呢？就要歸納其字所居之文位。

陳氏更依「義」可以有數「用」的說法，來解釋西文字類和國文字類分別方法的不同。他說：「西文以有形式上之變化，故『義』有數『用』而其數用之形式往往不同，因從而分納之於數類；國文雖無此形式上之變化，「一義有數用而其數用之形式無別，不能從而分納之於數類」，然『義』之相近者，其活動之範圍及次序亦概相近，「故亦可因字義之不同而分別字類也」。」（頁二三）這就是說西文之字類，既別字義，又兼別一義之數用；國文字類則只別字義；一義而有數用者，則從其本用定類，不能隨其活用而指為不同之類。這是陳氏比較中西文字之不同所得的結論。因為他的文章太簡練，所以我們給他補上了幾句。

二 不同的主張和共同的認識

我們的文法家對於詞類的區分，雖然有兩種不同的主張，可是他們卻有一個共同的認識，就是詞類是由詞義的不同而分的。馬氏曾明白的說，「故字類者，亦類其義焉耳」；（文通一冊，頁七）黎劭西先生依「人類精神所貫注的對象」的三方面，來把有「對象」的語詞分為三大類，胡以魯氏「因語詞概念之所指以別詞品」，陳承澤氏以「義之相近者」歸為同類，也都是依義別類。既然都是主張依義別類，何以又有「有定類」和

「無定類」兩種相反的說法呢？這是因為他們對於「義」的看法不同。胡氏要「舉句察詞，以普通者定其品」，是以詞在許多句子裏所常指的概念爲詞的「義」；陳氏要「歸納其字所居之文位而定其主要應屬何類」，是由其所常居之文位而發現字之「義」；馬氏說「字無定義，故無定類」，是把字在不同的句中之不同的用法都算作字的「義」；黎先生要「依句辨品」，也是要依句辨「義」而依義辨類。黎先生說：「先察句，定其式；次詮詞，得其神；此之謂『句本位的文法』，亦即圖解上以簡馭繁之要訣也。」

（論「蓋」而「及」文法的研究法，國語週刊第二一七期）先察句，定其式，就是遇到一個句子，要先看明白哪一部分是主語，哪一部分是述語，哪些部分是附加語；次詮詞，得其神，就是要在本句裏求得每一個詞的解釋，——神就是虛詞所表之意。爲甚麼要先察句呢？因爲「義雖多方，句法有定」；句法何以有定呢？因爲一個句子總是有主語，述語，附加語，那麼些成分。察句定式，則句中的主語述語等部分，可以認定了；然後，句中每個詞的義，「從上下語氣，可以意會」，便可詮詞得神；其神（義）既得，其品乃辨。所以「依句辨品」就是依句辨「義」——辨詞在句中所表的觀念，再依「義」辨類。

總而言之，他們對於「義」有兩種不同的看法，對於「類」也就有兩種不同的主張；至於類以義別的認識，卻是彼此一致的。說字無定類，乃是說字隨用而爲義，隨義

而「辨」其類；說字有定類，乃是說字有定義，雖一義可以有數用，而數用仍屬於一義，依義以「定」其類。他們所辨或所定的類，都是「義類」。不過要是依主張有定類的陳承澤氏的看法，說凡字一義可以有數用（本用、活用），則主張無定類的人所「辨」的類，就可以叫作「用類」了。

依義定類或隨義（用）辨類，是定或辨的問題。至於「類」的本身是怎麼樣分成的，在我們的文法家看來，是不必深究的；我們只把人家分的現成的類，拿來定或辨我們的語詞應該或可以屬於哪一類就夠了。用個比喻來說，歐洲文法裏的八類是代表八種不同的職業徽章，我們不必深究這八種職業是根據甚麼分的，只把這八種職業的名稱翻譯過來，照樣製出八種徽章；再看我們的某一個詞在語言裏的職業（義或用）應該屬於哪一種，就把哪一種徽章給它佩帶；另外有些詞，它們的職業是這八種裏所沒有的，就單另給它們製了一種徽章，這些詞就是助詞。關於分發徽章的方式，有人認為我們的語詞都是沒有專業的，只能看它在語句裏臨時擔任哪一種職務，就把哪一種徽章給它帶，離開了語句，立刻就摘下來。這就是「字無定義，故無定類」和「依句辨品，離句無品」。有人認為應該從日常生活中查明各該語詞之本業（義），而予以應行經常佩帶之徽章；倘該語詞臨時從事其他職業（活用），其徽章亦無須更換；惟因特殊原因（如歷

史的變遷)而改從他業(變義)，或臨時從事他項兼職(不只一義者)，則以取得另一種職業的從業員之資格論。這就是「各字應歸入之字類，必從其本用定之，而不從其活用定之」，並要且「舉句察詞，以普通者定其品，以特殊者作其兼」。對於徽章應臨時發給或應予以經常佩帶之徽章這兩種分發方式，我們的文法家各有主張；關於某一個語詞應佩帶某一種徽章的問題，也常常引起爭論；至於徽章上的八種職業是怎麼樣分別出來的，卻不大有人追問。

三 共同的認識和不同的主張之成因

以詞類之類爲義類(包括用類)，是我們的文法家的共同的認識。這種共同的見解是怎麼樣產生的呢？是受了文法教本裏每類詞的界說(definition)之啓示。文法教本裏對於每類詞都要從詞義(或用)方面給它定一個界說，如「名詞是人、物或地的名稱」，「動詞是述說事情的詞」，「形容詞是限制或修飾名詞之意義的詞」……等，這些界說造成了我們的文法家對於詞類之類的共同的認識。

依義定類和隨義(用)辨類，是兩種不同的主張。這兩種不同的主張又是怎麼樣產生的呢？是把歐洲文法裏的類，借來類別我們的語詞，發生了困難的時候，想出來的。

在歐洲語言裏，一個屬於甲類的詞變爲另一個屬於乙類或丙類的詞的時候，詞形大都也跟着變，如英語裏的 *admire*, *admirable*, *admiration*; *kind*, *kindly*, *kindness* 等，所以分類上不成問題。在我們的語言裏，一個詞用在語句裏的時候，從意思上看，也可以有時候應該屬於甲類，有時候應該屬於乙類或丙類，可是詞形卻大都是不變的。那麼這還怎麼分類呢？於是有人說這是詞的「義」變了，「類」當然也得跟着變；這就是要隨其義之變，而辨其類。也有人說這並不是詞的「義」變了，只是一義而有數用；「義」既沒變，「類」當然也不變；這就是要依義定類，而分別其本用與活用。

不過這兩種不同的主張，還不一定是我們的文法家自己想出來，也許都是以講英文法的書裏的說法爲根據的。因爲變義（或活用）而不變形的詞，在英國語言裏也不少，他們的文法家也有依義定類和隨用辨類兩種主張。例如：

(1) John exchanged his *silver* watch for a lump of *silver* with which he meant to *silver* his copper plate.

(2) The *steam* tram has not got up *steam* enough to *steam* up the hill.

這兩個句子裏的三個 *silver* 和三個 *steam*，有的文法家說，它們是否屬於一類另有標準來判定。而一般的文法書裏，則有的說它們本質上都是名詞，第一第三兩個詞只是用

爲 (used) 形容詞或動詞，這就是依義定類說；有的就說一個詞應屬之類要看它在句中所任的職務 (function) 而定，所以像這兩個詞都是依次爲形容詞、名詞、動詞，這就是隨用辨類說。至於兩說兼用而自相矛盾的，則更居多數。現在把兩位中國學者所著的英文法裏的說法引來作證。

嚴復氏的英文漢語裏說：「欲指一字部居，徒認定字無益也。譬如唱戲人，此齣可爲帝王，他齣可爲走卒；惟字之於文辭亦然，韓昌黎云：『文從字順各得職』；故欲指所屬之部，必審其字於一句中所居何職。」（節一三，頁二）這不就是要隨用辨類嗎？不過他以帝王走卒之分，來比喻字的八部，卻是不大妥當；因爲帝王走卒之分，並非唱戲人的職務之別；唱戲人的職務之別乃是生、旦、淨、末、丑……等。

林語堂先生的開明英文文法裏說：「要判定一個詞屬於何類，最好是看它在文法上的職務，就是看它在句中所作的是甚麼。」（2.11.）又說：「當然，一個詞可以有時候作這種職務，有時候作那種職務，就好像一個作爸爸的人也可以作醫生，一個作媽媽的人也可以作秘書。」（2.12.）這也是說要隨用辨類。但是這種比喻也不很恰當。爸爸媽媽是對子女的親屬關係，怎麼能和醫生秘書等職業名稱相提並論呢？而且林先生還有這樣一個比喻：「詞有不同的類，就好像動物植物有不同的類一樣；例如『狗』『書』

『中國』屬於一類，『切』『打』『呼吸』屬於另一類，正好像我們把貓，兔，松鼠，算作一類，把狗，狼，狐狸，算作一類。』（2.10.）那麼我們就要問：一個動物是不是可以有時候作貓，有時候作狗呢？要判定一個動物屬於何類，也要看它在動物羣裏所作的職務嗎？而且，林先生既然說，要判定一個詞屬於何類，最好是看它在文法上的職務，那麼一個作形容詞之職務的詞就是形容詞，一個作動詞之職務的詞就是動詞，爲甚麼還有名詞用爲形容詞（2.21.），名詞用爲動詞（2.23.），種種說法呢？既然用爲動詞或形容詞，爲甚麼還說它是名詞呢？林先生的書，在別的方面是打破傳統的講法了，在說明詞類這一點上，卻是跟其他要隨用辨類的文法書一樣的不能自圓其說。

四 形式上的特徵

詞的類如果是根據詞義來分，那麼胡以魯氏「因語詞概念之所指以別詞品」，只有三品可別；黎劭西先生照「人類精神所貫注的對象」的三方面來分詞類，也只有三類可分；加上不指概念或無對象的兩類，也不過五類，感歎詞獨成一類，也不過六類，怎麼會有九類呢？要是依照字典上的義來分，又何止九類呢？如果根據詞在句中的職務來辨，則詞在句中的職務既沒有九種，更不是名詞、代名詞……等九種；英文法裏把詞類

叫作 *Parts of Speech*，卻不會叫它 *Parts of Sentence*。不錯，詞的類可以從它在句中的職務看出來，但是這「類」的本身又是怎麼樣分成的呢？我們所定所辦的「類」，既是從英文法裏借來的，那麼我們就看看英文法裏的「類」是怎麼樣分成的吧。H. Sweet 的 *A New English Grammar*，並不算一本太新的書，而且也是學英文和研究中國文法的人，差不多都看過的；這本書裏就說過：「詞可以依其在句中的職務而成爲不同的類，叫作詞類；每一類中的詞都有其共同的形式上的特徵 (*formal characteristics*) 以別於屬於其他類中的詞。」(Part I, p. 35) 一般講英文法的書，只講前半句，不講或不會講後半句，纔使我們只顧把自己語言裏的詞分別填進人家的類裏，或把類名臨時冠在我們的詞上，卻不想從形式上考察一下我們的語詞是不是也能成爲若干不同的類。不過我們還得說明，所謂形式上的特徵，還不單是指像 *admire*, *admirable*, *admiration*, *admirer* 等不同的形，像陳承澤氏所說的「一義有數用，而其數用之形式往往不同」；像以後加成分 *s* 表複數的詞，如 *admirers*，是一類；表第三身、單數、現在時、直陳語氣的詞，如 *admires*，又是一類；這也是類的形式上的特徵。但這只是一個例，並不是說英語裏全數的名詞或動詞都有，而且只有，這個形式上的特徵；這也並不是說，英國文法學裏所分的八類詞中的每一類，都有若干共同的形式上的特徵。因爲這個八類的

分法就是不合理的；*interjection* 並沒有和其他七類對立的資格，*adverb*，*preposition*，*conjunction*，依有些學者的意見，也沒有分成三類的必要。

本來文法學裏的類都是，或應該是，語言自身表現出來的類，詞類的類只是其中最大的類。語言自身怎麼樣表現出類來呢？就是從表意的方法上表現出來。所謂某一類詞的形式上的特徵，也就是從語言的表意方法上表現出來的它們的共同之點。例如在英語裏用後加成分 $\frac{1}{2}$ 表意，是一個方法；從這個表意方法上，我們可以看出 *books*，*kings*，*trees*，*cats*……是一類，因為它們由這個方法所表的意思是相同的；*eats*，*thinks*，*strutts*，*speaks*……又是一類，因為它們由這個方法所表的另一種意思也是相同的。又如以詞的順序表意，在英語裏也是一種方法；說 *I eat*，*I think*，*I stand*，*I speak*，把四個不同的詞和同一個詞依同一種順序排列起來，它們有一點共同的意思，這就可以看出這四個不同的詞應該屬於一類；說 *I book*，*I king*，*I tree*，*I cat*，便沒有確定的意思，這就可以看出其中的四個不同的詞和 *eat* 等不屬於一類；再把這四個詞和另一個詞依同一種順序排列起來，如 *my book*，*my king*，*my tree*，*my cat*，便也有一點共同的意思，這就可以看出它們是屬於另一類；要是再把 *eat* 等那四個詞也和 *my* 這個詞依同一種順序排列起來而成爲 *my eat*，*my think*，*my stand*，*my speak*，便也沒有確定的意思，這就

更可以看出它們和 *book* 等不屬於一類。我們說詞的類是從語言自身的表意方法上表現出來的，或者說各類詞都有其共同的形式上的特徵以別於他類詞，就是這個意思。

因此，單從意義方面說明各類詞的分別，是不容易說明的。說名詞是表實體的，其中卻又有表「虛體」的抽象名詞；說動詞是表作用的，其中卻也有不表作用的同動詞；說形容詞是表性狀的，其中卻有表數量、作指示、和表疑問的。自然，在教學上也需要有這樣一種說明；可是這種說明很難說得正確，要根據這樣的說明來判定或辨別詞類，有時就不免自相矛盾；既說要隨用辨類，類隨用變，又說甲類詞可用爲乙類詞。不但如此，就是從意義方面去定各類詞的名稱，也很難恰當：代名詞並不一定代替名詞，而且有時候不代替任何詞；動詞並不一定都是表動作或行動的；形容詞也不都是表形或容的。英文法裏八類詞的名稱，除名詞外，都是從詞的作用方面定的；嚴氏的一套有創造性的譯名，更是一致的根據詞的作用而定，比馬氏所定的名，和由「同文」之鄰邦借來的譯名，都更能名正而言順。我們雖然不一定主張放棄了已經約定俗成的最通行的名稱，而採用嚴氏的譯名，但是也應該知道最通行的不一定就是最恰當的。

研究文法的人，把語言自身從表意方法上表現出來的類考察出來之後，遇到可以屬於兩類以上的詞，要隨用辨類的時候，纔有「類」可辨；例如英語裏的 *love*，在 *I love*

Her 裏是動詞，和 I eat 的 eat 是同類，在 My love for her 裏是名詞——並非動詞「用如」名詞，和 my book 的 book 是同類。這樣隨用辨類，所辨的類是語言裏表現出來的類；像我們的隨用辨類，則是詞無定類，類無定詞，把類弄成了個超然於語言之外的「空類」。這樣，要講類的時候，只好說：「凡詞，當它在句中用作事物的名稱，而表觀念中之實體的時候，就是名詞」；舉例也只好舉整個句子，因為凡詞離句無品，無品之詞難作品中之例。

我們研究中國文法，要真正用像陳承澤氏所謂「獨立的研究法」，那也就隨自己怎麼樣去研究吧；要是用胡適之先生所說的「比較的研究法」，或林語堂先生所說的「從普通語言學方面觀察文法現象」，那麼對於詞類的區分，就應該從表意的方法上考察我們的語言裏的詞到底可以成爲多少不同的類。——陳承澤氏所提出的「歸納其字所居之文位而定其主要應屬何類」，乍看去也好像是要從詞的順序上去觀察詞類，實際上他卻是要歸納各字所居的文位以確定其義，再依其義而確定其類；他並沒打算考察國文裏的字到底有多少應該分別的類；他所謂文位也不像是詞的順序 (word order)，而像是英文法裏的 case。

至於依義定類和隨義(用)辨類兩種研究工作，實際都是以西文法之類來詮釋中國

字（或詞）的義。歸納文位以定出各個字應屬之類，固是一勞永逸的辦法；隨時來辨，也未爲不可。類是人家已經分好了的，我的研究工作只是定或辨而已，隨各人怎麼樣研究都好。說到實用方面究竟是應該依義定類，還是應該隨用辨類，那就是見仁見智的不同了。黎劭西先生說：「尙未綜合，得其語意，遽析詞品，必致徬徨；且詞品分析而不麗於文句，支離煩瑣，有何用乎？」（論「蓋」一而「及」文法的研究法）而陳承澤氏則謂：「今從其本用分類，在審義上既可格外分明，在記憶上尤能互相聯絡，在教授上亦得扼要提示，建設文法之目的在此矣。」（國文法草創頁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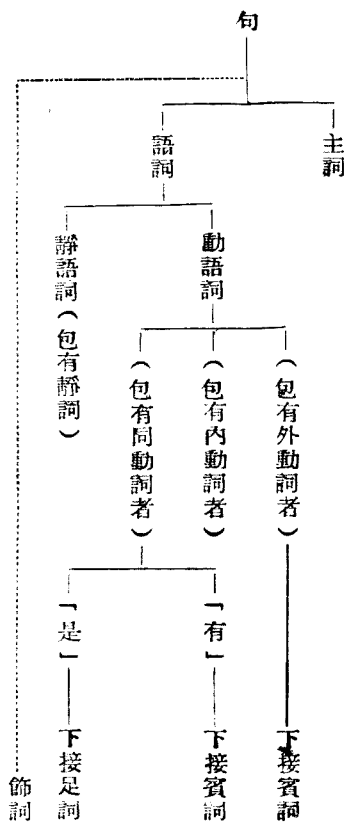
四 論語句分析

一 所謂句的成分

析句的目的，就是給語句的構造一種邏輯的說明。有的文法書是先以詞類爲綱，講各類詞在句中的用法，然後把「散見於前者總之，未見者補之」；（馬氏文通六冊頁一）有的文法書是「先理會綜合的宏綱（句子），再從事於分析的細目（詞類）」。（新著國語文法引論頁一）講法雖然不同，目的卻是一樣，而後一種講法就是「句本位」的文法。句本位的文法是先把一個句子分爲若干部分，叫作「句的成分」，各種成分也都定一個不同的名稱，這就叫作「句本位的分析」；然後再依句中各種成分彼此相關的位置，去說明各種式樣不同的句子，這就是講「句法」或「句式」。現在先把黎劭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和劉半農先生的中國文法講話兩部書裏給句的成分所定的名稱，依原書排列的次序，分別列出來對照一下。

- (一) 主語
- (二) 述語……………主要的成分
- (三) 賓語
- (四) 補足語……………連帶的成分
- (五) 形容的附加語
- (六) 副詞的附加語……………附加的成分

中國文法講話(節二五,頁三八)



註：飾詞在原書中下列在表內，今依其說明補入。

黎先生給各種成分的共名是「語」，大概是爲了和詞類的「詞」有分別。劉先生卻把各種成分的共名也叫作「詞」，便有時候要和詞類的「詞」相混。劉先生雖然告訴我

們說：「詞類之所由分，係於詞性，即詞的本身的性格；前文所說主詞、語詞之所由分，係於句法，即詞在句中所盡的職務，此兩者決不能混爲一談。」（節二九，頁四一）可是他自己有時候就把它們混爲一談了。例如他說：「現擬稱單個的方塊漢字爲『字』，不問其能否做意義的單位；稱「一字或」合二字以上成一意義的單位者爲『詞』（『詞』可以賅『字』，『字』不能賅『詞』，故後文所用『名詞』『動詞』『主詞』『語詞』等名，並不限於二字以上，只一字者亦用之，但必爲一意義單位）。」（節二三，頁二三）「主詞」「語詞」並不是意義單位，而是句的成分，一種成分可以包有許多不同的「意義單位」，劉先生卻把它們和「名詞」「動詞」等意義單位並舉而混爲一談了。由此看來，句的成分和意義單位還是各有一個名稱好些。黎先生稱句的成分爲「語」，雖然也有和短語（phrase）的「語」相混的可能——句的成分可以是短語，但也可以是詞或小句（clause），究竟不像「詞」那麼容易和詞類的「詞」相混。

我們還可以看出，劉先生所謂「語詞」，除靜語詞外，是包有動詞和動詞下邊所接的「賓詞」或「足詞」而言；換句話說，賓詞和足詞都是語詞的一部分。劉先生說，在「犬逐兔」這個句子裏，「我們認『逐兔』爲語詞，認賓詞『兔』爲語詞的一部分。」（節一七，頁二九）這更明白的解釋了「語詞」這個名稱的意義。至於黎先生所謂「述語」，

則是單指句中的動詞而言。依六種成分綜爲三類的辦法來看，賓語和補足語並不是述語的一部分；如果它們是述語的一部分，則述語既是「主要的成分」，述語的一部分當然也就是「主要的成分」的一部分，不能單把它們提出來而定一個形式上和「主要的成分」平等而並立名稱，叫作「連帶的成分」。而且黎先生說：「這種作述語的詞類，常是動詞（或形容詞所成的同動詞），所以動詞就叫做述說詞。」（節二三，頁一四）又說：「一個句子裏，連帶的成分有沒有，全視所用的述語（即述說詞）的種類而定。」（節一四，頁一四）又說：「補足語和賓語，都是述語（動詞）之『連帶的成分』。」（節二〇，頁二三）這樣看來，「述語」「述說詞」「動詞」，乃是一個東西的三種名稱，述語是單指句中的動詞而言，更無疑問了。在圖解上述語也是不包括賓語和補足語的。（第三章，頁一三至二九）但是有時候黎先生也說賓語和補足語是述語的一部分，例如一六四頁的「注意」說：「補足語是述語的一部分，所以叫『連帶的成分』；並不是獨立於述語之外的。此點要看得明白。」又二六九頁，進層句例五，括弧內注云：「省略首句的述語『承認』是公道話」。「『這是公道話』是外動詞『承認』所帶的作賓語用的名詞子句 (noun clause)，那麼賓語也就是述語的一部分了。這樣看來，黎先生所說的述語，就有兩種不同的解釋了。」

至於附加語（飾詞），黎先生和劉先生兩個人的說法也有些不同。黎先生把附加語分成形容的和副詞的兩種，並且說：「無論主語，賓語，或補足語，只要用的是實體詞，都可以添加一種形容的附加語。」（節二，頁三）又說：「對於句子的述語，若也要添加一點修飾或限制的意思，那當然是副詞的職務了；所以這種附加的成分，就叫做副詞的附加語。」（節三，頁四）不過，可以附有形容的附加語者，並不限於作主語賓語或補足語的實體詞；可以附有副詞的附加語者，也不限於作述語的動詞。所以劉半農先生說：「至於飾詞，卻是隨便甚麼詞都加得上的，所以表中並不一附列。」（節二，頁三九）實際上要列也不勝其列，因為飾詞上又附有飾詞，照理論（不是照事實）講，是可以附加到無窮的。

二 析句觀點的演變

為甚麼講中國文法的書裏，對於句的成分會有不同的說法呢？這原因還得從幾本流行的英文法裏去找，因為這不同的說法，或許就出在這些書裏。這些書裏的說法之所以不同，則是由於析句觀點之歷史的演變。我們說析句是給語句的構造一種邏輯的說明，這還是一句籠統的話。仔細說起來，析句的觀點最初是着眼在「句」，要把一個句子分

成幾部分，以說明各部分的關係；後來漸漸的把觀點移轉到「詞」，要說明句中各個詞的關係了。換句話說，就是由邏輯的觀點移轉文法的觀點了。

嚴氏的英文漢語裏曾經說過，析句有邏輯的和文法的。他說：「是故析辭，有文字 (grammatical) 與名理 (logical) 之殊功，譬如言文字之句主 (grammatical subject)，不過一字而已，而言其名理句主 (logical subject)，常兼其屬詞 (adjuncts) 而舉之，而後得句中之真主；於句主如是，於其謂語亦然，欲得句中之謂語 (predicate)，一云謂字未足也，必兼其受事，補詞 (complement)，與其疏狀之仿語 (phrase)」，子句 [(clause)] 等而舉之，而後為確。」(節一七一，頁一九〇) 這就是說，依邏輯的觀點來析句，一個句子只有「句主」「謂語」兩部分，至於「屬詞」「受事」(object)「補詞」等部分的析出，乃是文法學上進一步的分析。

文法的析句雖然比邏輯的析句更精細些，可是其觀點仍然是放在整個的句子。這一點，從分部的方法和各部的名稱上，就可以看出。前些年在中國流行最廣的納氏英文法，把句子分成四部分，就是：

(一) 主語 The Subject

(二) 主語的附加語 Adjuncts to the Subject

(三) 述語 The Predicate (Verb, Object, Complement)

(四) 述語中動詞的附加語 Adjuncts to the Predicate-verb

納氏書中所謂述語，也是包括賓語和補足語在內的。主語的附加語也叫 *attributive adjuncts*，述語中動詞的附加語也叫 *adverbial adjuncts*；但述語中的賓語和補足語上附加的詞，卻不叫 *adjuncts* 而叫作 *qualifying words*，析句的時候並不把它們和賓語或補足語分開；至於 *adjuncts*，除非它本身是一個 *clause*，也不再細加分析。

嚴氏英文漢語中的屬詞 (*adjuncts*)，就不依被附加的成分來分了：嚴氏分屬詞為區別屬詞 (*attributive adjuncts*) 和疏狀屬詞 (*adverbial adjuncts*) 兩種。這是依詞本身的性質或作用而分的：所謂區別屬詞，並不是單指句主的屬詞而言；所謂疏狀屬詞，也不是單指專屬云謂 (*finite verb*) 的屬詞而言；連納氏書中所謂 *qualifying words*，也依其性質而分別歸入區別屬詞或疏狀屬詞的範圍之內了。

更晚出的在中國流行的幾本英文法，如 Reed and Kellogg 的 *Higher Lessons in English*，以及 Kittredge and Farley 的 *Advanced English Grammar*，Latimore 的 *英文與大全等書*，就都把句子分為主語述語兩部分，把附加語單提出來，而依其性質或作用分為兩種。就是：

(一) 主語

(二) 述語——包括動詞，賓語，補足語

(三) 附加語：形容的附加語 Adjective Modifier

副詞的附加語 Adverbial Modifier

這裏所謂附加語，就更顯然不是對主語述語兩種「成分」而言，而是對被附加的「詞」而言了；並且不名之為 *adjuncts* (屬詞) 而名之為 *modifier* (飾詞)。這雖然還是「句本位」的分析，卻已經由句的「成分」的關係，更進一步來說明句中各個「詞」彼此之間的關係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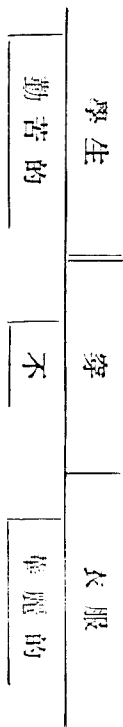
三 析句的方法

把句子分成幾部分，各部分有了不同的名稱，然後就可以用這一套名稱來說明一切句子的構造了；因為只要說明一個句子的哪些詞是主語，哪些詞是述語，哪些詞是哪個詞的附加語，一個句子的構造就可以明白了。可是像這樣一句一句的說，究竟不簡便，所以講文法的書裏就用表或圖來代替說明。用表的可以叫作「表解法」，用圖的可以叫作「圖解法」。現在拿「勤苦的學生不穿華麗的衣服」這句話作例，分別用表解法和圖

解法來分析一下：

主語	主語的附加語	述語		述語的附加語
學生	勤苦的	動詞	穿	華麗的衣服
				不

(仿納氏英文法的表解法)



(例見中國文法講話第二七、頁四〇)

這兩種方法比較起來，當然是圖解法好些；因為圖解法畫起來省事，看起來也可以一目了然，省得按欄去尋找各種成分。不過圖解法的好處還不僅在它使用起來方便，而在它能把句中各個「詞」的關係表示出來。在表解法裏，只把句子分成四個「部分」；如果要「把「華麗的」和「衣服」兩個詞也分開，就得再多畫出一欄。圖解法就可以從線的銜接上把詞對詞的關係表示出來了；就是句子再繁複些，也只須多畫幾根線。所以我們也可以說，這兩種方法代表兩種不同的析句觀點。圖解的圖，有很多不同的畫法，這裏只

是舉一種常見的例。

黎劭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裏的圖解法，是一種更精細的圖解法，因為他要「就圖解辨別詞品」。他在「單句圖解法的公式和程序」（節二五，頁二七）的第八項裏說：「就這圖解式，可以認別一個句子裏邊的各個語詞是屬於何種詞類；即：無論哪一根橫線上，都是些實體詞或動詞（但只有一個『主要的動詞』，即述說詞，在主要的橫線上）；向左斜的線上都是形容詞，向右斜的線上都是副詞；橫線下的直線（可微向左右斜）旁邊便是介詞。……」（頁二九）這種兼表詞品的圖解法確是很精細了，可是也不能完全無遺的盡到它的職務。如外動詞所帶的補足語共有三種，都要畫在主要的橫線上，其中的第一種「常是用外動詞或內動詞」（頁二二，注意）但並不是主要的動詞。這一種補足語固然「也可以當名詞看待」（頁七七，註四）但第二種「常用同動詞」，第三種「常用形容詞」，就不便當名詞看待了，可是也都得畫在主要的橫線上。

黎先生特創這種兼表詞品的圖解法，是根據「依句辨品」的理論。他說：「圖解法，在英文爲 *Diagram*，乃是歐美文法界近來很通行，很切實用的新法子。但這『就圖解辨別詞品』的方法，卻是本書所特創的，因為國語本有這個『凡詞，依句辨品，離句無品』的特質。」（頁二九，註一）但這樣辨別詞品，只是辨出來給人看的；至於畫圖解

的時候，恐怕還是先依句辨「語」，再辨作語的詞「所表觀念的性質」（義），再依「所表觀念的性質」辨詞品，然後纔能畫；要是不先辨別一個詞是名詞還是形容詞，也就不能知道是應該把它畫在橫線上，還是應該把它畫在向左斜的直線上。

至於外動詞所帶的補足語破壞了「就圖解辨別詞品」的原則，那是因為這種補足語有一種特別性質，我們不妨附帶說一說。黎先生把這種補足語分爲三種：一，表對於賓語所祈使之事；二，表對於賓語所認定之名；三，表對於賓語所特指之性。（節二〇，頁二）這是依作補足語所用的詞類，和外動詞的「內容的意義」而分的，爲的是作「動詞分類的出發點」。（同上，附言；又節八一，頁一二三至一二四）要是就這三種補足語性質來看，它們都是一種「連帶的述語」。黎先生對於再帶補足語的外動詞後邊的賓語有一段註解，說：「這種賓語，一方面對於前面的述語，是在賓語的位置；一方面對於後面的補足語，他又是在主語的位置了；所以這類句子的賓語，可以說是兼賓主兩種資格而有之，故亦名『兼格』。」（同上，註四）那麼這類句子的補足語，對前邊的賓語而言，就是在述語的位置了；所以我們說它是一種連帶的述語。因爲它有「述語」的性質，所以可以用動詞或形容詞，（節九四，頁一六二）而且後邊還可以再帶補足語或賓語。（頁七七，註四；頁八二，注意三）因爲是「連帶的」，要是畫在「主要的」橫線上，自然就破壞了「就圖

解辨別詞品」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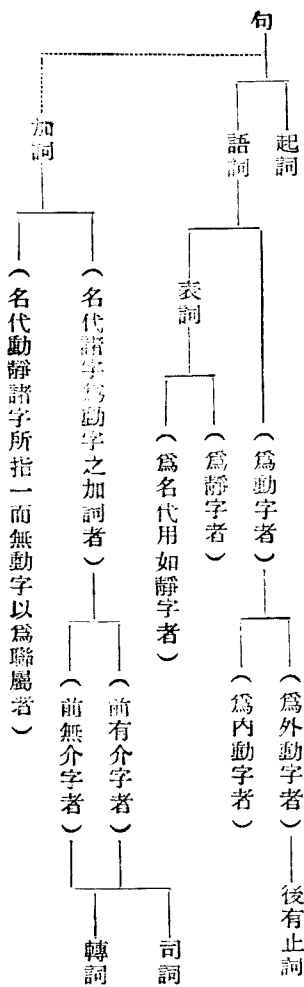
嚴氏英文漢語裏，除受事補謂 (objective complement) 之外，還有一種間接謂語 (indirect predicate)，嚴氏說：「其與句中謂語相系之情，不若 objective complement 之密」；(節一四六，頁一五六至一五八) 其實這兩種東西都可以叫作連帶的述語，不過在英文裏，objective complement 都是用名詞或形容詞，就是用動詞，也要用無定式 (infinitive)，所以一般文法書裏不承認它有 predicate 的性質，也沒有 indirect predicate 這個名稱。在中國語言裏，形容詞和名詞本來可以作述語，——馬氏名之爲「表詞」，以別於用動字作的「語詞」；他說：「起詞表詞之中間，有以『是』『非』『爲』『卽』諸字參之者」，(文通一冊，頁一) 而名詞作外動詞的補足語時，賓補之間也常有「是」「爲」等同動詞，情形正相同；中國語言裏的動詞，又沒有所謂無定式；那麼，要把賓語後邊的補足語當作一種連帶的述語，似乎沒有甚麼說不通的。

四 馬氏論句之術語

馬氏文通論語句的構造，和流行的英文法有些不同，因此讀文通的人往往覺得有些生疎，而以爲馬氏錯了。我們把馬氏論句的術語加以解釋，對於讀文通的人也許有些益

處。

馬氏說：「凡字相配而辭意已全者曰句。」（一冊頁七）又說：「句者，所以達心中之意。……意達於外曰詞。」（同上，頁八）所以他把句中相配以達意的字叫作「詞」；論其相涉之義，乃立起詞、語詞、表詞、加詞……各種名稱。（同上，頁二）現在把這些名稱列成一個表，以明其系統。



關於語詞，馬氏說：「言語詞，則內動、外動、受動、與凡爲表詞者，皆賅焉。」（六冊頁二一）又說：「凡曰語詞，則動字與其所繫者皆舉焉。」（同上，頁二八）動字之所繫者，當是指止詞和加詞而言；則馬氏所謂語詞，也不是單指句中的動字。

關於加詞，馬氏說：「介詞與其司詞統曰加詞，所以加於句讀以足起語諸詞之意。」（一冊頁一三）他所謂司詞，是對介字而言，相當英文法裏的 *object of prepositions*；說介字與其司詞統曰加詞，乃是說這是加詞之一種，並非給加詞立界說；加詞就是英文法裏的 *adjuncts*，介字與其司詞就是 *preposition with its object*，也叫作 *prepositional phrase*；誤讀交通的人卻以為馬氏所謂加詞都是，而且只是，英文法裏的 *noun or pronoun in apposition with another noun or pronoun*。

司詞是對介字而言，轉詞是對動字而言。馬氏說：「外動行之及於外者不止一端，止詞之外，更有因以轉及別端者；爲其所轉及者曰轉詞。」（二冊頁五九）又說：「內動者之行不及乎外，故無止詞以受其所施，……而施者因內動之行，或變其處焉，或著其效焉，要不能無詞以名之，是即所謂轉詞者也。」（同上，頁八〇）那麼無論內動或外動都可以有轉詞；轉詞之前要是沒有介字，它也就是介字的司詞，和介字合起來作動字的加詞；轉詞之前要是沒有介字，則準照有介字者之例，對動字而言也應該稱爲加詞。

加詞這個名稱並不是單指「介字與其司詞」而言，還有「同次用如加詞者」；馬氏說：「凡名、代、動、靜諸字，所指一，而無動字以爲聯屬者，曰加詞。」（二冊頁一九）這種加詞纔相當英文法裏的 *appositives*。不過這一種加詞所指的範圍太廣，而馬氏對於

加詞這個名稱又沒有立一個正式的界說，所以有人鬧不清楚馬氏所謂加詞到底是甚麼，而以自己的心目中所謂加詞來勘文通之誤。

馬氏的書裏還有所謂加語，（一冊頁五七）狀詞，（同上，頁一五）狀語（六冊頁三〇）等名稱，所指的和加詞相似；馬氏常以「語」這個名稱泛指一切言辭，並不是把它當作論句的術語。其論同次用如加詞者，初排本亦作「加語」，後來纔把「語」字改成「詞」字；那麼這些不同的名稱，也許是應該改正而沒有改正的。陶奎氏文通質疑（文通要例書外上），欲據以區別加詞與加語爲二，是沒看明白馬氏書裏的兩個名稱，一爲論句之術語，一爲一切言辭之泛稱。

五 析句與句法

所謂句法，顧名思義，應該是指集詞成句的方法。句並不是隨便把幾個詞放在一起就可以成的，必須是依照語言的習慣，使意義上可以發生關係的詞，發生了成句所需要的關係，纔能成爲句。因此，文法學裏的句法部分，應該分作三步來講：第一，詞和詞可以發生甚麼樣的關係；第二，一個句子裏的詞和詞，應該有甚麼樣的關係；第三，怎麼樣使詞和詞發生成句所需要的關係。而一般文法書並不講第一步，卻從第二步講起，

講「句本位」的分析。這種講法顯然是不合理的，所以析句的觀點漸漸的由說明句的「成分」的關係，進而說明句中各個「詞」彼此之間的關係。不過這種逐漸改進並沒有作徹底改革的打算，所以始終不離「句本位」。直到 Jespersen 的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一書出版，纔提出一個合理的系統來，對傳統的講法作一番徹底的改革。

Jespersen 的講法，是從詞和詞所可能發生的關係講起。他把詞和詞的組合方式分為兩種：一種是附加式 (junction)，一種是接結式 (nexus)。在附加式的組合裏，是一個詞附加在另一個詞上，如「紅花」「飛鳥」；在接結式的組合裏，是一個詞接續於另一個詞之後，如「花紅」「鳥飛」。附加式的組合是不能成句的，成句所需要的方式是接結式的組合。

無論是在附加式的組合裏，或是在接結式的組合裏，各個詞所表的觀念，在這個組合所表的總意義所佔的地位是不相同的；因此可以按它所表觀念的重要性，把組合中的詞分出等級 (ranks) 來。例如在「紅花」這個附加式的組合所表的意思裏，花是主要的觀念，紅這個觀念只是附於花的觀念而存在的；因此我們可以把「花」這個詞所處的地位叫作第一級 (primary)，把「紅」這個詞所處的地位叫作第二級 (secondary)。同樣，在「花紅」這個接結式的組合所表的意思裏，花是個主要的觀念，紅這個觀念也是從花

的觀念而引起的，所以「花」這個詞的地位是第一級，「紅」的地位是第二級。

無論是附加式的組合或接結式的組合，都不只限於兩級，例如在「淺紅花」和「花很紅」這兩個組合裏，「淺」和「很」這兩個詞的地位就是第三級 (tertiary) 了。當然也還可以有第四，第五……級，不過那在分析各個詞的關係時，就不很重要了。

這兩種方式也不只限於詞和詞的組合，一個詞組和另一個詞 (或詞組)，也可以依這兩種方式組合起來。例如：

(1) 「淺紅花」的「毯子」。

(2) 「花很紅」的「樹」。

這兩個附加式的組合裏，「毯子」和「樹」兩個詞是第一級，「淺紅花」和「花很紅」兩個詞組的地位是第二級。「的」是在附加式的組合裏表附加關係的虛詞，它自身無等級可言。又如：

(3) 「淺紅花的毯子」貴。

(4) 「花很紅的樹」美。

這兩個接結式的組合裏，「淺紅花的毯子」和「花很紅的樹」兩個詞組的地位是第一級，「貴」和「美」兩個詞的地位是第二級。

這樣分析了詞和詞的關係，那麼從複合詞的構成，一直到構造極繁複的語句，都可以一貫的講下去，比較起「句本位」的分析來，又合理又方便。Jespersen 的 *Analytic Syntax* 一書，就是用這個方法來分析英語語句的構造，很可以供研究中國文法的人作參考。用這個方法來講語句構造，既有「等級」的差別以說明詞與詞的關係，所謂「位」或「格」那種不必要的名目，也就可以不立了；詞本身的性格，也就不致於老是和詞與詞的關係糾纏不清，而成爲詞類解說上的矛盾了。不過假如忽略了這種講法的合理的、一貫的精神，而只是在現有的系統裏加添一套「等級」的新名目，那不但違背 Jespersen 改革文法系統的本意，同時也會使中國文法現有的疊牀架屋的系統更加凌亂。爲了適應我們的需要，這個講法自然還有應該增補和修改的地方，那也留給研究中國文法的人去作吧，這裏不再多說。

五 論所謂詞位

一 位是甚麼？

中國文法書裏有所謂詞位者，說實體詞（名詞和代名詞）有七種不同的位。七位之說，始見於黎劭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劉半農先生的中國文法講話，因之，而略變其名。現在把兩書中所定的七位之名，依前書中排列的次序，列出來作個對照：

新著國語文法

中國文法講話

在主位：用作主語的……	主位
在賓位：用作賓語的……	賓位
在補位：用作補足語的……	足位
在領位：用作形容附加語的……	靜位
在副位：用作副詞附加語的……	副位
在同位：用作與上五種同一的成分的……	疊位

在呼位：離開上五種成分而獨立的……呼位

註：中國文法講話里原來的次序是呼位在最前、

對於這七位的說明，黎先生說：「名詞或代名詞在句中的『位置』可分爲七。」（節二六，頁三）劉先生說：「名詞在句中，所處的『位置』有種種之不同，所以我們要講名詞之『位』。」（節五一，頁七三）他們都說「位」就是位置，至於「位置」是指何而言，他們卻沒有正式說明。因此，我們要知道詞位的「位」到底是甚麼，還得從立「位」的根據上去探討。

從它們的名稱和定義，我們可以看出，七位成立的根據是實體詞的七種不同的用法。這七種用法之中，有六種是作句的成分，——其中的「在同位」雖然在講句的成分的時候不會提到，可是它既是「用作與上五種同一的成分的」，當然也就是句的成分；只有「在呼位」是「離開上五種成分而獨立的」，不能算是句的成分，可是也不能算是實體詞的一種用法。那麼所謂位，就不是前後左右的「位置」，而是主、賓、補、領、副、同、呼種種不同的「職位」。

二 爲甚麼要立位？

位既是實體詞的七種不同的用法，那麼我們講詞在句中的用法，已經有了一套名目，叫作「語」，要講實體詞的用法，直截了當的說它作某「語」就可以了，何必再立一套和「語」差不多是平行的名目，而繞個灣子說它是在某「位」呢？要是因為單有「語」這套名目，不能說明「在同位」和「在呼位」兩種為實體詞所特有的用法，那也可以再添兩種「語」名，譬如叫「疊語」和「呼語」，——這種「呼語」雖不在句的組織之內，也未嘗不可做照英文法裏所謂 *independent elements*，叫作獨立的成分；不然就單把實體詞這兩種特別用法提出來講，也不必以五就二，而另立一套名目。單為實體詞立一套講用法的名目，不但是疊牀架屋，而且也可以說是給小貓另開一個小洞的辦法。

劉半農先生說：「這位和歐洲語文中的格 (*case*) 並不相同。格是有變化 (*declension*) 的；位只是位置的變易，字形上並無變化。」（第五一，頁七二）那麼如果歐洲文法學裏立格，是要依格來講字形的變化，我們立位，就是要依位來講位，為講位而立位，無論位的意義是位置還是職位。而且，位的意義要是位置，那就只有前後的不同，無所謂呼、主、賓、足、靜、副、疊之分；要是職位，那就是用法的變易，可以用「詞」來講，不必再因詞以立位。

黎劭西先生說：「蓋西文法之言位 (*case*)，所以規『字形之變易』 (*declension*)，

吾之言位，所以究『句法之殊異』：二者爲用，截然不同，極當明辨，不容混爲一談也。」（比較文法緒論，頁二）這纔把位之爲用，正式說明了。句法之殊異又怎樣用「位」來究呢？黎先生說：「七位之詞，各踞其定所而不變，是爲常序之句；詞不守位，（按：此位字指位置，即上文踞其定所之所）顛倒其序，是爲變式之句。雖然，詞序雖變，固百變而不離其位（按：此位字始指職位，爲七位之位）也。」（同上，頁三）那麼所謂句法之殊異，就是常式之句與變式之句之殊異，和種種不同的變式之句之殊異。以位來究句法之殊異，就是以在某種職位之實體詞之位置的變易，來研究句法之殊異；不同的職位，與位置之變易，二者爲義截然不同，亦極當明辨，不容混爲一談。爲甚麼要以在某種職位之實體詞之位置的變易，來說明句法之殊異呢？因爲在各種職位的實體詞，無論其位置如何變易，總可以從句意上看出它的職位，這就是所謂百變而不離其「職」位。

但是，要究句法之殊異，何不直截了當的以某種成分的位置來究，而以作某種成分的實體詞的位置來究呢？這不是徒然多立一套名目，而且把非實體詞的成分的位置棄置不論嗎？再說，就是要以作某種成分的實體詞的位置來究，也可以直截了當的說那個實體詞是作某「語」的，何必因語立位，而說它是在某「位」呢？這理由，著書的人雖不會明言，讀書的人倒是應該替他找出來。這理由是甚麼呢？就是：第一，實體詞在句中

的用法最多，六種成分之中倒有五種可以用實體詞，所以我們可以拿作某種成分的實體詞的位置，來代表作那種成分的別類詞的位置，而「舉一反三」；第二，實體詞和別類詞組合而成爲詞組（成句或不成句），它的地位最高，形容詞常附加於實體詞，動詞則常接結於實體詞，副詞又常附加於動詞或實體詞，也就是間接附加於實體詞，那麼當實體詞和別類詞組合一起而作句的一種成分的時候，說到這種成分的位置，就可以用這個實體詞來統馭其中的別類詞，而「提綱挈領」。爲了舉一反三，纔單把要舉的用法最多的實體詞，由作某語換算成在某位；爲了提綱挈領，纔單給在語中地位最高而可爲諸詞之綱領的實體詞，立了一套名目叫作「位」。換語成位，是多此一「舉」；提綱立位，則是「句本位」的文法巧妙的手段。

三 實體詞的特性

我們說給實體詞立位的原因，是因爲在各類詞中它的用法最多，並且當它和別類詞組合而成爲詞組的時候，它的地位最高；這可以算是實體詞的特性。不過它這種特性卻是，雖然不完全是，因爲把詞類當作義類而產生的。現在我們就依據「義的詞類觀」，來把實體詞這兩種特性解說一下。

實體詞爲甚麼用法最多呢？這不僅是因爲實體詞可作的成分最多，同時也是因爲我們從所表觀念的性質去辨別詞類，而實體詞所表觀念的性質最確定；因此，實體詞用爲別類詞的時候，總是保持着它的實體詞的資格或名義；別類詞用爲實體詞的時候，就失掉它原有的資格或名義了。例如一個名詞用作附加語，雖然也說它是形容的或副詞的，卻仍舊說它是名詞①；一個動詞或形容詞或副詞用作主語、賓語、或介字之詞（馬氏的術語），就說它是抽象名詞②；一個形容詞作述語，就說它是同動詞③。實體詞可以變用而不改類，自然用法就特別多；別類詞則隨用而改類，用法自然就比較少。所以形容詞（靜詞）動詞和副詞等不必有主位或賓位（動詞也不必有述位），而名詞就要有領位（靜位）和副位。黎劭西先生說「詞類中惟實體詞爲多」，所以要據以言位，（比較文法緒論頁二）意思也就是如此。

①名詞作附加語，也有不算是在領位或在副位，而算是轉成形容詞或副詞的，見新著國語文法第四，頁六三至六四，修飾性的領位；節八八，頁一五〇，性狀形容詞，注意勺；節九九，頁一七五，性狀副詞；又比較文法第六章三節，頁一八〇，修飾性的領位。

②動詞這種用法，也有時候叫作散動詞，見新著國語文法第五八，頁七六。

③劉半農先生稱爲靜語詞，馬氏稱爲表詞，就是還保留着它的形容詞（靜詞，靜字）的名義。

實體詞和別類詞組合而成爲詞組的時候，爲甚麼它的地位最高呢？這一方面是因爲實體詞所表觀念，在一個詞組所表的總意義，當是一個主要的觀念，而同時也是因爲我們常把一個詞組中地位最高的詞當作實體詞（名詞）。例如在「白馬死」這個詞組裏，「馬」這個名詞的地位最高，而在「馬之白」和「馬之死」這兩個詞組裏，我們又把「白」和「死」兩個地位最高的詞當作抽象名詞。因此，在一個詞組用作句的某一種成分，而要說明它的位置的時候，就以其中的名詞爲綱；因此就要單給實體詞立一套講用法的名目叫作「位」。

四 位與 case 之異同

劉半農先生和黎劭西先生都以位與 case 相比，卻又只言其異而不言其同；但既以二者相比，似乎又是覺得二者有相同之處，不然又何必拿來相比呢？劉先生說：「格 (case) 是有變化 (declension) 的；位只是位置的變易，字形上並無變化。」這好像是說… case 和位都是位置的變易；但 case 有字形上的變易，位無字形上的變易，而只「是」位置的變易。如果劉先生所謂位置是前後的位置，這話就全然不對；因爲位雖「有」位置的變易，卻不「是」位置的變易，而是用法的變易；case 更不是前後的位置 (word order) 或

position of words)。如果是指職位，這話也只說對了一半；因為位的意義是職位，case 的意義並不是詞在句中所居的職位。

黎先生說：「名代的位置，英文法叫做 case，可單稱位，或譯為格。」（新著國語文法第二六，頁三〇，註一）又說：「惟此所謂『位』者，不盡同於英文法之 case，……蓋西文法之言位 (case)，所以規字形之變易；吾之言位，所以究句法之殊異。」這也好像是說，除了在目的上不同之外，位和 case 就是相同的了。究竟是否相同呢？我們還要看看西文法裏的 case 到底是甚麼。

西文法裏的 case 是甚麼？我們且不必從希臘文裏的 *κρίσις* 和拉丁文裏的 *casus* 的字義上去看，因為一個詞的本義不一定就是它用作文法學裏的術語時的意義；我們只從近代西洋文法上來看，就知道詞的 case 和所謂句的成分是沒有直接關係的。詞的種種不同的 cases，並不是因為它可以作語句的種種不同的成分而分的，而是因為它對句中的另一個或另一些詞可以發生的種種不同的關係 (relation) 而分的。一個詞的詞形 (亦即詞首) 的表 case 的種種變易，也是要表這個詞對另一個或一些詞的關係的。研究文法的人，由這種種不同的形所表示出來的種種關係立一個名稱，就叫作 case，——關係雖是由兩方面構成的，但也可以只就有表現這種關係之形變的實體詞一方面來定名，所以只有實

體詞有 *case* 的分別；再用 *case* 這個名目來說明一類詞（名詞或代名詞）、或一類中的若干詞、或一個詞之表示種種不同的關係的形變，就是所謂「西文法之言 *case*」，所以規字形之變易」；而 *case* 之所言，與字形之所表，則同是一個詞對另一個或另一些詞的關係，並不是一個詞在句中的職位，更不是其前後位置的變易。

這裏所謂西文，當然是指那些由一種母語分出的種種語言而言。這些語言裏關於 *case* 的詞形變易 (*declension*)，有某一類詞中所有的詞，都以一種同樣的形變來表同一種關係的；也有同一種關係，有若干詞以一種同樣的形變來表示，另有若干詞以另一種同樣的形變來表示。更麻煩的是：一方面常有幾種不同的關係由一種同樣的形變來表示，或同一種關係由幾種不同的形變來表示；另一方面，這種不同的關係又不像 *number*, *gender* 等那麼容易劃分。因此關於 *case*，在西文法裏，尤其是英文法裏，是常起爭論的。至於 *case* 有多少，在印歐語系的母語裏，據比較文法學者的考察，一共有八種（也有人說是九種）不同的 *cases*，就是 *nominative*, *vocative*, *accusative*, *dative*, *genitive*, *ablative*, *locative*, *sociative-instrumental*；在拉丁語裏就合後三（或四）種爲一，而只有六種了。在近代英語裏，代名詞還有表 *case* 的三個不同的形，名詞就只有兩個不同的形了；所以主張依形來分的人就說英語裏的代名詞有三種 *cases*，就是 *nominative*,

objective, possessive, 名詞有兩種 cases, 就是 genitive (possessive) 和一種 common case; 主張依意來分的人就說無論名詞或代名詞都還有五種不同的 cases, 就是上述八種或九種之中的前五種。這就是 Jespersen 和 Sonnenschein 兩人所代表的兩派主張的爭論之點中的一個。在中國流行的一般英文法教本裏，多半都說英語裏的名詞和代名詞有三種不同的 cases, 所以我們也就不免以為西文法的 case 就盡於此矣。

至於我們的文法書裏之所謂詞位，則無論從它本身的意義上看，或是從我們立位的目的上看，和 case 都沒有相同之處。如果說二者之間也有一點相同，那就是因為英文法裏講 case, 常常用句的成分之名，來說明不同 case 的詞在句中的用法，如說用作 subject 的詞是 nominative case, 用作 object 的詞是 objective case, 以致使我把 cases 當作是由 elements of sentence 換算出來的，正像我們的位是由句的成分（語）換算出來的一樣，——也許更有人會以為 nominative case 就是 subjective case, 而不知和 nominative 相對的名稱是 oblique, 並不是 accusative; 此外就是因為我們講位，雖然講的和 case 沒有關係，而立位的時候卻不免是做照英文法裏的 case 立的。

五 馬氏文通之次

馬氏文通的次，和位也不相同。次並不是因為「名字在句中的位置有種種之不同」而立的，也不是要以次來「究句法之殊異」，而是要以次來論說「實字相涉之義」。次是論字的，和論句的起詞、語詞、止詞、表詞諸色名目爲用不同，也不是從詞換算出來的。馬氏知道希臘拉丁諸語之不同的 *cases* 乃以「盡實字相關之情變」，（*文通四冊頁一*）所以他爲中國文法立的次，要和西文法的 *cases* 相比，還算去古未遠，可是也並非像一般誤讀文通的人所想像的那麼食古不化。

次的名稱有六：主次和賓次，偏次和正次，前次和同次：所謂「義取對待」也。各次之字在句讀中「所序之位」也是對待的，即主前賓後，偏前正後，前和同更能從名稱上表示出次序來：所謂「相其孰先孰後之序」而定其名稱也。六次之中，除主賓之關係繫於句讀之動字，須分別各自說明外，其他四次，言偏則正亦隨之而明，言同則前亦隨之而明；故次雖有六，而需要說明的卻只有主、賓、偏、同四次。

馬氏給次立界說，也是以詞釋次，例如他說：「凡名代諸字爲句讀之起詞者，其所處位，曰主次。」（*一冊頁一*，*界說十八*）但是主次之字並不限於爲句讀之起詞者，所以這界說只是舉例釋次；我們要是把它解釋成「主次者，爲句讀之起詞之字所居之次也」，便是誤解。馬氏又說：「起詞之於主次，止詞之於賓次，一也」；這似乎正是說，起詞

和主次的關係與止詞和賓次的關係是一樣的，主次之字不限於爲句讀之起詞者，賓次之字也不限於爲句讀之止詞者；要是把它解釋成「起詞與主次，一也；止詞與賓次，一也」，那就更是誤解。至於馬氏論同次，涉及動靜諸字，如果他的界說中的「名代諸字」不是「名、代……諸字」之意，那倒是越出界說之外，或是界說定得欠嚴密了。

關於主賓兩次，馬氏說：「主賓者，義取對待，亦猶起止之義，互相照應耳。」（一冊頁一一）又說：「夫名代諸字，先乎動字者爲主次，後乎動字者爲賓次。」（四冊頁二）主次的界說是：「凡名代諸字爲句讀之起詞者，其所處位，曰主次。」但「間有名字不爲起詞」者——而且是不在句讀中的，也「視同主次」，例如呼人對語者，慨歎而呼及名字者，題書名碑記者。（二冊頁一至二）這固然是「準泰西今方言之例」，而此等名字既無與之相對待者，也就只好視同主次。賓次的界說是：「凡名代諸字爲句讀之止詞者，其所處位，曰賓次。」（界說十九）但賓次之字也不限於爲止詞者，凡爲動字所繫而與句讀中之起詞成對待的關係者，無論其前有無介字以繫之，皆居賓次。所以像介字之司詞，記時、地、價值、度量、里數諸名字之置於動字之後者，以及「言所事之緣由、或言所用之官、或狀形似」的名字置先動字而不爲起詞者，都算是居賓次。因爲賓次只是和主次相對待的次，所以居賓次之字雖然多數是位於動字之後，而有置先動字，卻是

和居主次之字成爲對待者，也都視同賓次。但是，視同賓次並不是視同「賓語」！馬氏把相當英文法裏的 object 的詞叫作止詞，並不叫作賓語或賓詞；把英文裏的 objective case 和 object 混爲一談，還算是事出有因；說馬氏文通的視同賓次就是視同止詞，可就查無實據了。馬氏所謂賓次，並不只是西文法的 accusative，除了 nominative 和 vocative 算是主次，genitive 算是偏次，其他和 nominative 相對待的 oblique cases 都算是賓次。

關於正次和偏次，馬氏說：「凡數名連用而意有偏正者，則正者後置，謂之正次，偏者先置，謂之偏次。」（二冊頁二，並見界說二十及二十一）偏正兩名稱也是義取對待，字之居正次者，也許同時是居主次或賓次，所以馬氏又說：「正者，對偏而言，凡在主賓次而爲偏次所先者，亦曰正次；而以言句讀中所處之位，則仍以賓主爲次焉。」（一冊頁二）偏與正既是相對的，故如甲字對乙字爲正次，乙字對丙字爲正次，則丙字對乙字爲偏次，乙字對甲字爲偏次；而馬氏則又謂乙字與丙字爲「遞轉相屬之偏次」。（二冊頁八）馬氏說「偏次之用不勝枚舉」，他所舉的是：有言正次之所屬者，有言其形似者，有言其地者，有言其時者，有言其故、其分、其效者。（二冊頁二至四）這當然不能盡偏次之用，因爲偏次和正次的關係，除了說是一偏一正外，從兩次之字的字義上來說明，沒有方法說周全，同時似乎也沒有比偏正兩名稱更恰當的名稱。英文法裏的 genitive 或

possessive 兩個名稱，也不能以字義來表示這個 case 之用。

關於前次與同次，馬氏說：「凡名代諸字，所指同而先後並置者，則先者曰前次，後者曰同次。」（二冊頁一四）又說：「同次云者，猶言同乎前次也；同乎前次者，即所指者與前次所指爲一也。」（同上）同與前兩名稱也是義取對待，凡名代諸字，只要所指同而先後並置，無論它們作句讀中的甚麼詞，更無論它們是否共同作一種詞，在先的就是前次，在後的就是同次；同次和前次可以，但不一定，同爲主次賓次或偏次。字之爲句讀之表詞者，其所指與爲起詞之字之所指爲一，而置於其後，故爲起詞者爲前次，爲表詞者爲其同次；然爲起詞者在句讀中居主次，爲表詞者之次卻只能稱爲同次，而不能稱爲主次；是即同次雖然可以，卻不一定，與其前次同居一次之例。馬氏只曾在所引同次諸例之後，含混的說「以上所引皆主次」，（二冊頁一五）並未明言「以上所引皆同次之用如表詞而居主次者」；馬氏也不會把爲表詞之字所居之次視同主次。誤讀文通的人卻說：「句讀中名代諸字之爲表詞者居主次。」此乃見英文裏作 *subjective complement* 之字用 *nominative case* 之形，卻不知這是因爲它和作 *subject* 之字所指爲一，故用與之相同之形，這個形，依英文法的說法是表 *nominative case*，而依馬氏的說法，則正是表示其與主次居同次，而非表示其自身亦居主次也。而且像英文裏作 *objective com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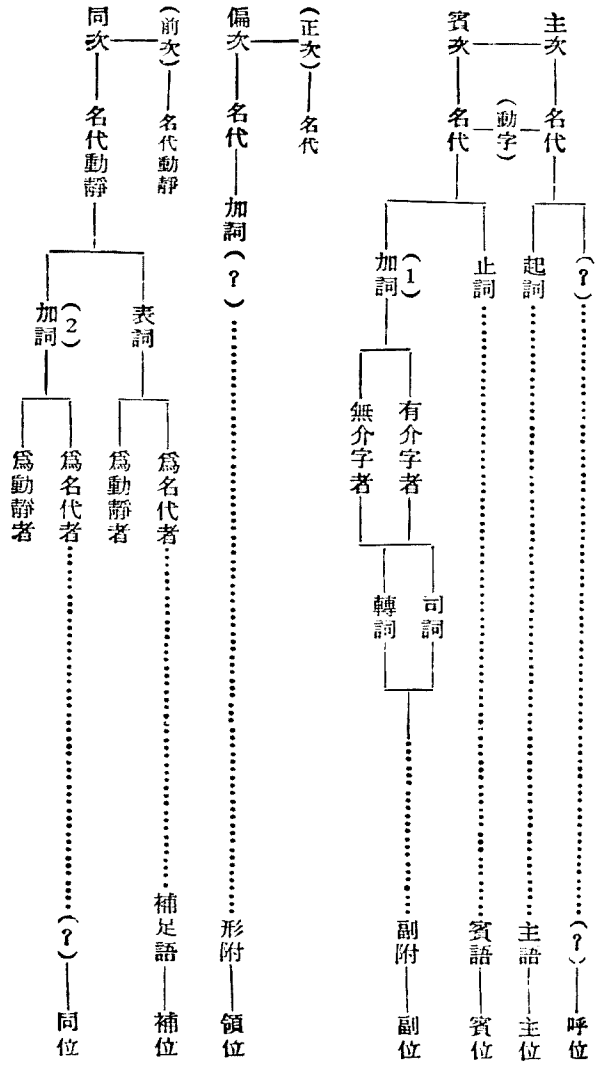
ment 的字，馬氏書中也稱之爲表詞，難道作這種表詞的字也居主次嗎？須知主賓相對，無賓尙可有主者，以其對動字而言爲居主次；同前相對，爲表詞之字對爲起詞者而言是居同次，它又對誰居主次呢？至於馬氏在同次諸例之前所說「凡主、賓、偏三次皆可爲同次，則皆得爲前次」，（二冊頁二四）意思是說主、賓、偏三次皆可爲其前次之字，則皆得爲同次；並不是說表詞居主次，又可爲起詞之同次。

馬氏又說：「同次之例有二：一，用如表詞者；二，用如如詞者」；（六冊頁一六）而加詞則是「名、代、動、靜諸字所指一而無動字以爲聯屬者」；（同上，頁一九）若有動字以爲聯屬，則此名、代、動、靜諸字將成爲句讀，先置者爲起詞，後置者爲語詞或表詞，而不爲加詞矣。但表詞與起詞之間，亦未必皆有動字以爲聯屬，則其爲表詞或加詞，確有可以成爲兩種不同的解釋者，孰正孰誤，固無絕對之標準也。

馬氏所謂居同次之名、代、動、靜諸字，相當英文法裏的 *appositives*；英文裏的 *appositives* 並不都是作 *adjuncts* (*modifier*) 的，也有作 *predicate* 的，正如我們的居同次之字有用如加詞者，亦有用如表詞者；而且在英文裏也有可以成爲兩種不同的解釋者。所不同者，英文法裏沒有 *appositive case*，而馬氏則爲便於論說實字相涉之義，而立同前相對之次。這樣就把同次之所論，擴充到名字代字範圍之外，而兼及動靜諸字

了。誤讀文通的人以爲次完全是依照英文法的 *case* 立的，便說「靜字本無次」，「狀字無次之可言」，而「不知馬氏此等處何故竟支離如此」了。更因爲不知道 *appositives* 和 *preposition with its object* 都可以作 *adjuncts* 或 *modifier*，便說馬氏書中之同次用如「加詞」者，和介字與其詞之成爲「加詞」者，犯了「所指異而名同」的錯誤；那麼八類字都叫作「字」，也是所指異而名同，難道也是錯誤嗎？英文裏的 *appositive*，有的書裏也叫作 *explanatory modifier*，只因納氏英文法裏無此名稱，便覺得同次用如加詞之說十分生疏。但納氏書中的 *apposition* 也並不限於名代諸字，凡字與字或句與句先後並置，而所指爲一意者，都算是 *in apposition*；而在並置中作註釋或修飾用的字或句，對被註釋或修飾的字或句而言，也就算是一種 *appositive*；要是認爲 *apposition* 只限於 *noun or pronoun*，那就是連納氏英文法都不曾仔細讀，卻要怪馬氏「不明理論」。

現在把馬氏文通所立之次，及居各次之字類，及論句所分之詞，與新著國語文法裏所立的位和所分的語，總列一表，以便對照；但表中相對的術語，涵義並不一定是完全相同的。



六 論複句與連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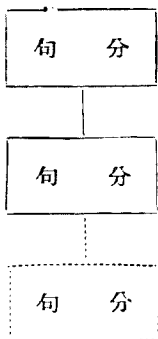
一 包孕複句與並列複句

中國文法書也同西洋一般文法書一樣，說句有單句（或稱簡句）複句之分；但對於複句卻沒有一個總括的說明或定義，只是用單句來分別說明各種不同的複句。那麼單句是甚麼呢？說法卻不一致。黎劭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裏並沒有明白告訴我們甚麼是單句，可是我們可以看出他的說法和劉半農先生的中國文法講話裏的說法是不同的。黎先生講單句的複成分的時候說：「一個述語而有兩個以上之主語的，叫做複主語。」（節二二一，頁二二六）又說：「一個主語而有兩個以上之述語的，叫做複述語。」（節二二三，頁二二〇）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單句並不一定只包含一個主語，一個述語；而劉半農先生則說：「簡句中包含一個主詞，一個語詞。」（節三二，頁四五）劉先生把有複主語或複述語的句子都看作複句，所以他可以給單句一個這樣的定義；然而我們也不能根據這個定義就推論出：「複句是包含兩個以上的主詞，兩個以上的語詞的。」黎先生把複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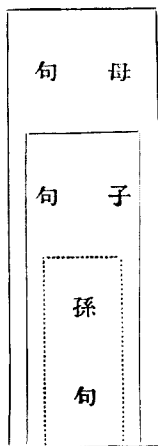
分的「複」當作「兩個以上」來解釋，自然就不容易給單句一個定義；單句和複句的分別也就只有從舉例裏去意會，而不能以定義來言傳了。可是我們究竟應該有個說明，纔容易使人瞭解。那麼我們似乎可以這樣說：單句包有一個主語，一個述語，這個主語或述語可以是複的，但雖複仍是一個；複句則是由單句構成的。

複句怎樣由單句構成呢？依劉半農先生的說法，複句有兩種：第一種是並列式的，就是把兩個以上的簡句並列在一起的，例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第二種是包孕式的，即一大句之中包含着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小句，例如「我恨『他不讀書』」。這兩種複句的差別，要是用圖表示出來，是這樣：

並列複句



包孕複句



我們也可以說，並列複句是兩個或更多的單句連結成的，包孕複句是一個包有小句的大句。連結成並列複句的分句，要是拆開了，仍然可以各自成句；包孕複句的母句和子句要是拆開了，子句還可以成句，母句可就毀壞了，——毀壞的程度要看子句在母句中的

地位，也許只是毀壞了句意，也許就毀壞得根本不成句了。那麼所謂並列複句，乃是句與句的連結；所謂包孕複句，卻是句的一種特殊構造；兩種複句的差別很大，其僅有的共同之點，就是皆由單句構成。要是從形式上看，把兩種複句歸到一起，和單句來對立，還不如把包孕複句和單句歸到一起，和並列複句來對立。複句之所以不容易有個恰當的定義，尤其不容易有個和單句的定義對立的定義，就是爲此。

我們說包孕複句是句的一種特殊構造，就是說它和平常的單句不同。它的特殊之點是甚麼？就是它至少有一個成分是具有一個單句的形式的，這種成分要是獨立起來，也可以自成一句；因爲它只作了大句中一種成分，所以文法學裏稱它爲子句。子句可以作母句中的主語，賓語，補足語，附加語；那麼要講包孕複句的子句，就可以用成分來講，說它用爲甚麼語了；可是一般文法書裏卻又要把成分換算成詞，說它用爲甚麼詞。

黎劭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裏說：「被包孕的子句，只當母句裏邊的一個『詞』看待。單就子句方面的性質和職能可分三類：一，用作名詞的子句，省稱名詞句；二，用作形容詞的子句，省稱形容句；三，用作副詞的子句，省稱副詞句。」（節二二，頁二五〇）

劉半農先生的中國文法講話裏說：「每一小句的職務，相當於大句中的一個詞。」（節三三，頁四八）他所謂詞，似乎是指主詞賓詞之詞，因爲他說「我恨他不讀書」中的「他

不讀書」是「恨」的賓詞；但是他又接着說「按詞性說，是個『準名詞』」，似乎又是指名詞動詞之詞了。劉先生曾說過，詞性是詞的本身的性格；子句並不只是一個詞，卻也居然有「詞性」可按了！以詞類來類別子句，原是西洋文法學裏傳統的講法，例如英文法裏有所謂 *noun clause*, *adjective clause*, *adverbial clause* 等名稱，也就是把子句當作一個詞看待；但是在語言裏卻不會把它當作一個詞看待，英語裏的 *noun* 的性格有 *number*, *case* 等變化，*noun clause* 卻一樣也沒有。西洋文法學以詞為本位，相沿成習，所以講到複句，也以詞來說明子句的職務，並不是子句也會有詞的性格；我們既是要講「句本位」的分析，還要把句的成分換算成詞，以說明子句的職務，實在更沒有必要了。

二 並列複句與連結詞

兩個或更多的單句連結而成為一個並列複句，這些單句就算是這個並列複句中的分句。分句與分句之間的意思上的關係，常由一個或更多的連結詞來表示。這種連結詞也可以說是表示分句與分句之間的關係，而把它們連結成一個並列複句的詞。假設語言裏沒有這種連結詞，文法學裏也就無所謂並列複句；因為儘管單句和單句並列，而意思

上也有關係，要是沒有表示這關係的方法，也就無「法」可講了。

因此，我們要研究不同的並列複句中之分句與分句之間的不同的關係，從而將並列複句分爲若干類，也就等於研究不同的連結詞所表的不同的關係，再依這不同的連結詞，把並列複句分爲若干類。但是一個連結詞的作用（即所表的關係），容易知道，因爲我們可以從許多例句裏把它的作用找出來；一個並列複句中的分句與分句之間的關係，可就不一定像一個連結詞所表的關係那麼單純了，因爲有時候一個並列複句中的分句與分句，要由兩個或更多的連結詞來連結，那麼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就不是任何一個連結詞單獨所表的，而是這兩個或更多的連結詞共同所表的。遇到這樣的並列複句，我們也就不能依任何一個連結詞來定它所應屬之類；所以，連結詞可以分類，並列複句有時候不容易分類。例如我們說：

(1) 「如果」他不去，我「也」不去。

(2) 「因爲」他不去，「所以」我「也」不去。

第一句裏有兩個連結詞，第二句裏有三個連結詞；儘管我們可以把這些連結詞的作用找出來，分了類，這兩個並列複句還是不容易很恰當的分到某一類裏去。假如只依「如果」「因爲……所以」所表的關係來定其類，便是抹殺了「也」這個連結詞（無論當它

是連詞或副詞)所表的關係。劉半農先生對於並列複句不再分類，也許就是有見於此吧？

一個連結詞的作用，可以從許多用例裏歸納出來；作歸納工夫的時候，卻有幾點不可不注意的。第一，不可把句中的其他的詞所表的關係，當作這個詞所表的。例如「因為他不去，所以我也不去」這句話裏的「也」，和「他不去，我也不去」的「也」所表的關係是一樣的，就是表示兩個分句的意思是相加的，像英文法裏所謂 *cumulative conjunction*；雖然這兩個分句的意思有因果關係，但是這因果關係是由「因為」和「所以」兩個連結詞表示出來的，與「也」無涉。

第二，不可把語句本身以外的東西所表的關係，當作這個詞所表的；因為分句與分句之間的關係，有時候除由連結詞表示的關係之外，還可以由前後的話(即上下文)來表示，或者有其他事實或情況，足以使說話者和聽話者之間不言而喻，因而並不明白表示；這由前後的話所表示或並不明白表示的一部分關係，也與句中的連結詞無涉。例如「他不去，我也不去」這個很簡單的並列複句，有時候因為前後的話不同，兩個分句的意思上可以成立種種不同的關係，如：

(1)「他去，我就去；」他不去，我也不去。

(2) 「他先去了，我纔去的；」他不去，我也不去。

(3) 「你知道我爲甚麼不去？」他不去，我也不去。

這三句話裏兩個分句的關係，除連結詞「也」所表的相加關係之外，第一句的「他不去」是「我不去」的一個兩可的條件 (open condition)，第二句的「他不去」是「我不去」的一個反決的條件 (rejected condition)，第三句的「他不去」是「我不去」的原因 (cause)；這種種關係都是由前邊的話表示出來的，與「也」無涉。如果誤以爲「也」這個連結詞能表這麼些不同的關係，那麼這個連結詞的真正作用，就永遠成爲糾纏不清的問題了。

第三，要看清楚這個詞所連結的部分是甚麼。一個連結詞不一定連結兩個相接的分句，有時候也許中間還隔着另一個分句，有時候所連結的也許是一個分句和一個沒說出來的意思。例如我們也可以說「他不去，我也去」，這個「也」又好像連結兩個意思相反的分句了，其實不然。這個「也」所連結的並不是「他不去」和「我去」這兩個分句，而是這個說出來的「我去」和另一個沒說出來的「我去」，它所表的關係仍然是相加；要把那個沒說出來的意思補出來，就可以看出它的作用並沒變。因爲這個並列複句的意思是：

(1)「我去—；他不去，「我」也去。」或

(2)「他去，「我」也去」；他不去，「我」也去。」或

(3)「他去，「我固然要去」；就是他不去，「我」也去。」

「也」這個詞所連結的是引號裏的兩個分句；把沒說出來的分句補出來，兩個分句之間也還隔着另一分句「他不去」。他去和他不去，是兩種相反的情形，在這兩種相反的情形之下，我的行為是一致的。在第三句裏，他不去是一種假定的情形，所以用「就是」說出來，而我去的意思卻不因爲這種情形而改變，所以用「也」來重述一次；「也」並不是連結「就是他不去」和「我去」兩個分句的，而是連結一個說出來的分句「我去」和一個沒說出來的分句「我固然要去」的。

三 等立複句與主從複句

黎劭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裏把複句分爲三類：一，包孕複句；二，等立複句；三，主從複句。這第二三兩類，就是劉半農先生所謂並列式的複句。黎先生根據分句與分句之間的意思上的關係，把它分爲等立主從兩類，並且把每一類又分成若干種。黎先生說：「兩個以上的單句，彼此接近，或互相聯絡，卻都是平等而並立的，這種複句，

叫等立「複」句。」（節二二七，頁二六五）又說：「兩個以上的單句，不能平等而並立，要把一句爲主，其餘爲從，這種複句，叫主從「複」句。」（節二二二，頁二八二）那麼等立和主從之分，就在這彼此接近或互相聯絡而成爲複句的單句能不能平等而並立；換句話說，就是看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是不是平等的。這關係又怎樣看出來呢？就是要從表關係的連詞去看。

但是，我們曾經說過，分句與分句間的關係，並不一定像一個連結詞所表的關係那麼單純；如果這個複句是由兩個表不同的關係的連結詞連結而成，這個複句的類就很難定；那麼在分類的時候，就只好依據一個連結詞所表的關係來分，而抹殺其他連結詞的作用。等立複句和主從複句的分類，就不免有這種情形。現在先把黎先生所分的等立主從兩大類，和每類中所分的細類和種，列舉出來，以便討論。

等立複句（又分四類，十一種）

平列句：等價的，分割的，進層的；

選擇句：兩商的，相消的；

承接句：順序的，類及的，推證的；

轉折句：重輕的，輕折的，意外的。

主從複句（「從句」又分六類，十七種）

時間句：同時，前時，後時，永久時；

原因句：連詞用在從句的，連詞用在主句的，主從各有連詞相應的，不用連詞的，插一個連詞語的；

假設句

範圍句：條件在範圍內的，條件在範圍外的，無條件的；

讓步句

比較句：平比，差比，審決。

這個複句系統是怎樣立的呢？我們猜想是這樣：從幾十篇白話文圖解的結果裏，看出彼此接近或互相聯絡的單句，在意思上有平等而並立的，有不能平等而並立的；那平等而並立的，在意思上又有平列、選擇、承接、轉折之分；那不能平等而並立的，則是以一句的意思為主，另一個或幾個句是附加於此句而表時間、原因、假設、範圍、讓步、或比較的；於是便立了這樣一個系統。

至於句意是否平等而並立，又怎樣看出來呢？那就要從所用的連詞上去看。只要是用表時間、原因、假設、範圍、讓步、或比較的連詞來連結的，不管同時還有沒有表等

立關係的連詞，都算是不能平等而並立的，也就是主從複句；如果沒有這六種中的任何一種連詞來連結，儘管各分句之間有時間、因果……種種關係，也算是平等而並立的，也算是等立複句。例如：

(1) 法庭宣告他無罪，他——就——出了監獄。

(2) 「自從」法庭宣告他無罪，他就出了監獄。

(3) 「因為」法庭宣告他無罪，他就出了監獄。

第一句的連詞「就」不在六種連詞之內；所以儘管法庭宣告他無罪，是他出了監獄的「原因」；他出監獄的「時間」，是在法庭宣告他無罪之後；可是這個複句也算是等立複句。(順序的承接句，節二三，頁二七四)第二三兩句，儘管依然有個等立連詞「就」，可是因為另有表時間、原因的連詞，便算是主從複句了，「法庭宣告他無罪」成了從句，「他就出了監獄」就是主句。又如：

(1) 許多人反對他的主張，「然而」他的主張總不變。

(2) 「雖然」許多人反對他的主張，「然而」他的主張總不變。

這兩個複句中的分句，同樣是「立於反對地位」，同樣有個等立連詞「然而」，只因第二句裏另有一個表讓步的連詞「雖然」，便須把它當作主從複句；而第一句則是等立複

句。(重轉的轉折句，節一三一，頁二七九)雖然讓步從句「下面的主句常是轉折句」，(節一三七，頁二九八)然而這樣的複句還是主從複句，並不算是等立複句。

但是有時候一個複句中並沒有表原因的連詞，而只有一個表結果的連詞，這樣的複句也算是主從複句。例如：

(1) 山上的雨水都沖下來了，「所以」河水漲高了許多。

(2) 他這幾年來用功太過，「因此」得了腦病。

這兩個複句，從形式上看，和等立複句中的順序的承接句是一樣的；論句意，是「事效相因」；論連詞，「所以」與「因此」也和「於是」相似；然而它並不算是等立複句，而算是主從複句。(節一三四，頁二八九)這是因為「所以」這個連詞常和「因為」相呼應，「因此」更能明白的指出前面所說的話是原因，表原因又是從句的職能之一，所以只好把表果的當作主句，把表因的當作從句。不過就句意而論，孰輕孰重，卻也難說，所以黎先生規定：「無論語氣重在因或重在果，一律認表果的爲主句，表因的爲從句。」

(節一三四，頁二八七)

這種反推的方法，只限於由果推因，對於其他的複句，卻概不適用。例如：

(1) 他「固然」沒有特長，「可是」人很誠實。

(2) 鐵「本來」不是貴金屬，「可是」他的用途比金銀還廣些。

第一句的「固然」是表讓步的連詞，所以算是主從複句。(語一三七、頁二九八)第二句的「本來」，雖然意思和「固然」相似，可是它不是表讓步的連詞，而是個副詞；所以根據連詞「可是」，算是等立複句。(重轉的轉折句，例四)雖然讓步從句「下面的主句常是轉折句」，我們卻不能根據這個表轉折的連詞「可是」，而反推上面的分句是讓步從句。這是因讓步和轉折並不像原因和結果的關係那麼恰好相對。

我們說過，一個複句只要是由六種表從屬關係的任何一種連詞連結而成的，不管另外還有沒有表等立關係的連詞，都算是主從複句；然而也有例外。如：

他「固然」有錯，你「更」有錯。

這個複句，依照通則，應該根據表讓步的連詞「固然」，算作主從複句；可是黎先生根據表進層的連詞「更」，把它當作等立複句，(進層的平列句，簡一三八、頁二六九、例一)圖解上把「固然」當作副詞了。(省接：「固然」只用於連結複句，並不在單句裏作副詞附加語，故應為連詞)這是因為進層的意思重於讓步，讓步連詞的力量為進層連詞的力量所掩，故隱而不顯。至於讓步從句後邊的轉折句，以及時間、原因、假設、範圍(條件)等從句後邊的順序的承接句，雖是名義上或邏輯上的主句，而實質較從句為輕；因此，抹殺等立連詞

的作用，而僅以主從連詞的作用爲分類的根據，雖在理論和事實上都很難說得通，而其不合理與違背事實之處，卻不很顯著。

[黎先生書裏所舉的複句之例，也有不用連詞的，這好像複句之分別等立和主從，並不是根據連詞，而是根據句意；其實不然。不用連詞的例句，乃是把複句之類分好了之後，纔按其句意把它列入一個相當的類裏去的，而這類的本身還是根據連詞分的。例如：

(1) 哥哥在那兒唱歌，弟弟在那兒拍毬。

(2) 我們睡覺吧，時候不早了。

(3) 世間沒有不死的人，我總有死的那一天。

這三個複句都沒有連詞連結。第一句是等立複句；(等立的平列句，節一二八，頁二六五，例五)第二三兩句都是主從複句，第二句從句在後，第三句從句在前，都是表原因的。(節一三四，頁二九一，七，例一、二)這是類已經分好了，它們縱有類可歸；假如語言裏根本沒有連詞，而盡是些這樣的句子，這就不但類不容易分，恐怕根本就無所謂並列式的複句了；因爲，儘管彼此接近，而不用連詞互相聯絡，則仍是各爲單句。

然而，類雖已分好了，那沒有連詞連結而只是彼此接近的句子，也還是有時候不容易確定它是不是複句，更不容易確定它應該歸入何類。例如：

(1) 我們睡覺吧，你還不困嗎？

(2) 世間有不死的人嗎？我總有死的那一天。

只要把同句子改成疑問的語氣，兩個彼此接近的句子，意思上的關係並未改變，而類卻不容易歸了。至於像「哥哥在那兒唱歌，弟弟在那兒拍毬」，那樣彼此接近的句子之所以算作複句，乃是因為它雖沒有連詞連結，卻有個相同副詞附加語「在那兒」，在形式上取得互相聯絡之效，正和「有時他出門旅行，有時他在家讀書」，那個以副為連的複句的形式相同。而所以把它當作等價的平列的等立複句，則是因為它沒其他可歸之類；假如從句意上可以看出主從連詞所表的六種關係之一來，那就要把它算主從複句了。所以像：

(1) 他「甚麼時候」回家，我就「甚麼時候」來拜會他。

(2) 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

就算是主從複句了：第一句的前句，是表同時的時間從句；（節一三三，頁二八四，例四）第二句的前句，是表永久時的時間從句。（同上，頁二八六，C，例一）

因為類是根據連詞立的，所以同樣是彼此接近，甚至是以副為連而互相聯絡的複句，只因沒有可據以立類的連詞，而沒立出類來，便都成爲無類可歸的了。例如：

(1) 你跑到「甚麼地方」，我追到「甚麼地方」。

(2) 你「怎麼」吩咐，我「怎麼」作。

(3) 人家「越」不喜歡他，他「越」趁人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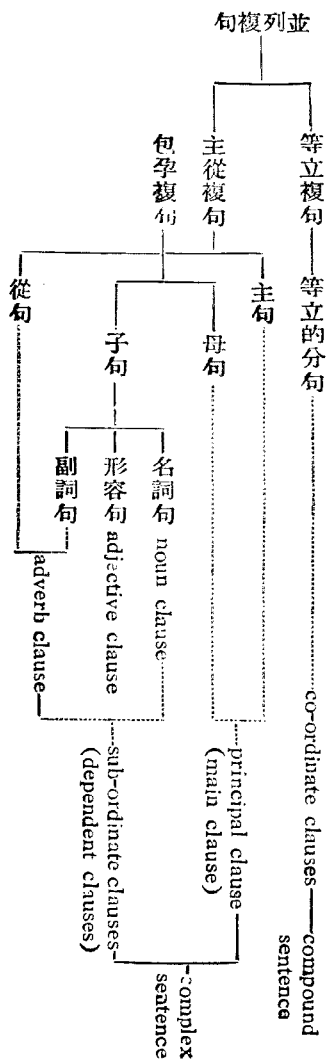
因為我們的語言裏沒有表空間、方法、程度的連詞，所以沒這樣的從句之類，所以這樣的複句也就無類可歸。第三句的「越」雖是副詞的「連詞的用法」，（頁一八六，行三）但主從連詞裏卻也沒它可比附的類。

四 複句系統之來源

我們的文法書裏的複句系統，雖是，或應該是，根據連詞以歸納句意而立的，但是這系統的基礎，卻不能不說是英文法的複句系統。我們的文法家雖以英文法的複系為基礎，卻也費了不少的心思來修改它，以求其適於說明中國語言的複句。不過他們的書是「成一家言」的著作，不便說明這系統經過怎樣的修改，和為甚麼要這樣修改。我們要知道他們這鴛鴦是怎樣繡成的，還得一鍼一線的去研究一番。

英文法裏講語句的構造，通常是把語句分為三種，就是 simple sentence, compound sentence, complex sentence; 並沒有和我們的「複句」相對的名稱。粗略的說，我們的單句，等立複句，主從及包孕複句，是依次和英文法這三類相對的。嚴氏英文漢語稱

compound sentence 爲合沓句法，稱 complex sentence 爲包孕句法；不過就形式上看，complex sentence 有一部分，在中國語言裏更是一大部分，並不是母句包孕着子句，而是一主率領一從或數從，所以黎劭西先生在新著國語文法裏使它另成一類，叫作主從複句。但這類主從複句和等立複句（合沓句法）一樣，大部分都是由連詞連結兩個或更多的單句而成，從這一點上看，它們彼此相似的程度甚於主從複句和包孕複句在這種關係上的相似，有時候甚至相似到難以分別，所以劉半農先生的中國文法講話裏又把主從等立兩類合並起來，稱爲並列式的複句，以和包孕式的複句相對。這樣一分一合，就和英文法的複句系統相差很遠了。現在我們把這分合之跡用個表畫出來，就可以一目了然了。



從這個表裏可以看出，主從複句是把 *complex sentence* 裏的 *adverb clause* 分成了兩類：一類是副詞句（或稱爲副詞子句），和它的母句仍成爲包孕複句；另一類是從句（或稱爲副句），和它的主句（或稱爲正句）成爲主從複句。主從複句的從句，我們已經舉過很多例，就是由連詞連結於主句，以表時間、原因、假設、範圍、讓步、或比較的；包孕複句中的副詞子句，乃是直接附加在母句的動詞之前以表性態，或由介詞介紹而附加在母句的動詞或述語之後，以表程度或功效的。（節一二六，頁二六三）例如：

(1) 三個人，「你一句，我一句」，說個不了。

(2) 很明亮的電燈，照得「黑夜和白晝一樣」。

這樣的複句在英語裏是沒有的，（當然，這樣的意思是可表示的）；英文法裏的 *adverb clause*（通常叫作 *adverbial clause*），多數都相當我們的主從複句的從句。

英文法裏的 *adverb clause* 雖然沒有相當我們的副詞子句的，但是從整個複句的構造上看，也是可以分作兩類的：一類是由連詞連結於 *principal clause* 的，叫作 *conjunctional clause*；一類是由介詞介紹而附加在 *principal clause* 的動詞或述語之後的，叫作 *prepositional clause*。（見 Curme: *Syntax, A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Vol. III.）前一類就是一般英文法書裏所講的，後一類的例，像：

(1) The light came towards Where I was standing.

(2) He gets furious against whoever opposes him.

這樣的複句中的 adverb clause 便是 prepositional clause，很像我們的包孕複句中由介詞介紹而附加在母句的動詞或述語之後的副詞子句（一般英文法書裏都把它當作 noun clause，作 preposition 的 object）。不過我們的這種副詞子句是表程度或功效的，英語裏表程度或功效的卻不是這種 clause，而是 conjunctive clause；所以形式雖然相似，作用卻不相同。

在中國語言裏，包孕複句中的名詞句，形容句，副詞句，都是不用連詞連結於母句的，而從句卻是要用連詞連結於主句的。從這種分別上來看，把主從複句和包孕複句分為兩類，是很合理的。在英國語言裏，雖然大部分 sub-ordinate clauses 都是用連詞連結於 principal clause 的，可是 complex sentence 的構造也有兩種不同的形式：adjective clause 和 adverb clause 都是附加或連結於一個 principal clause 的，noun clause 纔常是包孕於一個 principal clause 之內的。例如：

(1) The mayor denied that this offer was binding.

(2) That this offer was binding was denied by the mayor.

這樣的複句纔真正是包孕的，假如把其中的 noun clause 去掉，下餘的部分就不能成爲一個 clause 了，還談到甚麼 principal 或 main 呢？所以 Jespersen 稱這種 noun clause 爲 content clause (F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Part Three)；像 Sonnenschein 那樣極力主張維持舊系統的人，也不能否認這種複句除掉 noun clause 之後，下餘的部分不能成爲 clause 了，他只說「至少總還有一個 main verb」(見 FA New English Grammar)。

黎先生的書裏對於主從複句和包有副詞子句的包孕複句兩類之分，只從副詞子句和從句的分別上去解釋，而且說得不容易使人明白。他說：「附在述語前的副詞句，大抵以表『性態』爲限；因爲性態副詞乃是副詞的中堅，副詞句就是直接從副詞放大的。至於表『時間』『原因』等等關係的子句，(容按：此處從句之名尙未出現，故暫稱爲子句)卻另列入『主從複句』一類中；他們對於全體的關係，雖與副詞句完全相同，但不是直接脫胎於副詞，多半是由『介詞與所介的副位』放大的，所以叫『從句』。」(節一三六，頁二六四)這只是解釋了從句和「附在述語前以表性態爲主」的副詞句的不同，並沒提到「附在述語後以表程度或功效爲主」的副詞句。用詞類之類來類別子句，只是表明它在複句的構造中的職務像一個某類詞，脫胎放大的說法，如果沒有別方面的顯然的根據，是不

容易使人領會的。至於說從句是由「介詞與所介的副位」放大的，及「實體詞或散動詞擴張成句，而介詞化爲連詞」，（節一三二，頁二八二）這也只能解釋一部分從句。因爲我們的語言裏不但沒有表假設和讓步的介詞可以化爲連詞，就是表時間、原因（及結果）、範圍、比較的連詞，也很多是由動詞或副詞化成，或由這兩類詞結合成的，而且這種動詞有些是並不用作介詞的；至於那些由介詞化成的，卻有些帶有原來的副位實體詞；或結合成複合詞，如「因此」「所以」之類；或爲從句所隔離，如「當……之前」「當……之後」之類。那由介詞「得」所介紹而附在述語後以表程度或功效爲主的，卻還是叫作副詞子句，而並不會放大成從句。[黎先生又說：「在英文法的 *complex sentence* 中，副詞句和副句只是一種，可稱爲 *sub-clauses*；但究竟也可分成兩種性質：一種是副詞的 (*adverbial*)；一種是從屬的 (*dependent or sub-ordinate*)。」]（同上，頁二八三，附言）這種說法，即使是有根據的，也同前一種說法一樣，不能完全說明我們把主從複句和包孕複句分爲兩類的理由。

由 *complex sentence* 而分成主從包孕兩類複句，是因爲它們的構成方式不同，不同之點是一類用連詞連結，一類不用連詞連結；把主從等立兩類複句合併成一類，是因爲它們的構成方式相同，相同之點就是它們都是由連詞連結成的。而且在中國語言裏，這

連詞往往是兩個互相呼應的詞，一個用在前，一個用在後，使兩個被連結的分句成爲互依 (mutually dependent) 的形式，難以分別主從，於是主從等立兩類便成爲勉強的劃分。在英語雖然也有 *Though……yet, When……then, so……that, The……the* 等相呼應的詞，但究竟是少數；有 *adverb clause* 的 *complex sentence* 大都只有一個 *subordinate conjunction* 用在 *adverb clause*，主從之分很顯然。我們的語言裏的並列式的複句，用兩個連詞互相呼應，是很普遍的現象；初學寫英文的人常常喜歡用 *Though……but, Because……therefore, If……then* 一呼一應，那正是依中國習慣寫英文，而分別主句從句則好像根本不合於中國語言的習慣。因此，劉半農先生把主從等立兩類複句併爲一類，而總稱之爲並列式的複句，也是很合理的。

經過這樣的一分一合，我們的複句系統和英文法的複句系統就不是恰好相對的了。我們也可以說，英文法的兩類複句是從句意的關係上分的，我們兩類複句是從構造方式上分的。但是，我們這兩類，也和英文法的複句一樣，只是複句構成的兩種基本方式。由這兩種基本方式，可以造成種種更繁複的語句。例如包孕複句中的子句可以更包有小句，而成爲「包孕子句」；一個母句中也可以包有兩個或更多的子句，這些子句，如果是並列的，就是「並列子句」；並列複句中的分句也可以更包有小句，而成爲「包孕分

句」。劉半農先生稱子句中的小句爲孫句，稱有並列子句或包孕分句的複句爲「兩種複句之結合」；（節三四，頁五〇）黎劭西先生則統稱這些複句爲混合複句。（節一三五，頁二九三，例七）母句中包有兩個或更多的子句，並不一定都是並列的，譬如一個作主語，一個賓語。混合複句也不限於像這裏所說的這幾種方式。不過文法學裏講到這裏也就夠了，過此以往，皆可以此類推。英文法裏的 clause 可以包括我們所謂子句和分句，一個 complex sentence 中要是有兩個或更多的 sub-ordinate clauses 是並列的，它們可以成爲一個 compound clause，一個 compound sentence 中只要有一個 independent clause 是 complex clause，這個複句就叫作 compound complex sentence。在中國流行的講英文法的書，如 Kittridge and Farley 的 *Advanced English Grammar*, Latimore 的 *英文大典* 全等，都是這樣講法；納氏英文法則統稱之爲 mixed sentence。

五 等立複句與單句的複成分

黎劭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裏有一章（第十二章）是講單句的複成分的。黎先生說：「一個述語而有兩個以上之主語的，叫做複主語。」（節一一一，頁二一六）又說：「一個主語而有兩個以上之述語的，叫做複述語。」（節一二三，頁二二〇）此外如賓語，補足

語，附加語，也都可以是複的，而所謂複，則除了在講複附加語的時候，更提出了「等立的關係」一個條件之外，都是拿「兩個以上」來解釋。我們說過，假如黎先生也和劉半農及一般講文法的人一樣，說「單句中包含一個主語，一個述語」，則複成分的複，可就不能這樣解釋了。劉先生的書裏沒有複成分的說法，假設有，不知道他要怎樣解釋？

劉半農先生的書裏把黎劭西先生所視為有複主語或複述語的單句當作並列式的複句看待。例如「吾老矣，無能爲也矣」，依黎先生的說法，應該是一個有複述語的單句，劉先生說它「實在是『吾老矣，吾無能爲也矣』兩簡句並列，只是把第二個簡句的主詞『吾』省去，以求簡捷」；（節三二，頁四六）又如「皇天后土，實鑑此心」，依黎先生的說法，應該是一個有複主語的單句，劉先生說它「實在是『皇天實鑑此心，后土實鑑此心』兩簡句並列，爲求簡明起見，所以把兩個主詞放在一起，把語詞省去了一個」。（同上，頁四七）把有複主語或複述語的單句當作並列式的複句看待，在英文法裏也有這樣講法，但是這種講法有時候說不通。嚴氏英文漢語裏就有一段反駁這種講法的話，說：

名學家謂此種句法，無異數句，譬如云 John gave me a book and a sovereign, 無異 John gave

me a book, John gave me a sovereign 之兩句；於是凡如此句法，皆可類推矣。雖然，其說有

不可通石，假如吾言 Charles and Thomas are brothers, 此必雙舉而後可言，不得分言 Charles are brothers, Thomas are brothers 也……諸如此類，其合言皆與分言之意大異，且有時有不可分者。然則名學家之說，須尙有分別，明矣。（節一四四，頁一六一）

劉先生所舉的兩個例，照他的說法是說得通的，但是也須尙有分別；假如我們說「禮義廉恥，國之四維」，便不能說這實在是「禮，國之四維；義，國之四維；廉，國之四維；恥，國之四維」四個簡句並列，也不便說是「禮，國之一維；義，國之一維；廉，國之一維；恥，國之一維」四個簡句並列；又如「農工商學兵聯合起來」，要是分成「農聯合起來」，「工聯合起來」，……五個並列的簡句，雖然不用換字，也各有意義，可是和原來合言之意就不同了。劉先生對於這樣的句子要怎樣解釋，我們就不知道了。

由此看來，複成分這個名稱還是應該保留的。但是要說複就是「兩個以上」的意思，則複主語和複述語的解釋，便和一般文法書裏給單句的定義發生衝突了。那麼怎麼辦呢？我們如果不放棄單句的通常的定義，對於複成分就得換一種解釋。我們似乎可以這樣說：兩個或更多並列的詞，或不成句的詞組，共同作單句的一種成分，就叫作複成分。我們一定要把複成分當作一個成分，還不僅是爲顧及單句的定義，更是爲了加重複成分這個名稱存在的意義；因爲，惟其是一個，纔可以稱爲複。「禮義廉恥，國之四

維」的主語只有一個，並非四個；「農工商學兵聯合起來」的主語也只有一個，並非五個；這樣的主語雖然都是兩個以上的詞，但各個詞都不能在這個句子裏單獨取得主語的資格。如「皇天后土，實鑑此心」固然可以說是兩個主語，但若說主語是兩個，這個句子也就可以說是一個等立複句了；「吾老矣，無能爲也矣」的述語也是如此。

黎先生說複成分的複是「兩個以上」的意思，恐怕是因有些「複述語」不便當作「一個」成分看待，例如：

(1) 今天早晨，我看了一會報，寫了幾封信，就出門去看朋友。

(2) 他失敗了，然而還有希望。

黎先生把它當作有複述語的單句，第一例是承接的複述語，(頁二三)第二例是轉折的複述語。(頁三五)這兩種複述語，的確都未便當作一個；可是這樣的句子卻都不妨當作省略了第一個分句以下的分句之主語的等立複句。黎先生說：「這兩類複述語和複句很難劃清界線；雖然第一個明瞭的界說就是『共一主語，是複成分；不共主語，便成複句』，但有時就是共一主語，也不能不把來作複句看待。因爲一個主語所帶的述語太多，而述語方面所連帶或附加的成分又太複雜了，就不能夠看作單句了。」(頁二六，注意)那麼這明瞭的界說，原非不可變通，把有這兩種複述語的單句當作複句，也並非

不可。假如一定要拿「四種」複述語作四種等立複句的基礎，那麼這承接的和轉折的兩種複述語，也就只好與平列的和選擇的兩種一樣看待，都算作「一個」述語。

六 短語與散動詞

一般文法書裏在講過單句或複句之後，還要講一種東西，就是短語。「短語」是黎劭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裏的名稱，說它相當英文法裏的 *phrase*（嚴氏英文漢語譯爲「劭語」）；也有稱爲「兼詞」的，（見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案，原註：合幾詞不成句，也不成分句的，名爲兼詞）；劉半農先生的中國文法講話裏把它當作擴大的詞，稱爲「擴詞」。它的意義的紛歧與含混，也正和英文法裏 *phrase* 這個名稱一樣，因此我們應該看一看它究竟指的是甚麼，和爲甚麼要立這個名稱。

黎劭西先生說：「兩個以上的詞聯合起來，還沒有成句的，叫做短語。」（節三，頁四）劉半農先生說：「擴詞是許多詞的結合，作爲一詞之用；其與小句不同之處，在於沒有句的資格。」（節三五，頁五五）話雖然說得很明白，但是若不從實例去看，我們還是不容易確切的知道短語這個名稱究竟指的是甚麼。例如黎先生說「上海黃浦江裏邊的船很多」這個句子裏的「上海、黃浦江、裏邊、的、船」是五個詞聯合起來的短語，但

「很、多」也是兩個詞聯合起來而成句的，黎先生並沒說它是個短語，只說它是兩個詞。又如「吸煙不是好習慣」一句中的「吸煙」，劉先生說它是兩個詞結合成的擴詞，但「人吸煙」一句中的「吸煙」，卻又不說它是擴詞了。那麼我們就可以知道，不成句的詞的聯合（結合），要是作一句的述語（語詞），就不叫作短語（擴詞）了。

劉先生說：「『筆墨紙硯』這四個字放在一起，我們不能說這四種東西中沒有交互的關係，也不能說這四個字的總體不能造成一種意義，但我們仍舊不能稱之爲句。」（節一四，頁二四）現在我們要問：那麼我們是不是要稱之爲擴詞呢？這個問題，劉先生的書裏並沒有解答，我們只有向黎先生的書裏去找解答，黎先生說：「凡是兩個以上詞類不同的詞之組合，而不成句的，都可以稱爲『語』（即短語的簡稱）。」那麼，「筆墨紙硯」是詞類相同的詞的組合，當然就不能稱爲短語了；如果劉先生同意黎先生的說法，這個詞類相同的詞之組合，也就不能稱爲擴詞了。

這個問題就這樣解決了嗎？沒有。我們還可以問：要是兩個或更多詞類相同的詞，用連詞連結起來，成爲一個不成句的詞之組合，如「筆、墨、紙、『和』、硯」是不是可以稱爲短語呢？要說不可以，那麼它也是五個詞類不同的詞之組合呀；要說可以，那麼有一個連詞「和」就是短語，去掉了連詞而成爲「筆墨紙硯」，就不是短語，這個分

別標準又未免定的太機械了吧？要說連詞不是實詞，不算數兒，「筆墨紙」和「硯」還是不算短語，那麼「上海、黃浦江、裏邊、『的』、船」這個短語裏的「的」也不是實詞，除了這個詞以外，其餘的四個詞也是詞類相同的詞，爲甚麼這個組合又算是短語呢？講到這裏，我們纔可以知道，一個不成句的詞之組合是不是短語，不在其中的詞之異類或同類，而是要看其中的詞所成的關係：如果其關係是差等的，這個詞之組合就是短語；如果是對等的，就不是短語。

我們還可以問：爲甚麼一個不成句的詞之組合，要是作句的述語，就不稱爲短語呢？這是因爲短語這個名稱，正是爲不作述語的詞之組合而立的。如黎先生所舉的「種花」「打虎」「使勁」，劉先生所舉的「走遍天涯」「歷盡千辛萬苦」各例，都是可以作述語，而在原句裏並不作述語的。所謂可以作述語，就是說它是動詞與別類詞所成的組合（當然也是差等關係的組合）；所謂不作述語，就是說它沒有主語。這種「非述而無主」的動詞，黎先生的書裏稱之爲散動詞；因此我們也可以說，短語這個名稱是爲由散動詞和別類詞所成的組合而立的。散動詞當然不一定都是要和別類詞聯合而成爲短語的，但那不成短語的散動詞，「便可當作由動詞轉成的抽象名詞」，（新著國語文法第五九，頁八〇）或變成形容詞了。（同上，節六一，頁八三，註六）短語當然也不限於由散動詞和別類

詞組合而成的，但那不是由散動詞所組成的詞之組合，並沒有給它立短語這個名稱的必要；像黎先生所舉的「上海黃浦江裏邊的船」，劉先生所舉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都是可以用領位（靜位）來說明它的構造，用句的成分（語或詞）來說明它的功用的，何必還要說它是短語呢？

「散動」這個名稱是馬氏創立的，相當英文法的 *infinitive, participle, gerund* 三種東西，馬氏的解說是：「一句一讀之內，有二三動字連書者，其首先者，乃記起詞之行，名之曰「坐動」；其後動字，所以承坐動之行者，謂之散動。散動云者，以其行非直承自起詞也。」（*文通三冊*，頁二三）但馬氏書中所講的散動，實際上不限於承坐動之行者；黎先生的書裏所講的散動詞，也不完全和馬氏所講的相同，不過大致相同罷了。而黎先生的書裏所講的短語，如名詞語，形容語，副詞語，助動語，（頁一三八，注意）連詞語，（頁二九一，方；二七七，口）則差不多都是由散動詞所組成的。

七 馬氏文通的句讀論

一 讀之式（記與位）

文通「本旨專論句讀」，（例言）其區分字類，也只是爲了論句讀。馬氏說：「凡字相配而辭意已全者曰句。」（界說十一，一冊，頁七）又說：「凡有起語兩詞而辭意未全者曰讀。」（界說二十三，一冊，頁一三）依這兩個界說看來，好像句就是英文法裏的 *sentence*，讀就是 *clause*。他又說：「所謂辭意已全者，卽或惟有起詞語詞而語意已達者，抑或已有兩詞而所需以達意如轉詞、頓、讀之屬皆各具備之謂也。是則句之爲句，似可分爲兩類：一則與讀相聯者，一則舍讀獨立者。」（六冊頁五三）如此說來，又好像舍讀獨立之句就是英文法裏的 *simple sentence*，與讀相聯之句就是 *compound* 或 *complex sentence*。其實不然。馬氏的句讀論是不能完全以英文法的術語所表之概念去理解的；如果這樣，那就不免要發見文通中有許多莫須有的「誤」，而馬氏的句讀論之本來面目也就看不明白，因而把它的真正的錯誤（矛盾）反而忽略過去。要想瞭解馬氏句讀論的系統，單憑

界說是不夠的，必須看他所舉的例，和他如何來講解這些例。現在先看看他怎樣講「讀」。

馬氏說：「讀有讀之式，有讀之用。讀之式有二，曰記，曰位。」（六冊頁三四）現在就把他所舉的例引來加以解說。先說讀之記；記有三，就是：

（A）接讀代字：「其」「所」「者」（六冊頁三四，一冊頁四五）

（1）天下諸侯「宜爲君者」，唯魯侯爾。

（2）不可，則聽「客之所爲」。

（3）「無形者」，「數之所不能分」也；「不可圍者」，「數之所不能窮」也。

（4）「存於己者」未定，何暇慕「人之所行」？

（5）回聞衛君，「其年壯」，「其行獨」，輕用其國而不見其過。

以上各句中的讀，皆有接讀代字爲記。「者」和「其」有時不算是接讀代字，但仍不失其爲讀之記。馬氏說：「又『其』字指名，用於主次，或單用，或與連字並用，所附者惟讀而已。……故凡讀之起詞有用代字爲指者，概爲『其』字。是則同一『其』字，或接讀，或指名，其爲用則一。其位，則緊接所指而嵌於句中者，接讀代字也；遙應所指者，指名代字也。」（六冊頁三五）爲指名代字之「其」，也一樣可以爲讀之記，所以說

「其爲用則一」。例如：

(1) 「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

(2) 「立」，則見『其參於衡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

(3) 「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

諸「其」字雖爲指名代字而非接讀代字，卻也是讀之起詞，可爲讀之記。（在單引號內者亦爲讀，詳後。）馬氏又說：「『者』字之所以爲接讀代字者，以其爲讀之起詞而有所指也；不則『者』字惟爲煞讀之用。」（同上）例如：

(1) 「王暴衣露蓋，數使使勞苦君者」，有疑君心也。

(2) 「天下匈匈數歲者」，徒以吾爾人耳。

諸「者」字惟用以煞讀，爲助字，而非接讀代字，但其所煞者爲讀，仍可爲讀之記也。又「者」還有不煞讀而助名字（一冊頁二六）或靜字（二冊頁三）的，與煞讀的「者」字很容易區別，不致相混。總之，「者」「所」「其」三字是相當可靠的讀之記。

(B) 參讀介字：「之」（六冊頁三六，四冊頁四）

(1) 「北宮黝『之』養勇也」，不盾撓，不日逃。

(2) 「流水『之』爲物也」，不盈科不行；「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

(3) 故「民」之「從之也」輕。

(4) 「吾」之「不遇魯侯」，天也。

這個「之」字也算是一個相當可靠的讀之記。它雖然還有種種其他的用法，但若用於起語兩詞之間，則起語兩詞一定是讀。刊其一例之誤以爲別解者，其解終不能貫串羣例。黎劭西先生謂「之」字前之起詞爲「主語性的領位」，（比較文法六章，四節，頁一八三）其說同於馬氏。惟讀之起詞若爲「其」字，則無參讀之「之」，如：「『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後一讀中無「之」字。

(C) 弁讀連字

(1) 「卽宮車晏駕」，非大王立，當誰哉？

(2) 「誠能勿失其初」，「天下雖有不順」，莫敢認其錄。

(3) 與之語，「雖不盡解」，要自胸中無滯礙。

(4) 雖然，「使其道由余而粗傳」，「雖滅死」，萬萬無恨。

(5) 且已在其位，「縱愛身」，奈辱朝廷何？

(6) 「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

(7) 「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

(8) 「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

(9) 「爲使者之無遠也」，孤用親聽於滌籬之外。

(10) 夫「以大將軍有掛客」，反不重邪？

以上各例中，「卽」「誠」「雖」「使」「縱」「如」「若」「苟」「爲」「以」等字爲連字，弁讀，可爲讀之記。但這種記卻不完全可靠，因爲這些字有時候也弁句。例如：

(1) 「諸侯皆以兵服馬者」，「以」布數以少敗衆也。

(2) 然則「一羽之不舉」，「爲」不用力焉；「輿薪之不見」，「爲」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見保」，「爲」不用恩焉。

「以」「爲」兩連字，在這兩個例裏就是弁句了。馬氏說：「『以』『爲』之言所以然者，則爲讀置於先者其常；而置於後者，則轉爲句矣。」又說：「一則先引，敘述之口氣也；一則殿後，則決斷之辭態也；故一爲讀而一爲句，此其異也。」（四冊頁六七）但是「以」「爲」弁句而後置的時候，其前文是讀是句，有時候很難確定。例如：

(1) 先帝屬將軍以幼孤，寄將軍以天下，「以」將軍忠賢，能安劉氏也。（四冊頁六七，

下同）

(2) 將軍曠目張膽，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爲」天下除殘也。(容按「天下除殘」非句，姑從馬解)

「以」「爲」之前文是不是讀呢？從「口氣」「辭態」上看，應該是讀；但是並沒有讀之記，而且有些與此相類的例，馬氏也不把它當讀。試把第一例倒轉來說，成爲：「將軍忠賢，能安劉氏，『故』先帝屬將軍以幼孤，寄將軍以天下也。」就是馬氏所謂「相因之句」了。(六册頁六六)

以上是講讀之記，現在再來講讀之位。馬氏說讀之位亦有三，實際上並不是說讀有三種不同之位，而是說讀之位先乎句而有三種不同之「式」。(讀亦有所謂後乎句者，詳後。)這三種不同的式就是：

(A) 讀先乎句而有助字爲讀者 (六册頁三七)

(1) 故「剛平之殘也」，「中牟之墮也」，「黃城之墜也」，「棘浦之燒也」，此皆非趙魏之欲也。

(2) 「今妾自知有身矣」，而人莫知。

(3) 「人生行樂耳」，須富貴何時？

(4) 「民之服焉」，不亦宜乎？

(5) 「駢拇枝指出乎性哉」？而侈於生。

(6) 「寡人雖不肖乎」？未如殷紂之亂也；「君雖不得意乎」？未如商容箕子之累也。

(7) 「將以爲智邪」？則愚莫大焉；「將以爲利邪」？則害莫大焉。

馬氏說：「是非諸助字之所殿者之必爲讀也，乃其所位者之先乎句，而辭氣又惟讀之是稱也。此不可不辨也。」（六冊頁三八）那麼讀之所以爲讀，似乎與助字無涉，而「辭氣」卻是個判斷的標準了。

(B) 讀先乎句而有起詞爲聯者（六冊頁三八）

(1)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

(2) 「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

(3) 「太尉尙恐不勝諸呂」，未敢訟言誅之。

(4) 「堯治天下之民」，「平海內之政」，往見四子藐姑射之山，汾水之陽。

所謂有起詞爲聯，就是句與讀共一起詞；但馬氏又說：「讀先乎句，句之起詞已蒙讀矣，則不復置。」（六冊頁五）這又是說句之起詞因已先見於讀，故省略（但說明讀與句之關係時，應補出）。讀與句可以共一起詞，句與句也可以共一起詞。我們舉一個例來同前邊的第四例比一下：

(1) 「君子一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矣。」

(2) 「堯」治天下之民，平海內之政，往見四子藐姑射之山，汾水之陽。

這第一例馬氏雖也會把它當作讀先乎句的例，但又說它是「疊排四句而意無軒輊者」；（六冊頁五八）可見這有起詞爲聯者，也並不一定就是先者爲讀，後者爲句。馬氏又說：「夫句者，乃以達所說之正義也；欲明正義，應將前後左右之境先述焉，而正義乃明。故凡讀之先乎句者，皆所以述正義之境者也。」那麼句與讀之不同就是句言「正義」，讀言「情境」；起詞所聯，若各言一正義，就成爲排句；若先言情境，則是讀先乎句了。

(C) 讀先乎句而無起詞爲聯者（六冊頁四〇）

(1) 「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夫然後行。

(2) 「出」，因其資；「入」，用其寵；「飢」，食其粟。

(3) 「載不爲沼」，吳其泯矣。

(4) 「據九鼎」，「按圖籍」，「挾天子以令天下」，天下莫敢不聽。

(5) 「秦晉圍鄭」，鄭既知亡矣。

所謂無起詞爲聯，看來有三種情形：（一）句與讀皆無起詞，如一二兩例；（二）句有

起詞而讀無起詞，如第四例；（三）句與讀各有起詞而不共，如三五兩例。這第三種情形，有時也和「排句」難以區別。現在舉一個排句，（六冊頁六〇）與第五例比較一下：

（1）秦無亡矢遺鏃之費，而天下諸侯已困矣。（四冊頁五〇，行一八）

（2）秦晉圍鄭，鄭既知亡矣。

這兩個例一為排句，一為讀先乎句；可是它們的區別在哪裏呢？如果說第一例有「而」為連，故為排句，可是「今妾自知有身矣，『而』人莫知」（A之2）又是讀先乎句；如謂第二例「秦晉圍鄭」表情境，故為讀，則「秦無亡矢遺鏃之費」又何嘗不可以說是情境呢？總之，句與讀有時候要憑意思來判斷，當然也就沒有絕對的標準。

二 讀之用

馬氏說：「讀之式不一，或用如句中起詞者，或用如句中起詞者，則與名代諸字無異；或兼附於起止兩詞以表其已然者，則視同靜字；或有狀句中之動字者，則與狀字同功。」（界說二十三，一冊頁一三）他以字類來分別讀之用，很像英文法講 clause 的用法一樣。不過讀這個名稱的涵義，卻並不是同 clause 一樣的，這留待以後再講，現在先把他舉的例分別引來看看。

(A) 用如名字者

(a) 用爲起詞者（六册頁四三，一册頁五四）

(1) 「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

(2) 「其行己也」恭，「其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便民也」義。

(3) 「爲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

(4) 「五帝之所運」，「三王之所爭」，「仁人之所愛」，「任士之所勞」，盡此矣。

(b) 用爲止詞者（六册頁四四，一册頁五五）

(1) 孰謂「鄆人之子知禮」乎！

(2) 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

(3) 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4) 惜乎，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5) 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

(c) 用爲表詞者（六册頁四五，行五，一册頁五六）

(1) 無形者，「數之所不能分」也；不可固者，「數之所不能窮」也。

(2) 仇讎之人，非「所以接昏姻」也。

- (d) 用爲轉詞者（六冊頁四五，一冊頁五六，爲司詞者）
- (1) 趙旃求聊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
- (2) 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
- (3) 欲以「所事孔子」事之。
- (4) 爲「其所得者」，棺而出之。
- (5) 士爲「知己者」死，女爲「悅己者」容。
- (e) 用爲偏次者（六冊頁四六，行七，一冊頁五七）
- (1) 今乃以「妾尙在」之故，重自刑以絕從；妾其奈何畏「沒身」之誅，終滅賢弟之名。
- (2) 始「臣之解牛」之時，所見無非牛者。
- (3) 「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
- (4) 臣願得「笑臣者」頭。
- (5) 子食於「有喪者」之側。

這裏我們先指出一個矛盾：馬氏書中把「以讀爲表詞者」附在「用爲止詞者」之後，好像它也是「用如名字」；但後來又把「用爲表詞者」列爲「用如靜字者」。依他的一貫的講法，用爲表詞者該是用如靜字；這兩個附在用爲止詞者之後的例，恐怕是應該刪除

而未會刪除的。

(B) 用如靜字者

(a) 用爲表詞者（六冊頁四六，一冊頁五六）

(1) 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

(2) 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

(3) 君「天也」，天可逃乎？

(4) 衛國「褊小」，老夫「耄矣」；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即圖之。

(5) 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

(b) 有接讀代字者（六冊頁四六，一冊頁四五）

(1) 我非「生而知之者」。（用爲表詞）

(2) 「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前讀爲起詞，後讀爲表詞）

(c) 用如加語者（一冊頁五七）

(1) 佗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勝言。

(2) 擇郡國吏「木拙於文辭，重厚長者」，卽召除爲丞相吏。

馬氏所舉 (a) 用爲表詞者之例，是無法講得通的；因爲，如果說它用爲表詞，它就不

是讀；如果說它是讀，它就不是表詞。如例一，說「純孝也」是表詞，它就不是讀，因為它沒有起詞，不合於讀之界說；（二冊頁二三）如果說這是讀先乎句而有起詞「穎考叔」爲聯者，則「穎考叔純孝也」纔是一讀，試問這一個讀又作誰的表詞呢？例三，如果說「天也」是表詞，則其起詞爲「君」，它就不是讀；如果說「君，天也」是一讀，它又作誰的表詞呢？例四，馬氏說：「『徧小』兩靜字之綴於『衛國』而爲表詞也，猶『老矣』之爲『老夫』之表詞也。此兩語卽所以請陳國圖之之故，故謂之讀。」是的，「衛國徧小」和「老夫老矣」兩語，可以謂之讀，但它們並不是表詞；它們是用如狀字的言「故」之讀（見後C）。

馬氏所舉（b）有接讀代字者之例，也有講不通的。他說：「『我非生而知之者』，猶云『我不是生而知之之人』也，故『生而知之者』一讀，『者』接讀代字也，今爲表詞，故用若靜字者然。」這是講得通的，因爲「生而知之者」是「我」的表詞；「者」字是代字，代字用爲表詞，馬氏說，「是亦用如靜字以表起詞之爲何耳」。（二冊頁一〇）但他說：「惟讀之有接讀代字也，則其用如靜字者，審必矣。」（六冊頁四七）又說：「『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猶云『天所廢之人，必如桀紂之人也』，故兩讀皆用如靜字。」（同上）這可就講不通了。「若桀紂者」是表詞，固然是用如靜字；「天之所

廢」乃是句之起詞，怎麼能說是用如靜字呢？再說，讀之有接讀代字者，還不止可用爲起詞，更有用爲止詞，轉詞（或介字之司詞），或偏次者（見A），怎麼能說它必是用如靜字者呢？

(C) 用如狀字者（六冊頁四八，一冊頁一四）

(a) 記處

(1) 「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

(2) 「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

故？

(b) 記時

(1) 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于蔭，「終日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于蔭，「終朝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

(2) 「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

(3) 「言終」，魏絳至。

(4) 女「在其國」稱女，「在塗」稱婦，「入其國」稱夫人。

(5) 且廣「年六十餘」，終不能復對刀筆之吏。

(6) 記容

(1) 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屣及於室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

(舉止之容)

(2) 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於幕上」。(所比之容)

(3) 凡人心險於「山川」，難於「知天」；天猶有春夏秋冬且暮之期，人者厚貌深衷。

(所比之容)

(4) 南夷之君，西楚之長，常效貢職，不敢惰怠；「延頸」，「舉踵」，「喁喁然」皆鄉風慕義，欲爲臣妾；「道里遼遠」，「山川阻深」，不能自致。(情景)

(5) 當此之時，寇賊竄起，軍旅數發；父戰死於前，子鬥傷於後；女子乘亭鄣，孤兒號於道；老母寡婦，飲泣巷哭，遙設虛祭，想魂乎萬里之外。(情景)

(6) 君子以一督爲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弑其君。(緣因)

(7) 光武之世，圖制匈奴，一患其兼從西國，結黨南羌，迺表河曲，列西郡，開玉門，通西域，以隔斷匈奴右臂，絕南羌月氏。(緣因)

(8) 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賊其民者也。(假設之讀)

(9) 「納我而無二心者」，吾皆評之上大夫之事。(假設之讀)

(10) 是日，微「樊噲奔入營，譙讓項羽」，沛公幾殆。(假設之讀)

(11) 如「公子當高帝時」，萬戶侯豈足道哉！(假設之讀)

(12) 縱「使子厚得所願，爲將相於一時」，以彼易此，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假設之讀)

按：讀而用如狀字，應有所狀之字或句可指，其所記之處，之時，之容，卽屬於此被狀之字或句者。馬氏所舉諸例，所謂記處，記時，記容者，往往是指讀本身所表的意義而言，不是指它對於被狀的字句所起的作用而言。換句話說，讀所記之處，之時，之容，是屬於句讀之起詞的，而不是屬句中之動字的。如記處之例一，「是邦」記居是邦者所居之處，不是「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兩件事情發生之處。如果說「居是邦也」一讀是狀「事」和「友」兩個動字的，那麼它就不是記處而是記時了，正和記時之讀例四的「在其國」，「在途」，「入其國」三讀一樣。又如記處之讀例二，「北海」記「君」所居之處，「南海」記「寡人」所居之處，並不是記動字「虞」所表之行爲發生之處。如果說「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兩讀是狀動字「虞」的，那麼它們就不是記處而是記容了，因爲它們所記的正是所以「不虞」的緣因。至於「唯是風馬牛不

相及也」一總讀，那就連它本身所表的意義也不是處了。

所謂記時之讀也有的是這樣。如例一，「終日」「終朝」對「畢」而言是記時；如果說「終日而畢」和「終朝而畢」是狀動字「治」的兩個讀，那也只好說它們是記容。又如例五，「年六十餘」一讀，就它本身的意義而言，固然可以說是記時的，但對於句中的動字「對」而言，就不是記時了；它所記的或者可以說是「不能復對刀筆之吏」之緣因，那麼也就勿寧說它是記容。

記容之讀中記舉止之容和情景的，也不是記句中動字所表行動之容。如例一，馬氏說：「後三讀所以記楚子急遽之容也。」那麼，它們所記的明明是句的起詞所表之人之容，而非句中動字所表行動之容，說它們用如狀字，也就多少有些勉強了。至於記情景之讀，因為它們所記的不是屬於句中動字之情景，而是屬於起詞之情景，而且有的整個的句子都是記情景的話（如例五），所以我們不知道馬氏之意是以哪些話爲讀，哪些話爲句。

記所比之容的讀，則確有所狀之字句可指，所記的容也確是屬於被狀的字句的。但是這些例裏也有講不通的。如例三，假如馬氏是以「山川」「知天」爲比較之讀，那麼「山川」只是兩個名字，不能成爲一讀，且不必說；就是「知天」，在意思上可以補出

個起詞，卻也不能說是用如狀字；因為它前邊還有個介字「於」，它是「於」字的司詞，應該是用如名字的。我們可以引兩個同樣的例來比較一下：

(1) 猶將愈於「汲汲於時俗之所爭，既不得而怨天尤人者」。(一冊頁五六，讀爲司詞者)

(2) 雖然，其賢於「世之患不得之而患失之者」，「以濟其生之欲，貪邪而亡道，以喪其身者」，蓋亦遠矣。(六冊頁四六，名字讀用如轉詞，「於」所介之比讀)

這兩個例都是讀之用如名字者，而「知天」一讀，又說是用如狀字，豈不是矛盾嗎？誠然，介字與其司詞，對於所附動字的意思上所起的作用和狀字相同；但並不能說用爲司詞之讀是用如狀字，正如不能說用爲司詞之名字是狀字一樣。再說，像這兩個例中的讀，都有個接讀代字「者」，照馬氏所說，「惟讀之有接讀代字也，則其用如靜字者，審必矣」，那麼同一個讀竟是同時用如名字，用如靜字，又用如狀字了。

記緣因之讀，和表擬議設想的假設之讀，常有「以」「使」「微」「如」「雖」「縱」等弁讀連字爲記，或以「迺」「於是」「故」等連字弁句，以見其前言之讀爲表緣因或假設者。這樣的讀也可以說是表「情境」的，那麼它所表的意思就是屬於句或句中之動字的了。不過馬氏所舉的例也有不是用如狀字的。如例八，馬氏說：「此設一事君不如舜、治民不如堯之事，以觀其合理與否也，故決之以爲不敬其君者，賊其民者

也。」這樣說來，前讀假設一事，後讀決言其如何，這不正是前讀用爲起詞而後讀用爲表詞嗎？用爲起詞之讀，馬氏曾說是用如名字，又曾說是用如靜字（有接讀代字者），現在又說是用如狀字了。別的且不講，我們只問這個用爲起詞之讀所狀何字？馬氏的解釋是：「所以可爲狀讀者，蓋不如舜之事君，卽所以狀敬君之若何也。」這又好像是說「舜之所以事堯」是狀讀而狀「事君」之「事」，但「舜之所以事堯」一讀乃介字「以」之司詞，應該是用如名字的，也並非狀讀。又如例九，「納我而無二心者」一讀本是用如名字而爲句之止詞者，止詞先乎句而於外動字「許」之後以代字「之」重指。馬氏要把這個用爲止詞之讀，解釋成用如狀字的，所以他說：「納我無二心，乃所以許之之因也。」這又好像是故意把「者」字丟掉不提。因爲若說：「納我而無二心者，猶云納我而無二心之人也」，那就顯然是用爲名字而非如狀字了。

三 論假設之讀

馬氏書中所謂假設之讀，不但有的並不用如狀字，而且有的連假設之意也看不出來，不過是虛指泛言之讀而已。馬氏說它是假設之讀，是說它有「假設詞氣」。他所舉的讀之「有假設詞氣者」之例，除前節八九兩例之外，還有：

(1) 「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

(2) 「猛如虎，狼如羊，貪如狼，彊不可使者」，皆斬之。

(3) 「合己者」，善待之；「不合己者」，不能忍見。

馬氏把這些有「假設詞氣」之讀，單獨算作一類，列在用爲起詞、止詞、表詞、偏次、加語者諸例之後，（一冊頁五七）好像這一類讀也是用如名字的；但是在讀之用如狀字者各例之後，他又說：「所有假設之讀，閱者既已數見於前矣，必能辨之。」（六冊頁五三）那麼這些數見於前的假設之讀就又是用如狀字了。這些讀是否有假設詞氣，姑置不論，但若說它用如狀字，那就還有許多虛指泛言而用如名字的讀，都可以說是用如狀字了。例如：

(1) 「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一冊頁一四）

(2) 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同上，頁五四）

(3) 「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同上）

(4) 「竊鉤者」誅，「竊國者」侯。（同上）

(5) 「以富爲是者」，不能讓祿；「以顯爲是者」，不能讓名；「親權者」，不能與人柄。

（同上）

(6) 「好士者」強，「不好士者」弱。(同上)

(7) 「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同上，頁五六)

(8) 士爲「知己者」死，女爲「悅己者」容。(同上)

(9) 「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同上，頁五七)

這些例中的虛指泛言的讀，有的用爲起詞，有的用爲介字之詞，有的居偏次，總之都是用如名字的。要說它有假設詞氣，就該說是用如狀字了。它們又都有接讀代字，又可以說是用如靜字。說一個讀用如某類字，不能就所謂「詞氣」或讀本身的意義來說，我們要問一問：讀之用如狀字者與用如名字靜字者之「形」何以異？讀之詞氣，以及它的意義，是它本身的問題；讀之用如某類字，是指它對於句中別的字之關係而言。西文裏表假設詞氣的動字之 *subjunctive mood*，並非定要用在 *adverb clause* 裏，我們的有假設詞氣之讀，又何必定要說它用如狀字呢？

馬氏所舉有假設詞氣之讀，(一冊頁五七，頁五一) 也有雖無并讀連字，卻也可以說是用如狀字的。現在引來看看：

(1) 「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

(2) 「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

- (3) 「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
 (4) 「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
 (5) 「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
 (6) 「所不歸爾帑者」，有如河。
 (7) 「所不殺子者」，有如陳宗。
 (8) 「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
 (9) 「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
 (10) 「所不以爲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

這些例和那些用如名字者不同。一二兩例之「有能告者」，「其有不合者」，都比前節例九之「納我而無二心者」多着一個「有」字。「有」字這種用法，馬氏書中謂之「無屬動字」，無起詞；（二冊頁一〇二，頁九一；一冊頁二三）則「能告者」與「不合者」乃是「有」之止詞。「有」爲動字，可表實有，亦可表設想擬議之有；如「有牽牛而過堂下者」，「有饋生魚於子產者」，「古之人有行之者」，都是敘述其實有；「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有復於王者」，「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都是設想其有。是「有」字本身雖不表假設，但其所表之意有是假設之可能。這種有「有」

字之讀，無論其所言爲實有，或爲設想擬議之有，卻都是先乎句以表句中所言「正義」之「情境」，和那假設一事或一人以決言其如何者不同，所以可以說是用如狀字。

第四例「有濟漢而南」之「有」是假設其有，因爲本意是說不有。第五例以下的「不」也都是假設之不，因爲本意是說非不。「不」字爲狀字，可表實不，亦可表設想擬議之不；如「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先言之不，都是設想之不；後言之不，都是實在之不。「不」本身雖不表假設，但有「不」字在動字之前，則動字所表之意有是假設之不的可能。至於說這種讀是用如狀字的，則是因爲所假設者是一種「情境」，而不是假設一事或一人以爲句之「緣起」者。這些語句乃是一種「誓辭」所特有的「程式」，不能用解釋平常語句的術語來說明句中各詞的彼此之間的關係。馬氏說第六例之意猶云「余如不歸爾帑，有如河」，並不是說「余」是句讀共有之起詞，更不是說「余如不歸爾帑」是「有」的起詞。註疏家說「有如大川」，「有如河」，「有如日」，「有如白水」等，皆取「明」之義，這解釋未必正確。古人以天日爲神，山川亦各有神在；指天日山川以爲誓，正如指上帝，先君，祖宗以爲誓一樣，都不過是稱鬼神以徵其言耳。

至於第三例之讀是不是用如狀字，那就看如何解釋句意了。如果說「之」字重指

「予」，那就同以上各誓辭一樣，可以說是用如狀字。如果說「之」字重指「者」，「者」代事或人，「所」字與「者」字互指，那就不是誓辭；「予所否者」同「納我而無二心者」一樣，是句之止詞。馬氏說它有假設詞氣而用如狀字，卻又說：「註疏解『所』字，亦云誓辭，蓋未知『所』『者』兩字互指之例耳。」（一冊頁五一）這兩種說法也是自相矛盾的。

馬氏所謂有假設詞氣之讀，其假設詞氣由何而見，這是應該提出的問題。西文之假設詞氣主要由動字（或助動字）之形變表示，即所謂 *subjunctive mood*；我國語言中的動字並無形（音）變，所謂詞氣，主要是由虛字表示。馬氏論讀之有假設詞氣者，只說它用如狀字，並未說到表假設詞氣之字；其論助字，亦只謂有傳信傳疑之分，並未說有表假設詞氣者。馬氏所舉諸例中雖有用虛字或近似虛字者，但他並不會說這些虛字是表假設詞氣的，並且不承認它是虛字。如誓辭諸例皆有「者」「所」兩字，馬氏只說此讀有假設詞氣，並未說「者」「所」兩字是表假設詞氣的字。刊誤者自謂明察，謂諸例中之「者」字絕無假設之意，而謂馬氏有以「者」字爲表假設之意之誤。是雖明察於「者」字之用，而未能明察於馬氏之書也。

至於「所」字，馬氏只說它不是誓辭，並沒說它是表假設之字。他說：「更有傳中

誓文以『所』字領起者，而杜註與經學家直謂『所』字係當時誓詞，蓋曾未細味其文，故武斷耳。」（一冊頁五一）馬氏蓋始終以「所」字爲接讀代字，並未說它有其他用法。然而陳承澤氏的國文法草創又謂馬氏有分別「所」字有二用之誤，他說：「夫誓詞之『所』，（如『所不歸爾帑者』之『所』），與馬氏所稱爲代字之『所』，實出一脈；馬氏舉而歧之，其誤一也。」（頁八，註六）夫馬氏所舉而歧之者，讀也，非「所」字之用也；何來此誤？馬氏說「蓋誓文必有假設之詞」，（一冊頁五一）並未說此「所」字卽誓文中的假設之詞。他所說的假設之詞，如果不是指整個的讀而言，便是指意中所含而未書的「余」「如」兩字而言；所以他說「所不歸爾帑者，有如河」，此句中含「余」「如」兩字；又說「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此加「余」「有」兩字，益明矣，——自然，「有」字之前還含有「如」字之意。

馬氏雖不會說誓文之「所」爲表假設之字，但若說它是表假設之字，也未爲不可。陳氏說這種「所」字和馬氏稱爲代字之「所」實出一脈；實出一脈，難道就不能歧爲兩用嗎？如果我們在若干有假設之意的例句裏都發現這個字，而這個字在這些例句裏又沒有更顯然的別種作用，那就說它在這樣的語句裏是表假設的字，又有甚麼不可呢？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九）謂「所」猶「若」也，「或」也；陳氏說：「其誤與『則』字之訓爲『若』同，

蓋將在前提句之指示助字一律解爲假設連字也；其實前提句不必皆爲假定，儘可有確定前提句，而助確定前提句之助字，儘可以表指示區別之意之助字，如『所』『則』（在前）『者』（在後）等充之。」（國文法章創頁五八）他說這種用法的「所」字未脫助字區域，是用在前提句（馬氏謂之讀）的指示助字。但既已成句矣，而還要助字來指示之，區別之，則其所指示區別者爲何物乎？是不是詞氣呢？若是詞氣，則馬氏所舉諸例，都是有假設之意的讀，其無假設之意者，依陳氏之意，又非前提句而只是短語，且陳氏書中又不曾舉出以「所」字指示確定的前提句之例，那麼說「所」字是表假設的字，又有何不可呢？至於它的名類，馬氏說它是代字，誠然不妥；陳氏說它是助字，也未必就絕對恰當；王氏把它當作連字來詮釋，又何嘗不可呢？陳氏又說王氏「因訓『所』爲『可』，遂至將詩經『所可道也』之『所』認爲語助，牽強之跡顯然」，（同上）這卻是無的放矢。王氏明明說：「詩牆有茨曰『所可道也，言之醜也』，言『若』可道也。」並未訓「所」爲「可」；別話「所」猶「可」也，又未以此句爲例；更未將此句之「所」字認爲語助。是陳氏自己作成牽強之跡，歸之王氏，又從而指摘之也。

馬氏所舉有假設詞氣之讀。除有用「者」「所」兩個虛字者外，還有用「其」或「如」字的。馬氏說「如」字是推拓連字，（四冊頁七五）可以弁有假設詞氣之讀，並未

明言它是表假設的字。「其」字在有假設詞氣之讀中，依馬氏之說，當是指名代字；（一冊頁三）但若此「其」字用在「有」字之前，又非「有」字之起詞；「有」字之後另有一動字與「者」成爲一讀，而爲「有」字之止詞；則「其」字非與「者」字互指之代字矣。如「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若以「不合者」爲一讀，作「有」之止詞而以「之」重指之，則「其」不是與「者」字互指，也就不能說是代字了。這個「其」和誓辭中的「所」字倒有些相像。這樣的例，還有：

（1）「其有『削地者』」，歸之田間。（禮注）

（2）「其有『若此者』」，行罪無赦。（禮月）

（3）「其有『相侵奪者』」，罪之不赦。（同上）

（4）「其有『核者』」，懷其核。（禮曲上）

第四例或當以「有核者」爲一讀，以「核」爲「有」之止詞，「者」字依馬氏之說，爲「有」之起詞，第二「其」字重指「者」；則第一「其」字與「者」字互指，爲指名代字。至於前三例中之「其」，則與誓辭之「所」相似，同爲「指事之詞」；其所指者雖爲可有之事，但有此「其」字指之，便是設想擬議之有，而非敘述其實有。此「其」字可憑以辨設想擬議，可用以表設想擬議，故可認爲表假設之字。王氏經傳釋詞亦有

「其」釋爲「若」之例，雖與以上諸例不同，亦皆爲設想擬議之讀；至「其」字釋爲「擬議之詞」者，則其所舉之例皆爲句而非讀。（卷五）茲引數例：

（1）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左襄二九）

（2）其有不貳乎？（同上，襄十五）

（3）其有不獲死乎？（同上，成二）

（4）其有亡斃乎？（同上，襄二四）

（5）其有以知之矣。（同上，昭二）

（6）其有所試矣。（論衛）

以上諸例皆「其」「有」連用者，與用於有假設詞氣之讀者同。又經傳釋詞有釋「其」爲「殆」爲「將」者，亦皆用於設想擬議之句。

四 論「所」字之爭

馬氏以「所」字爲接讀代字，曾引起許多爭論。陳承澤氏國文法草創謂「所」字爲指示象字，——象字即馬氏所謂靜字；謂哲辭之「所」爲特種指示象字，或爲指示助字，並且說：「謂此部分之『所』字爲特種指示象字猶可，必不能謂爲代字也。」（頁

八) 按誓辭之「所」似爲表假設詞氣之虛字而無所代者，謂爲代字誠有不妥；但指示之字與代替之字，本多爲同一之字；附於事物之名而指之，則爲象字；雖於事物之名而指之，則爲代字。西文法中關於指示之字有作如此分別者，馬氏書中之靜字則只有象靜滋靜兩種，別無指示靜字之名，凡用於指示之字皆名爲指名代字。所謂接讀代字者，乃是用於讀中之指名代字；誓辭之「所」爲用於讀中者，故謂之接讀代字。其說果可謂之誤，陳氏蓋亦只見其誤而未見其所以誤也。

陳氏謂「所」字不能爲代字，有一理由較爲堅強。他說：「馬氏因認『所』爲代字，於是不得不以『所』爲止詞。『所』而果爲止詞，則應屬於目的語（卽止詞）顛倒之例。凡目的語顛倒者皆可還原，而『所』字不能還原。（例如『父母之不我愛』可還原爲『父母之不愛我』，而『西河魏土文侯所居』不能作爲『西河魏土文侯居所』。）」然馬氏若以「所」字爲不能還原之止詞，視爲特種代字，又有何不可通呢？所謂止詞倒置皆可還原之原則，就不容許有例外嗎？這並不是強爲馬氏辯護，乃是因爲指示之字本皆可代替被指事物之名，馬氏既未立指示靜字之名稱，則以「所」爲代字，就其自己之系統而言，固不得謂爲誤也。

馬氏以「所」字在讀中指示（兼代替）外動字之行之所及（或內動字之行之所在），

故以爲止詞（或轉詞），更代替句中之某字而連接句與讀，故以爲接讀代字。陳氏以「所」字後之動字爲冠象（epithet: adjunct），與其所冠之名字或代字合成爲名字短語（noun phrase），「所」字則指此名詞短語，故以爲指示象字。例如「文侯所居」，馬氏以爲一讀，「文侯」爲其起詞，「所」字爲內動字「居」之轉詞，更代替句之起詞「西河魏土」，並連接此讀於「西河魏土」。陳氏以「居」字爲冠象，其所冠之名字「之」地」（或代字「者」）省略，此冠象與其所冠之省略之字合而爲名字短語；「所」字爲指此名字短語者；「文侯」乃此名字短語之領位（馬氏所謂偏次）。這都是用西文法的規矩來解釋中文，所比擬者不同，解說自異；孰正孰誤，實難斷言。陳氏謂馬氏之研究爲模仿西文法，而自詡其研究法爲獨立的；其實只是半斤八兩，連五十步與百步之差都說不上。

劉半農先生的中國文法講話，謂「所」字可爲關接代詞（卽馬氏所謂接讀代字），但有一部分用法應該當作關接副詞（relative adverb）。例如：

（1）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

（2）冀之北土，「馬之」所「生」，無興國焉。

（3）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

劉先生說這些例中的「所」字是關接代詞，好像英文的 *where* 這個字。這說法其實馬氏已經說過，不過馬氏書中並沒立「接讀狀字」之名。這些「所」字，依馬氏之說仍是代字，但非外動之止詞而是內動之轉詞。馬氏說「所」字是接讀代字，卻並沒說它一定要用爲外動字之止詞。他說「所」字「或隸外動，或隸介字，而必先焉」。（一冊頁四八）那麼要是「所」字之後的動字不是外動，當然就要以隸介字者論了。以上各例中，雖無介字，卻含有介字之意；要是把它所代的名字換回來，應該是：

(1) 狐狸居（於）南鄙之田，豺狼嗥（於）南鄙之田。

(2) 馬生（於）冀之北土。

(3) 身庇（於）大官大邑。

馬氏並沒說這些讀中的動字是外動，也沒說這些「所」字是止詞；他所舉的是代字「所」居賓次的例。居賓次之字，本來不只限於爲止詞者，爲轉詞之字也一樣是居賓次。轉詞也不只限於內動之後纔有，受動之後也一樣可以有。以上諸例中的動字，「居」是內動，「庇」是受動，「生」是內動或受動；各「所」字正可以都解作轉詞。劉先生替馬氏把「所」字解爲止詞，（第八頁一五）而給他這樣分析：「身（主詞）庇（外動）大官大邑（賓詞）」，「馬（主詞）生（外動）冀之北土（賓詞）」。那自然就講不通了。馬氏

就是再胡塗些，似乎也應該知道「馬生不出冀之北土」吧？何況後文有「大官大邑，所『以』庇身」呢？

馬氏以「所」字爲接讀代字，雖然是其一貫的說法，可是解釋例句，也有時自相矛盾。如「衛太子爲江充所敗」一例，他這樣解釋：

「敗」，外動也，「江充」其起詞；「所」指「衛太子」而爲「敗」之止詞。故「江充所敗」實爲一讀。今蒙「爲」字以爲斷，猶云「衛太子爲江充所敗之人」，意與「衛太子敗於江充」無異。如此，「江充所敗」乃「爲」之表詞耳。（二冊頁七四）

他把原句的意思作了兩種解釋，先說猶云「衛太子『爲』江充所敗之人」，又說意與「衛太子『敗』於江充」無異。這兩種解釋是自相矛盾的：依前解，「江充所敗」一讀是句之表詞，「敗」是讀之動字，爲外動，其起詞爲「江充」；依後解，「敗」是句之動字，爲受動，其起詞爲「衛太子」而非「江充」；雖然所講的都是這一回事，意思卻是大不相同。單就意思上來說，後解勝於前解；因爲前解把一個敘事句解釋成一個說明句了。原句是一個敘事句，所以應該認「敗」字爲主要動字，卽句之動字而非讀之動字；「爲」字可以認爲表被動的助動字，正如英文的 *verb to be* 可以表被動一樣，不必以爲介字。至於「所」字，有人以爲表被動之助動字，且以爲凡「所」之用皆表被動。

我們覺得還是把它認爲代字好些，不過它所代的不是「衛太子」而是「江充」，重指「江充」而居同次。「江充所敗」非讀，「所」字不接讀，亦非止詞，「江充」亦不居主次；「江充」與「所」皆居賓次，但不是 accusative，而爲近似 instrumental 者。陳氏國文法草創則以「所」字爲指示象字，而謂「爲」爲「成動」。（頁五）

五 讀之後乎句者

馬氏說：「凡讀，先乎句者，常也；其後之者，可條舉焉。」（大冊頁五三）他所條舉的幾個僅有的「無例可繩」的例，可以不必討論；他所指出的幾種讀後乎句的情形，倒是應該討論一下。他說：「讀之後乎句者，或爲歎辭，則見家二之系一；或用爲止詞、轉詞與比較之讀，則見諸本節。」（同上）所謂歎辭之例，如「大哉，堯之爲君也！」乃是表詞在前，而起詞倒置於後之感歎句。這種語句，其實不應該說是讀後乎句，應該說是起詞後乎語詞（表詞）。至於讀之用爲止詞或轉詞者，則其本身卽爲句之一部分，讀與句爲一體而不可分離，只能說讀在句的後部，不應該說它後乎句。至於所謂比較之讀，也並非都是可以稱爲讀後乎句的；因爲有的前後都是讀，合起來纔可以成句。例如：

- (1) 夫子之在此也，「猶」一燕之巢於幕上。(六冊頁五一)
- (2) 士之失位也，「猶」諸侯之失國也。(一冊頁一五)
- (3) 夫上之化下，下之從上，「猶」泥之在鈞，惟甄者之所爲；「猶」金之在鎔，惟冶者之所鑄。(二冊頁四六)
- (4) 孤之有孔明，「猶」一魚之有水也。(同上，頁五)
- (5) 僕之思歸，「如」一痿人不忘起，盲者不忘視也。(同上，頁五一)
- (6) 計四國之在海內，不「似」一稊米之在太倉乎？(同上，頁九六)
- (7) 民之歸仁也，「猶」水之就下也，獸之走曠也。(四冊頁四)
- (8) 夫士之處世也，「譬若」錐之處囊中，其末立見。(同上)
- (9) 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者，「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五冊頁七)
- (10) 今之爲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同上)

這些例都是馬氏所謂「比讀」，卻都不能說是讀後乎句。馬氏說：「凡所爲比者與所以比者，皆讀也，而集成爲句。蓋所爲比者之讀，猶起詞也；而所以比之讀表詞也；『猶』『若』諸字用若斷詞，所以決其可比之理。」(四冊頁四)馬氏又以「似」「類」等字爲同動字；(二冊頁五六)以「如」「若」「猶」爲狀字，(三冊頁四二)而謂「其用與動字無

異，亦可列入同動字」；（二冊頁九六，四六）是皆以前讀爲起詞，後讀爲表詞，非讀後乎句也。

但若所爲比者可以稱爲句，則此比較之讀可以說是讀之後乎句者。如：

- （1）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無所用之。（六冊頁四〇）
- （2）趨時「若」猛獸擊鳥之發。（同上，頁五四）
- （3）投壺博奕窮日夜，「若」樂而不厭者。（同上，頁五六）
- （4）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一冊頁一五）
- （5）於是，公子立自責，「似若」無所容者。（同上，頁五七）
- （6）屏氣「似」不息者。（二冊頁九六）
- （7）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三冊頁四三）

以上各例，若視爲讀後乎句者，則句除四五兩例有起詞外，其餘可視爲省略起詞者；讀除例二三五六有起詞外，其餘可視爲與句共一起詞。但若依馬氏之說，以「猶」「若」「似」諸字爲同動字，則仍可視前讀爲起詞，後讀爲表詞，合而成句。然馬氏書中則又或以比讀爲用如狀字（如例四），或以之爲加語而用如靜字（如例五），是又以之爲後乎句之讀也。

除以上所謂比讀外，還有些馬氏所謂用如狀字或靜字之讀，也可以說是讀之後乎句者。前引讀之用如狀字以記舉止之容者就是一例。現在再引數例：

(1) 故道河「自積石，歷龍門，南到華陰，東下砥柱，及孟津、維一汭，至於大邳」。(六冊頁七〇)

(2) 禹抑洪水，「十三年過家門而不入」。(同上)

(3) 安期生食臣棗，「大如瓜」。(同上)

(4) 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一冊頁四九)

(5) 請益其車騎壯士，「可爲足下輔翼者」。(同上，頁五七)

依馬氏的說法，前兩例當是用如狀字，一記處，一記時(?)；後三例當是用爲加語而如靜字者。謂爲讀後乎句，以其去讀之後尙可以自成爲句；辭意或有未達，而邏輯的形式則已具備；句之無起詞者，是爲省略。

從以上所引各例看來，只有一部分比較之讀，和馬氏所未說到的一些用爲狀字靜字之讀，可以勉強說是後乎句；而馬氏所謂歎辭，和用爲止詞、轉詞之讀，卻並非讀後乎句。(嚴格的說，讀之用爲起詞者，也不能說是先乎句，因爲它自身也是句的一部分。)今若以去之而無損於句之邏輯的形式(卻仍有起詞語詞)之讀，爲可以有先乎或後乎句

之位置可分者，則其位置不僅有先乎句或後乎句之別，還有插置句中（用如靜字或狀字者）及附於句之某詞（用爲轉詞或偏次）者。原書未加論列，茲不多舉。

六 舍讀獨立之句

馬氏謂句可分爲兩類，一爲與讀相聯者，一爲舍讀獨立者。與讀相聯之句，以前各節已加論述；今論舍讀獨立之句。馬氏說：「舍讀獨立之句，非謂句之前後皆無讀也，惟句與句或自相聯屬，而前後之或有讀焉，亦不若句讀錯置犬牙者然也。」（六冊頁五七）所謂句讀錯置犬牙者，當是指以前各節所引與讀相聯之句而言。因爲以讀爲起詞、表詞者，句由讀而成，舍讀卽毀句，甚或滅句；以讀爲止詞、轉詞、偏次、加語、或狀字者，舍讀或尙可存句之形，而已損句之意。那麼所謂舍讀獨立之句又如何呢？試引其所舉之例觀之。

（A）排句而意無軒輊者 「凡有數句，其字數略同，而句意又相類，或排兩句，或疊數句。」（六冊頁五八）

（1）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

（2）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

(3) 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

(4) 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5) 武夫力而拘諸原，夫人暫而免諸國，墮軍實而長寇讎，亡無日矣。

第四例卽疊數句之例。所謂「非謂句之前後皆無讀也」，「間有先之以讀者，仍不失爲排句也」，於第三例最爲顯然。關於「而」字的解釋，可參看承接連字八之三，四冊頁三八；動字相承五之三，三冊頁三四以下諸例。

又，此類排句有以狀字、連字爲呼應者，（大冊頁六〇）如：

(1) 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一而一患在一國之後。

(2) 秦「亦」不以城予趙，趙「亦」終不予秦璧。

(3) 當是時，諸公皆多季布能摧剛爲柔，朱家「亦」以此名聞當世。

(4) 漢索將軍急，迹「且」至臣家。

(5) 以此觀之，「又」何以知毫末之足以定至細之倪？「又」何以知天地之足以窮至大之域？

(6) 鄰國之難，不可虞也；「或」多難以固其國，啓其疆土；「或」無難以喪其國，失其守宇。若之何虞難？

(7) 世之醜觀者，「既」不能以語之；齷齪奇偉之人，「又」不能聽焉。

(8) 漢史「既」傳其事，「而」後世工畫者「又」圖其迹。

(9) 德「既」不能綏懷，威「又」不能臨制。

(10) 欲致辭爲讓，「則」乖伏屬之禮；承命苟貪，「又」非循省之道。

第一例馬氏以爲排句而以連字「而」使相呼應者；但前舉之第四例疊排三句之「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三句中亦各有「而」字，其所連之兩部分又皆爲各有起詞語詞而辭意可全者，何以不說這三句又各自爲疊排兩句之排句呢？如果說這三個「而」所連的兩部分之前一部分，其辭意雖可全而未全，所以是讀而非句，那麼這第一例的「而」所連的兩句之前句「玩好在耳目之前」，也就不能說是句了。而第二、六、七、八、九各例以狀字爲呼應者，其前句更顯然是辭意未全，只能謂之讀而不能成爲句了。這個矛盾，我們或者可以這樣解釋：凡「而」字連結兩個形式上可以成爲句的部分，要是兩部分是對等關係 (co-ordination)，就成爲排句，兩部分都是句；要是前一部分對後一部分是從屬關係 (subordination)，就不能成爲排句，因爲前一部分是讀。因此，如果說「禹抑洪水」而「天下平」不是排句，那就是認「禹抑洪水」爲言「天下平」之故，而以爲言故 (緣因) 之讀。

(B) 疊句而意別淺深者，「所謂意別淺深者，或判輕重，或相比較之謂也。」(六册

頁六一)

(1) 非「徒」病瘡也，「又」苦踐齧。

(2) 非「豈」倒懸而已，「又」類梓，「且」病癘。

(3) 豈「惟」寡君，舉羣臣實受其貶，其自害叔以下，實寵嘉之。

(4) 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

(5) 隗「且」見事，「況」賢於隗者乎？

(6) 非「獨」羊也，治民「亦」猶是也。

(7) 若野賜之，是委君貶於草莽也，是寡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也。

(8) 故曰：以敬孝易，以愛孝難；以愛孝易，而忘親難；忘親易，使親忘我難；親忘我易，兼

忘天下難；兼忘天下易，使天下兼忘我難。

(9) 故勸王無齊者，非智不足，則不忠者也；非然，則欲王之兵成其私者也；非然，則欲輕王

以天下之重，取行於王者也；非然，則位尊而能卑者也。

前六例有狀字或連字以相呼應；其意之淺深之別，也是由狀字或連字表示出來的；其前句實亦辭意未完，謂為排句者，因兩句之意雖有淺深之別，而關係則是對等的。後三例

並無狀字連字以相呼應；如果其意亦有淺深之別，而「層層遞進」，則是以各句所言之意的本身相比較而知，並不會另由分別淺深輕重之字表示出來。至於所謂「判輕重，相比較」，而又「層層遞進」，則惟第八例爲最顯然，因其五層遞進，而每句又各自爲相比較之兩排句，其句又爲說明兼判斷之句。

(C) 兩商之句 「大致皆先之以讀，以爲兩設者也。」（六册頁六二）

(1) 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以爲社稷宗廟主，則與夷不若女。

(2) 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

(3) 言鄙陋之愚心，若逆指而文過；默而息乎？恐違孔氏各言爾志之意。

(4) 百姓「寧」爲私家載物，取錢五文；「不」爲官家載物，取錢十文也。

(5) 臣以爲：若法可行，不假令宰相充使；若不可行，雖宰相充使無益也。

第一四兩例之各句，雖皆「先之以讀」，卻非「以爲兩設」者，因其讀並無假設之意也。第一例似應爲排句而意無軒輊者，與馬氏所舉如下之兩例相似：

(1) 欲致辭爲讓，「則」乖伏屬之禮；承命苟貪，「又」非循省之道。（見前：排句而意無軒

輊，以狀字連字爲呼應者）

(2) 欲諸王之皆忠附，「則」莫若令如長沙王：欲臣子之勿蒞醢，「則」莫若令如樊鄆等；欲

天下之治安，一則「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疊句而意別淺深者）

第一例先之以讀以爲兩設，馬氏以爲排句而意無軒輊，蓋只見其以「則」「又」相呼應，而忽略其兩設以相商之句意。第二例雖各句皆先之以讀以爲三設，然非以之相比而欲有所擇也；其三句之意，則層層遞進而有所輕重；故不同於兩商之句。蓋馬氏所謂兩商之句，實爲兩意對比；或設兩意以相比，而暗示其應有所擇；或敍兩事以相比，而決言其必有所擇（如前舉之第四例）者也。謂「大致」皆先之讀以爲兩設，則非必皆爲假設；而其句意則爲相對，非必皆爲相反；故有第四例。有人以馬氏所謂兩商之句，其句意皆一正一反，實未明馬氏之意也。句意一正一反者則爲反正之句。

（D）反正之句 「反正之句者，卽前後句意義相背，中假連字以振轉也；振轉而不
用連字者亦有焉，然不概見也。」（六册頁六四）

（1）吾視郭解狀貌不及中人，言語不足採者；「然」天下無賢與不肖，知與不知，皆慕其聲。

（2）秦無亡矢遺鏃之費，「而」天下諸侯已困矣。

（3）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

（4）終不得入城，「乃」罷而引歸。

（5）蕭何未嘗有汗馬之勞，「願」反居臣等上。

(6) 比亦有人說足下誠盡善盡美，「抑」猶有可疑者。

(7) 公幹有逸氣，「但」未適耳。

(8) 今聞荆兵日進而西；將軍「雖」病，「獨」忍棄寡人乎？

(9) 而世俗又不與能死節者比，「特」以爲智窮罪極，不能自免，卒就死耳。

(10) 進言者皆曰天下已安已治矣，臣「獨」以爲未也。

(11) 孤之事君在今日，不得事君「亦」在今日。

(12) 考其辭，時若不粹；要其歸，與孔子異者鮮矣。

(13) 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

(14) 是故禹以四海爲壑，「今」吾子以鄰國爲壑。

(15) 吾以子爲異之間，「曾」由與求之間。

(16) 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

第八例，如以「獨」字之所連而轉振者爲「將軍雖病」與「忍棄寡人乎」，則所連者非句與句矣。因「將軍雖病」似爲一讀，先乎句而其起詞「將軍」爲聯句讀者，「雖」字爲奔讀連字，與「獨」字相呼應。如以「獨」字所連者爲「今聞荆兵日進而西」與其後句者，則所連之兩句似無反正之意；此或因後句爲疑問句，相背之意義不顯故也。第十

四例之「今」字，馬氏謂爲「用於節省，以代轉捩連字」者。最後兩例，馬氏說「則以『會』『直』兩狀字爲轉矣」。第十二十三兩例，雖前後句意義相背，然無連字以表示其相背之意，故似爲「排句而意無軒輊者」，因「定」與「亡」二字有相背之義，正猶「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兩排句中「義」「利」二字有相背之義也。至第十一例則雖有「不」字表相背之意，而「亦」字則表相同之意，馬氏以爲反正之句，蓋舍「亦」字之義而取「不」字之義也。「亦」字無捩轉之意，馬氏或認爲狀字而非連字；然卽爲狀字，其所表之意亦不應舍而不顧也。

(附)相因之句 舍讀獨立之句，除上述四式之外，尙有所謂相因之句。(六辨頁六六)如：

(1) 戰而百勝，非善之善者；「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

(2) 以爲不費勞者不久佚，不暫費者不永寧；「是以」忍百萬之師，以摧餓虎之喙，運府庫之財，填廬山之壑，而不悔也。

(3) 非齊親而韓梁疏也，齊遠秦而韓梁近。

(4) 子待傷完而刺之，「則是」一舉而兼兩虎也。

馬氏說：「上下之句有相因之理，或言固然，或言所以然也；而此式於第二式意有淺深之句，與第四式反正之句，皆可歸焉。」但謂其意有淺深之別，實甚勉強；第三例雖

「非」字表反正，亦不似反正之句，而似排句。至第一二四各例，則似讀先乎句而有連字弁句者：第一二兩例之讀表因緣，第四例之讀則爲假設之讀。

七 句讀論的根據和缺陷

我們已經把馬氏句讀論的系統，簡單的敘述過了，並且指出了一些矛盾的解說；現在再從句讀論的根據上，說明這些矛盾解說的成因，這也就是要說明馬氏句讀論的根本缺陷。馬氏的書是根據泰西「葛郎瑪」(grammar)作成的，現在我們要說的是他怎樣依據泰西「葛郎瑪」而建立了他的句讀論。

第一，我們應該知道馬氏之所謂讀，並不是，至少不完全是，西文法所謂 clause；而是，或大部分是，西文法所謂 participle phrase。馬氏在讀先乎句而有起詞爲聯者諸例之後說：「總之華文動字無變，故惟以動字之位之先後，以爲讀句之別；若泰西古今文字，其動字有變，故遇此種句法，率以動字之變同乎靜字者爲讀，而句讀判然矣。」(六冊頁四)所謂動字之變同乎靜字者，顯然是指 participle 而言。馬氏的意思就是說：華文動字無變，遇到一個起詞而有兩個以上的動字的時候，我們不能依動字之形來判定哪個是 predicate verb，哪個是 participle，所以只得以前者爲 participle，在後者爲 predicate

verb; 這樣的語句就算是讀先乎句而有起詞爲聯者。Participle 本兼有 verb 與 adjective 兩類字的性格；對於句的 subject, 亦兼有說明與區別（形容）兩種作用；所以馬氏說這種讀可爲表詞而用如靜字。一個 participle 有時候又有 adverb 的作用，所以馬氏又說讀有用如狀字者。因此，馬氏說「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一例中的「純孝也」一讀爲表詞而用如靜字，並不是說它相當英文的 who is filial, 而是說它相當 being filial; 說「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一例中的「疾」字爲讀而用如狀字，也是把它比作一個 participle, 並非比作一個 clause.

同樣，讀之有接讀代字者，馬氏也並非把它比作有 relative pronoun 的 clause, 而是把它比作一個由 participle 而成的 adjective phrase; 因此他說：「惟讀之有接讀代字也，則其爲用如靜字者，審必矣。」他說「以大事小者」爲一讀，「者」字爲讀之起詞，並不是把「者」字比作 whoever, 作 clause 的 subject; 而是把「以大事小」比作一個 participle phrase, 形容兼說明「者」字所代表之人。有人覺得「以大事小者」不像個 clause, 「以大事小」倒像是形容「者」字的一個 adjective phrase, 而以其說刊馬氏之誤，這正如自己說是八兩，而謂馬氏不該說是半斤；儘管氣壯，理卻不直。馬氏正因爲把「以大事小」比作 adjective phrase, 纔說它是用如靜字之讀；刊誤者說它是靜字頓，

這是馬氏所不敢曲從的。因為依馬氏的術語，「凡句讀中字面稍長，而辭氣應稍住者，曰頓」；（六冊頁二五）若馬氏從刊誤者之說，改稱「以大事小」和「樂天」為兩靜字頓，這個語句就應該讀成「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那還像話嗎？還有，馬氏謂「天之所廢」為一讀，「所」字為讀之止詞，也並非把「所」字比作 whom 作 clause 的 object；乃是把「廢」字比作一個 participle，而以「天」字為其 subject。「所」字為其 object. Participle 可以有 subject，是納氏英文法裏講過的，中國的文法家似乎不應該覺得奇異吧？有接讀代字「其」為記之讀，馬氏也並未把它比作 clause，而把「其」字比作 who 或 whose；誤認馬氏所謂接讀代字為 relative pronoun，又誤認馬氏所謂讀為 clause，對於這類例句，自然也就刊不出誤來了。

至於有參讀介字「之」為記之讀，其動字更顯然是 participle (或 gerund, infinitive)。Jespersen 說「王之保民猶父之保子」之意為：The king's protecting his people is like the father's protecting his child；黎劭西先生謂此種讀之起詞為「主語性的領位」，也是認讀之動字為有名字性之 gerund；總之，這類讀顯然不像一般所謂 clause。章士釗行嚴氏以「之」字為代名詞，自領一動，儼如英文中之形容句而以複牒代名詞領之者；譯「夫子之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為 Confucious, who went to any country, must

hear of his politics, 謂英文中之 who 卽吾文之「之」也；並自謂其說可通中西之郵。以「之」比英文的 who, 僅就此一例而言，已不免牽強，何況還有像「吾之不遇魯侯，天也」，「鵬之徙於南冥也，水擊三千里」諸例，其「之」字更不能視爲複牒代名詞。

我們說馬氏所謂讀不是 clause, 乃是指一般講英文法的書裏所謂 clause 而言；其實英文法裏也有所謂 participle clause 和 infinitive clause 如馬氏之所謂讀者；但納氏英文法中無此名稱，我們的文法家也許覺得這個名稱有些奇異。然納氏書中雖無其名，卻有其例。如：

(1) The sun having set, they all went home.

(2) Off we start, he remaining behind.

(3) Our pace was slow, the horse being tired.

(4) This prevents the letter being sent.

(5) There was too much noise for any one to hear.

(6) The railway is the quickest way for men or goods to be conveyed from place to place.

這些例中的 participle 或 infinitive 都有 subject, 而可以成爲 clause, 不過和一般由 finite verb 所成的 clause 不同罷了。

馬氏所謂讀，只有有弁讀連字爲記而用如狀字者，可以比作一般英文法裏所謂 clause；但馬氏曾說「連字不爲義而有當虛字之稱者蓋寡，蓋皆假借動字狀字以爲用」；（四冊頁三三）若把弁讀連字當作動字或狀字看待，則以讀之動字比 participle 也未爲不可。因爲這類讀或有起詞而不與句相共，或無起詞而很容易補出，析句時不致發生困難，所以把它當作由 finite verb 而成的 clause 也可以；因此也就不免有人把別類讀也都連帶的當作 clause，而以看 clause 的眼光來看馬氏書中的讀，於是發現，其實是發明了許多錯誤。

馬氏的書是根據拉丁文法作成的，拉丁文的 appositive epithet participle，在英文裏大都可以譯成 adverb clause of time, cause, concession 或 attendant circumstances，正像馬氏所謂讀之用如狀字者；我們學過，而且只學過，英文法的人，自然不免要覺得這種讀應該是 adverb clause 而不像 participle；這也許是馬氏之書被誤解的原因之一吧？

明白馬氏之所謂讀不是普通所謂 clause 而是 participle phrase，纔可以知道他的解說爲甚麼常有矛盾之處。Participle 雖由動字變來，但它用於文辭的時候，往往只於「意內」有所爲語之緣起，而不一定有「言外」之起詞，馬氏說：「凡以言所爲語之事物者，曰起詞。起者，猶云句讀之緣起也。」（界說十二，一冊頁八）但「意達於外曰詞」；

(同上)是則僅於意內有所爲語之事物，而無言以達於外者，不得謂之有起詞；而馬氏則往往以句中某詞之在意思上可爲此類似 *Participle* 之動字所語之緣起，而在文辭上則另有其職者，爲讀之起詞。如所謂讀先乎句而有起詞爲聯者，其起詞之所聯，實爲語詞與語詞，而非句與讀；因起詞所表之事物，雖可爲兩個（或更多）語詞所共語之意內的緣起；而意達於外之起詞，則決不能爲句與讀所共有。謂句與讀可共有一起詞，猶謂孕婦與胎兒可共有一頓；因起詞爲句或讀之組成部分，不能超然於句與讀之上而聯之。故所謂讀先乎句而有起詞爲聯，實爲邏輯上所不可想像之事；而實際上則爲一語詞先乎另一語詞，而共有一起詞者，馬氏乃稱在先之語詞爲讀，在後之語詞爲句。如「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一例，馬氏說：「『疾』者，言召之故也，故爲讀；先有其故，而後有其事，故讀先於句；疾也，召也，皆宋穆公也，故『宋穆公』爲起詞，所以聯句讀也。」（六冊頁三九）單稱「疾」字爲讀，顯然與讀之界說不合。馬氏以「讀」比 *participle*，但 *participle* 雖然可以，卻不一定，自有起詞；在意思上它可以與 *finite verb* 共語一事物，在文辭上卻不能把 *finite verb* 的起詞據爲己有，以取得馬氏所謂「讀」的資格。馬氏謂「疾也，召也，皆宋穆公也」，是說宋穆公是「疾」與「召」所共語之人；而「宋穆公」這個詞，則不能既以「召」爲語詞而成爲句，復爲「疾」之起詞而湊成其

「讀」的條件。故馬氏單稱「疾」爲讀，而含混其辭曰：「『宋穆公』爲起詞，所以聯句讀也。」然此例猶可謂「宋穆公」爲讀之起詞，「句之起詞已蒙讀矣，故不復置」；（六冊頁五）因爲「宋穆公疾」爲讀，仍可謂其言故而用如狀字。至於「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一例：謂「純孝也」爲一讀，用爲表詞而如靜字，則讀無起詞，與讀之界說不合；謂「穎考叔，純孝也」爲一讀，則並非用爲表詞而如靜字。馬氏在所舉諸句之後，含混其辭的說：「諸引皆以靜字綴諸名字後，而成爲表詞之讀者也。」（六冊頁四七）假如我們問：是靜字成爲表詞之讀呢？還是靜字與名詞合起來成爲表詞之讀呢？不知馬氏將如何置答。

因爲participle不一定有起詞，而馬氏以相當participle之動字爲讀，又說「凡有起語兩詞而辭意未全者曰讀」；所以他講讀之用，有時以相當participle的動字所形容兼說明之字爲讀之起詞，而論其在句中之用；有時又單把相當participle的字（及其所附帶之字）叫作讀，而論其對於所形容兼說明的字之作用。他講讀先乎句而有起詞爲聯者的讀之用，就是單把相當participle的動字叫作讀，所以說「純孝也」一讀，爲表詞而用如靜字。其論有接讀代字爲記的讀之用，則兩說兼用，故其矛盾更爲顯然。他說「其行己也」，「爲機變之巧者」，「五帝之所運」等讀，爲句之起詞而用如名字，是以

「其」「者」「所」等接讀代字爲讀之起詞，而論此讀在句中之用；又說「惟讀之有接讀代字也，其爲用如靜字者，審必矣」，則言此相當 *participle* 之動字對其所形容兼說明之接讀代字所起之作用也。其謂「生而知之者」爲用如靜字之讀，乃以「生而知之」爲讀，以表「者」字所代之人爲何者，非以「生而知之者」爲讀，用爲句之表詞而如靜字也；謂「天之所廢」爲用如靜字之讀，乃以「天之所廢」（此讀自有起詞）爲讀，以表「所」字（讀之止詞）所代之人爲何，若以「天之所廢」爲讀，則讀爲句之起詞而用如名字矣。至於說「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者」」，「納我而無二心者」，爲用如狀字之讀，則更不管此相當 *participle* 之動字有無爲其所形容兼說明之字，而單就此動字（及其所附帶之字）之語意或詞氣而言矣。

第二，我們應該知道，馬氏並未給它所要講的東西，創立出適當的術語；他以中國固有的「句」「讀」之名，表與西文法所謂 *sentence* 和 *participle phrase* 相當之實，是必然要弄得名實相違的。因爲中國之所謂句與讀，與西文法所謂 *sentence* 和 *phrase*，屬於兩個不同的範疇：後者是講語句構造法 (*sentence structure*) 的術語，前者則是習慣上講文章讀斷法 (*textual division*) 的用語；語句構造好比軍制學上的部隊編制，文章讀斷好比行軍時的縱長區分。兩套名稱爲用不同，涵義各殊，其相合爲偶然，不合爲必

然；馬氏把它混而爲一，自不免顧此失彼，以致兩皆失之。

首先，中國所謂讀，是指文章中辭意未全而讀起來須要稍停頓之處，在文辭上並不需要確指其起詞爲何，更無須說它爲句中之某詞而用如某字。如「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一句，辭意至「疾」字未全而須稍停，故爲讀；「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一句，辭意至「也」字未全而讀時須稍停，故爲讀；而馬氏乃以「疾」及「純孝也」相當 *participle phrase*，故謂之讀，而謂其用如某類字，此雖偶合於須稍停頓之舊義，但與讀有起詞之界說不合矣。

其次，西文法所謂 *participle phrase*，可以爲句之某詞而用如某字，但讀起來並不一定要停頓，而且並不一定是辭意未全的。如馬氏所謂讀之用如名字而爲偏次者，讀文時皆不能稍停而與其正次隔斷；讀之用如名字而爲止詞、表詞、轉詞者，大都是讀完則句絕，不得謂爲辭意未全。是則合 *participle phrase* 之涵義，而不合於吾國所謂讀之涵義，所謂顧此失彼也。

再則中國之所謂讀，既爲辭意未全而讀時須稍停頓之處，則凡讀必先乎句；所謂讀後乎句，亦爲邏輯上所不可想像之事。因辭意已全面成句，卽不能更有辭意未全而須稍停頓之讀位於其後。若依西文法所謂 *participle phrase* 的涵義來說，則既爲句之某詞，

而成爲句之一部，則其本身即在句內，更無所謂在先在後之分。是馬氏所謂讀後乎句，既不合於中國所謂讀之涵義；謂讀有先乎句後乎句之分，亦不合於用爲句之某詞的 *participle phrase* 之涵義；所謂兩皆失之也。

以上從馬氏句讀論的根據上，說明了他的矛盾解說的成因。現在再附帶指明一點，就是馬氏把斷句的用語，賦以新的意義，而用爲析句的術語，不但在析句時要顧此失彼，在斷句時也不免因顧及「句」「讀」兩名的新意義，而失於牽強支離。這就是說，凡依西文法之規律可視爲句之某詞而用如某字者，雖語意已完，亦必以爲讀；否則雖語意未完，亦必以爲句。現在把馬氏依西文法析句的觀點所標註之句讀，和黃季剛氏「但以集數字以論一意者爲句」所點斷之句，來比較一下，就可以看出來。

余讀孔氏書（讀）想見「其爲人（讀）」（句）。適魯（讀）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讀）」（句）。余祇回留之（讀）不能去云（句）。天下君王至於賢人衆矣（句）當時（讀）則榮（句）沒（讀）則已焉（句）。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句）學者宗之（句）。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讀）折中於夫子（句）可謂至聖矣（句）。（文通一冊，頁一六；文心雕龍札記，頁九七）

少君者（頓）故深澤侯舍人（同次）主方（句）。匿其年及其生長（讀）。常自謂七十（句）。

能使物卻老（句）。其游（讀）以方徧諸侯（句）。無妻子（句）。人聞「其能使物及不死（讀）」（讀）更饋遺之（句）。常餘金錢衣食（句）。人皆以爲「不治生業而饒給（讀）」（讀）又不知「其何人（讀）」（讀）愈信（讀）爭事之（句）。少君資好方（讀）善爲巧發奇中（句）。嘗從武安侯飲（讀）。坐中有九十餘老人（讀）。少君乃言與其大父游射處（句）。老人爲兒時（讀）從其大父識其處（讀）。一坐盡驚（句）。少君見上（讀）。上有古銅器（讀）。問少君（句）。少君曰（句）。此器（頓）齊桓公十年陳於柏寢（句）。已（頓）而案其刻（讀）吳齊桓公器（句）。一宮盡駭（讀）以爲「少君神（讀）數百歲人也（讀）」（句）。少君言上曰（句）。祠竈（讀）則致物（句）。致物（讀）而丹砂可化爲黃金（句）。黃金成以爲飲食器（讀）則益壽（句）。益壽（讀）而海中蓬萊仙者乃可見（句）。見之以封禪（讀）則不死（句）。黃帝是也（句）。臣嘗游海上（讀）見安期生（句）。安期生食臣棗（句）大如瓜（讀）。安期生仙者（讀）通蓬萊中（句）。合（讀）則見人（句）。不合（讀）則隱（句）。於是天子始親祠竈（句）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屬（句）而事化丹砂諸藥齊爲黃金矣（句止）。（文通六冊，頁六九；文心雕龍札記，頁九六）

以上凡註以「句」字而又斷以句號」的，是兩氏意見相同的。此外則有馬氏註爲讀，而黃氏斷爲句的；也有馬氏註爲句，而黃氏不斷爲句的。又凡註「讀」字於引號「」內的，都是馬氏所謂承讀，就是讀之用爲止詞者；而引號之後所註之「句」或「讀」，則

指此承讀與其前之坐動而言。馬氏原書無引號，故將「讀」字註於承讀之後，而此承讀與其前之坐動之爲句爲讀，則註於坐動與承讀之間。如：

(1) 人聞(讀)其能使物及不死(讀)更饋遺之(句)。

(2) 一宮盡駭(讀)以爲(句)少君神(讀)數百歲人也(句止)。

例一「聞」字後所註之「讀」字，指「人聞其能使物及不死」而言；例二「以爲」之後所註之「句」字，指「以爲少君神，數百歲人也」而言；這都是折句的句讀，不是斷句的句讀。折句上所謂句讀，指的是某一段；斷句上所謂句讀，指的是某一點；有時恰好相合，有時便顯然不同。如例二，馬氏謂之讀後乎句，故註「句」字於承讀之前，但斷句時則不能於「以爲」之後斷爲一句。又如：

(1) 安期生食棗(句)大如瓜(讀)。

(2) 度漢兵遠不能至(讀)而禁其食物(句)以苦漢使(頓)。(六册頁七一)

此亦所謂讀(或頓)後乎句者，斷句之時亦不能於「棗」「物」二字之後斷爲一句。

惟在「曰」「云」等動字之後標以「句」字，則是單指此動字及其起詞而言，並非連所云所曰之語在內。如：

(1) 少君曰(句)。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柏寢(句)。

(2) 約其二弟(讀)云(句)。吾所得……(六冊頁七二)

馬氏說：「至『曰』『云』諸動字後，雖皆爲所云之語，而所語甚長，有未能以承讀概之也。」(三冊頁二七)其實所語未必甚長(如例一)，只是因其爲直接引語(direct quotation)，故可認爲自爲起訖，而不視爲承讀。中國舊日斷句法亦於「曰」「云」等字後斷句；馬氏所說雖是析句，或亦本於中國舊日之斷句法；且馬氏所謂讀，本爲 participle phrase，亦不應以直接引語爲承讀也。

上引黃氏斷句之例，只有句而無讀，則以句與讀古義無別。他說：「或謂句讀二者之分：凡語意已完爲句，語意未完，語氣可停者爲讀。此說無徵於古……故知『讀』亦『句』之異名，連言『句讀』者，乃複語而非有異義也。要之，語氣已完可稱爲句，亦可稱爲讀；……語氣未完可稱爲讀，亦可稱爲句，凡韻文斷句，多類此矣。(文通有句讀之分，取便學者耳，非古義已然)。」又說：「以文義言，雖累百名而爲一句，既不治之於口，斯無嫌於冗長，句中不更分讀可也；以聲氣言，字多則不便諷誦，隨其節奏以爲稽止，雖非句而成句可也。學者日治之時，宜知文法之句讀；口治之時，宜知音節之句讀。」他所謂文法之句讀，就是文義之句讀，所以他「但以集數字論一意者爲句，期令斷句之術簡捷易知」，句中不更分讀。

八 助詞、語氣與句類

一 助詞和語氣

中國語言裏有一類詞，爲西方語言所無，就是助詞。多數的助詞都是一個有確定表意作用的聲音（或說是一個音節），它的作用只能憑藉別的詞而顯，離開了別的詞，它就沒有表意作用了。但它又是個可以和別的詞分開而獨立存在的聲音，不像「聲調」似的那麼和別的詞不能分離；因此在語言裏我們承認它是一個「詞」，在文字裏也把它寫成一個「字」。爲了把語言裏的助詞寫出來，我們特製了一些純是代表這個聲音的字，如「嗎」「吧」「啦」之類，更或假借聲音相近似的字以記這個音，如「麼」「罷」「了」之類。同一個助詞，即使是屬於同一時代的同一種方言的，也往往有許多不同形的字來寫它。因此，寫助詞的字數目雖然很多，但往往有幾個不同的字，所寫的只是語言裏的同一個助詞，如「麼」和「嚙」，「吧」和「罷」之類；或所寫的是同一個助詞而聲音起了少許變化的，如「麼」和「嗎」，「了」和「啦」之類。我們研究助詞，是

要研究不同的助詞之不同的作用，和同一個助詞的不同的作用；寫同一個助詞所用的不同的字，如果它們是分別這個助詞的有表意作用之聲音變化的，自然也應該研究。至於不同的方言中的助詞之比較的研究，或依據較古的語言紀錄中所用以寫某一助詞之字而考其音，以溯近代某一助詞之源，而研究其作用之歷史的變遷，當然也是很重要的工作；因為這種工作不但有它本身的意義，而且也是研究近代某一種方言中的助詞之必要的幫助。

要研究不同的助詞或同一個助詞之不同的作用，須要先給一切助詞所能表之意定一個概括的名稱。黎劭西先生在新著國語文法裏說：「助詞是國語所特有的；它的作用，只用在句子的末尾，表示全句的語氣。」（節一三九，頁三〇六）這算是給一切助詞所表的東西定了一個共名，叫作「語氣」。但是如果把「語氣」作為文法學上的一個術語，那麼它本身的涵義也還須確定一下。語氣又是甚麼東西呢？我們能指出具體的東西來，讓我們彼此共喻這個名稱的涵義嗎？假如所謂語氣僅只是由助詞來表示，那麼我們還有方法知道甚麼是語氣；拿兩句同樣而一有助詞、一無助詞的話來比較，看那有助詞的比沒助詞的多表示了一些甚麼，那多表示出來的東西就是語氣；再拿兩句不同樣而只有一個相同的助詞的話來比較，看這兩句話所表的意思有甚麼共同之點，那個共同之點就是

語氣。假如所謂語氣並不是只由助詞來表示，而助詞只是「幫助」表示語氣的，那麼語氣是甚麼東西，就沒有方法可以確實知道了。黎先生的書裏只就「心理的」方面歸納一切句子的語氣爲五類，就是：決定，商榷，疑問，驚歎，祈使；而祈使又可分附於決定和商榷兩類之內。這似乎是說，語氣是語句所表示的五種「心理的」態度，這五種「心理的」態度，在語言裏「各用相當的助詞來幫助，或竟由助詞表示出來」。(同上)但是如果語氣並非只是由助詞表示，則人的「心理的」態度是那麼複雜而多變化，似乎不只可以分爲五種，語言所能表示出來的心理的態度，似乎也不只五種吧？我們根據甚麼說語氣有，而且只有，五類呢？黎先生說這五類是把一切句子的語氣歸納而成的，但是在歸納的時候，我們憑藉甚麼而認識出來了各個句子所表的「心理的」狀態呢？

還有，是不是凡語句都有語氣呢？黎先生說是歸納了一切句子的語氣爲五類，似乎一切語句都有語氣，但就這五類中的例句來看，卻又包括不盡一切的句子。例如：

(1) 工人造橋。

(2) 工人是勞動者。

(3) 這些工人好像一枝軍隊。

(4) 空氣含有水分。

(5) 這個工人變了資本家。

(6) 那個工人成了一個學者。

(7) 工人們現出愉快的樣子。

(8) 工人請我講演。

(9) 我的話引起他們發笑。

(10) 主人讓客坐。

以上都是新著國語文法第三章裏的例句，(頁一五至一八)而在第十七章所講的語氣之五類裏，卻無可歸屬；那麼這五類就顯然包括不盡一切句子了。而且黎先生分語氣爲五類以講助詞細目，他所歸納的句子，顯然是只限於有助詞的；雖然這些語氣並非全是竟由助詞表示出來的，而只是各用相當的助詞來幫助表示，可是表示語氣必用助詞，沒有助詞的句子便沒有語氣，似乎是不言而喻的事實。然而事實上沒有助詞的語句，也一樣可以有語氣。例如：

(1) 工人造「甚麼」？

(2) 「誰」是勞動者？

(3) 「甚麼」人變了資本家？

(4) 「哪個」工人 了一個學者？

(5) 他「怎樣」會成了一個學者？

(6) 工人們「是不是一現出愉快的樣子？

(7) 工人請你講演「沒有」？

(8) 我的話引起他們發笑？

(9) 可了不得，這鐵橋的工程！

(10) 你們快些來！

這些語句不是也一樣有語氣嗎？黎先生說疑問語氣本來不一定全靠助詞來表示，(頁三二九)其實連驚歎，以至於商榷、決定、祈使等語氣又何嘗都靠助詞來表示呢？黎先生雖然說明疑問語氣不一定全靠助詞表示，並且提到疑問形容詞，疑問副詞，上揚聲調等可以表疑問語氣，但他把語氣和助詞合起來講，卻又使我們感覺到所謂語氣是只靠助詞來表示的。雖然有些沒助詞的語句顯然也有語氣，但又有些沒助詞的語句，於語氣不同的五類句中無可歸屬，這更使我們覺得至少還有些語句是沒有語氣的。

至於有助詞的語句，那「竟由」助詞把語氣表示出來的，固然不成問題的是去掉助詞便無語氣；那僅是用助詞來「幫助」表示語氣的，當然還有個被這個助詞幫助而表示

語氣的東西；那麼我們研究這個助詞的作用的時候，也就難免把這個被幫助的東西所生的作用，一併當作那個幫助它的助詞所能生的作用。這是我們研究助詞的作用的時候應該注意的。假設這個被幫助的東西，沒有助詞幫助也能單獨表示語氣，而所表示的語氣又和有助詞幫助它的時候是一致的，那麼這個幫助它的助詞就僅是加強它的作用；把它所生的作用，一併當作這個助詞所能生的作用，倒還沒有甚麼大關係；假如這個被幫助的東西沒有助詞幫助便不能表示語氣，或是能表示而和有助詞幫助的時候所表示的不一致，那就更不可以把它所生的作用一併當作這個助詞所能生的作用了；因為要是這樣，就不免把這個助詞所沒有的作用也當成它的作用，把一個作用很單純的助詞當成作用很複雜的，而永遠弄不清楚。

在雖無助詞而也有語氣，或雖有助詞而僅是用助詞來「幫助」表示語氣的那些語句之中，那表示語氣的，或被助詞幫助而表示語氣的東西都是些甚麼呢？黎先生只提到的疑問形容詞、疑問副詞和上揚聲調三項，趙元任先生在清華學報第三卷第二期的北京·蘇州·常州語助詞的研究一文中，說除了語助詞之外，還有五種表示口氣的方法，即用實詞，用副詞或連詞，用語法詞式的變化 (inflection)，單呼詞 (interjection)，用語調的變化。這五種方法，除語法詞式的變化一種外，都是中國語言裏所有的。趙先生所舉

用實詞和用副詞或連詞的例，如：

(1) 「我想」今天許會下雨。

(2) 「誰料到」她會嫁了這個人勒。

(3) 這事情「一定」要失敗。

(4) 他現在娶勒親過後，「倒」比從前快活勒。

(5) 他現在娶勒親勒，「所以」沒有從前那麼快活了。

這樣看來，趙先生所說的「口氣」，比黎先生所講的「語氣」，範圍可就廣得多了。趙先生雖沒確定說口氣有多少類，但口氣既可用「明言的話語」（實詞）來表示，則其種類之多，是可想而知。就連像「他賺了三萬塊錢」這一句話，雖然沒有表示口氣的方法，至少在說話的時候得有一種「平常敘事」的語調；那麼也許就是凡說話必有口氣了。至於口氣究竟是甚麼，當然我們還是不能確實知道。

趙先生的研究是以「語助詞」（北平的）的音爲綱。他後來雖然也用了「助詞」這個名稱，但是他所講的詞卻不限於黎先生所謂助詞，連「我的書」，「好看的衣服」，「我要一個好的」這些「的」也算在內了。如果連這些「的」都算是表示口氣的語助詞，那麼所謂口氣這個東西，比我們平常用「口氣」這個詞所指的範圍就更廣了。

二 助詞的來歷和特點

趙先生那篇文章裏有一段話，講到助詞的來歷，他說：「助詞的來歷，大都跟別種虛詞的來歷一樣。例如『跟』本是有『跟隨』『附屬』等意思的動詞；用久了，它的具體的意義洗淡了，就變了北京當『與』『及』『and』等用的極抽象的連詞了。同樣，『作罷』『罷休』的『罷』是實字，在句尾說輕了像『你去罷』的『罷』只表示口氣，並沒有『你去了便罷』那麼滯重的意思了。像寫成『罷』字的語助詞，因為現在的『罷』字同時也還有當實字的用法，所以還可以看得出來這是從哪裏來的。但有時寫作『吧』就難知道了。還有大多數的語助詞是沒有字寫的，或是通行的寫法，咱們明知道是臨時造的或是假借的，例如常州、無錫『竟好得』的『得』字，蘇州『耐無要噓』的『噓』字，那就不能一看就看得出從甚麼字來，跟甚麼字通了。所以語助詞變來的方法，從普通語言學看起來，雖然可以比較的 *à priori* 說它們大都是從實字變來，而某語助詞的確是從那個字來的，是要用許多歷史的 *à posteriori* 的研究纔可以作的題目。」趙先生的話說得很穩妥；不過既說助詞大都是從實詞（不是實字）變來的，那麼也就許還有少數不是從實詞變來的，而是像歎詞一樣，本來就是個虛詞吧？假設把助詞這個名稱

所指的範圍劃得更窄一點，專指用在句末以表語氣的詞而言，這個少數，在比例上也許就更大一點。至於寫助詞的字，即使它同時也還有當實字的用法，這個助詞似乎也不一定就是從那個實詞變來的；有時候那假借某一個實字來寫某一個助詞的人，也許只是取其字義與這個助詞所表的語氣有點相似，而偶然選定了它吧？

還有人常常把寫助詞的字比作西文裏表疑問、感歎等語氣的符號，這種比擬是不恰當的。助詞是語言裏的東西，是聽得見的聲音，寫助詞的字是代表這個聲音的；「？」「！」等符號是文字裏的東西，是看得見而聽不見的形體。雖然這種符號也有時候可以表示出聽得見的語調來，但是我們不能單獨把它讀出聲音來，像讀我們寫助詞的字一樣。

趙先生的文章還講到助詞的音的特質，因為那篇文字已經不大容易找到了，現在也把它抄在這裏吧。

語助詞的音有一種特點，就是常常有普通字音系裏所沒有的音。先說聲調：比方北京有陰平、陽平、賞聲、去聲四種聲調，但「得」「勒」「吶」「嗎」等字也不是陰平，也不是陽平，也不是賞聲，也不是去聲。乃是一種短而中性的「輕聲」聲調。這個性質別種詞也有時有之，比方「燒買」的「買」字，「板凳」的「凳」字，「糊弄局兒」的「弄」字，也都是輕聲字。但語

助詞差不多全是輕聲字，連兩三個字的像「罷勒」「就是勒」等都是個個字輕聲。次說聲母韻母：有系外聲母的語助詞，作者還沒有留心到過，有系外韻母的甚多。比方北京的「得」「格」「遮」「則」的元音，注音字母作「ㄛ」，其實它是一種很特別的元音。此處不必講這元音的性質，只須說它是一個南方人覺得很難學的元音就是了。但「來勒」「看得見」的「勒」「得」，雖然寫作「ㄉㄛ」「ㄉㄛ」，其實這元音「ㄛ」是一個中性的，處處都有的ㄛ音，語音符號作倒寫的e，所以南方人雖然不會說北京音「勒令」的「勒」，而說起「來勒（||）了」的「勒」，可以跟北京人說得一樣。可見北京語詞中，「得」「勒」「麼（甚麼）」「吶（||）呢」「等字的元音是北京正式音系裏所沒有的的一種音，不過暫時歸入「ㄛ」韻裏就是了。

有時音素不是特別的，而一般的字不像這麼拼法。例如北京聲音沒有跟開口ㄛ韻拼的，而在「假如天好末，那我也許……」裏，「末」字一點兒不是「末了兒」的「末」字音，而是ㄛ音，並且其中的ㄛ也是上述的中性ㄛ音（倒寫e）。

三 國語助詞的用法

說明不同的助詞之不同的用法，和同一助詞之不同的用法，要是分別給它定出些名目，說它表些甚麼，似乎不容易定得恰好，所以最方便的辦法是舉例來說明它用在甚麼

樣的語句，或是說它所表之意等於一個甚麼別的詞。趙先生的新國語留聲片課本的第十課，就是這樣講法，現在把它抄在下面。

• 勿亡

的 (1) 領位介詞

我的書講助詞的用法。

(2) 形容詞尾或代名詞

這是一部新的，是剛出版的。

(3) 副詞詞尾

慢慢兒的學，認真的學。

(4) 事類的性質

是的，不能敷衍敷衍就算完事的。

(5) 等於「跟」「和」

這本書是六寸(寬)的九寸。

得 (6) 動詞可能

吃得下，睡得着。

(7) 動詞結果：性質

養得很胖，走得很快。

(8) 動詞結果：程度

累得再也走不動了，睡得都不知道時候了。

(9) 等於「在」「到」

別坐得這兒。談！你的帽子掉得地下了。

• 勿亡

了 (1) 起頭知道

糟了，要下雨了，咱們去不成了。

(2) 設想的結果

只要天一晴地下就乾了，再不走就晚了。

(3) 完成

(4) 敘事

(5) 帶數量的賓詞

(6) 副句

(7) 設想

咧 (8) 列舉

• ㄉㄨ

吶 (1) 起頭問

(呢) (2) 特指問

(3) 副句

(4) 感歎

(5) 申明有

(6) 「還」

• ㄇㄩ

嗎 (1) 是否問

我都忘了，車已經履好了。

後來我們就走了，到家就睡了。

我們走了一個多鐘頭，一共走了十里路。

想好了再說，說錯了沒法兒改的。

別走錯了路！回來出了事情！

甚麼陰平咧，陽平咧，上聲咧，去聲咧，都學會了。

那麼讓他說點兒甚麼吶？

你吶？你說點兒甚麼吶？

你要是一定要吶，我也有法子。

這倒很危險吶！不是頑兒的吶！

有一百尺吶，深得很吶。

真好頑兒。還「好頑兒」吶！

是真的嗎？是有點兒危險嗎？

阿(1)特指問

呀(2)試定問

(3)稱呼

(4)命令

(5)感歎

(6)反駁

(7)警告

(8)提醒

(9)暫頓

(10)設想

(11)列舉

• 廿

談(1)「你應明白」

• 廿乙

略(1)「當然」

誰阿？是哪兒來的阿？

老二來了阿？他來看你阿？

老三阿！老三阿！

說呀！別害怕呀！

老三阿！你好沒心肝阿！

我並沒做錯呀！不那麼樣兒也不行阿！

你別上他的當阿，他的話是靠不住的阿！

本來你也知道的阿，也用不着再說阿，不過——

我說阿，這位先生阿，他說的話呀，都是靠不住的。

萬一你還不信阿，那我也不管了。

甚麼天哪，地呀，日阿，月呀，草哇，這些字阿，都會說了。

這樣兒不行談，不能就畀了談，還得細想想啲談！

總算不錯咯，也沒別的話可說咯！

• 又

歐（；）警告提醒

不早了歐！快走吧歐！誒，別忙阿，你先問他是去不去歐！

。ㄅㄚˊ。ㄉㄨ。ㄉㄨ。ㄨㄛˊ。ㄨㄛˊ。ㄉㄨ。

罷了 就是了（1）限制

不過就是同一聲罷了。

（2）任聽

讓他去就是了！

（3）催令

快去罷了！答應了他就是了！

• ㄉㄨ。ㄉㄨ。ㄉㄨ。ㄉㄨ。ㄉㄨ。

着呐（着呢）（1）程度

早着呐！差得遠着呐！

• ㄉㄨ。ㄉㄨ。ㄉㄨ。

來着（1）近過去

你們幹麼來着？我們鬧着頑兒來着。

假設副句「吧」「啞」「呐」「阿」比較

吧 考慮

要是明天下起雨來吧，涼快是涼快，不過道兒不好走。

啞 不在乎

要是明天下起雨來啞，我就可以打起雨傘來。

呐 在乎

要是明天下起雨來呐，那咱們就逛不成了。

阿 嚴重

要是明天下起雨來阿，那簡直糟糕，我路上那幾箱書都得灌濕

了。

趙先生能把這些助詞的用法說得不太呆板，又不太玄虛，這是很不容易的。因為不容易，所以趙先生也還沒能把它說得完全恰當。例如「就是了」的用法(2)是「任聽」，但如說「不讓他去就是了」，似乎就不能說是任聽了；又用法(3)是「催令」，但若說「你等着罷了，我早晚準來就是了」，似乎又不能說是催令了。

趙先生把領位介詞，形容詞尾或代名詞，副詞詞尾，都當作助詞，這和一般的講法是不大相同的。「着」和「來着」在黎劭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裏叫作助動詞。「談」和「歐」，黎先生沒講，「着吶」也沒當作一個詞，「咯」跟「了」卻當作是同一個助詞了；其餘的助詞，在說明的方法上，也和趙先生不同。還有一個用於句尾的「得了」，黎先生雖把它列於副詞，卻也說它和助詞「罷了」「就是了」的語意相同。(節一四一，頁三一五，注意)

還有一個「哩」字，趙先生說：「ろ ち 這個助詞在舊小說裏在(1)(2)(3)項寫『呢』，在第(4)(5)(6)寫作『哩』。因為事實上都讀ろち，所以一律寫作『吶』或『呢』。」但有的方言裏事實上只有ろち而沒有ろち。(有的方言裏只有ろち而沒有ろち，而且不輕聲。)舊小說裏寫「呢」或寫「哩」，似乎也沒有像趙先生所說的那

麼嚴格的分別。

四 助詞的連音與結合

同一個助詞往往有幾個不同形的字來寫它。這是因爲：第一，寫的人常常要假借（或製造）一個字義或字音和這個助詞相近的字，而彼此所假借（或製造）的不同；第二，同一個助詞有時候因爲所表的語氣有點變化，而聲音也就起了少許的變化，又有時候和前邊的詞連讀起來，而成爲不同的連音（liaison）。連音最顯然的例就是「啊」（趙先生寫作「阿」）。黎先生的書裏把「啊」和前邊的詞連音的規則列舉了出來，（頁三三〇至三三四）就是：

前詞收音於

1. 一 ㄚ ㄟ (i) ㄩ (iu)

2. ㄨ ㄛ ㄨ ㄨ (u)

3. ㄇ ㄌ (n)

4. ㄨ ㄥ (ng)

5. ㄩ (u) ㄛ (o) ㄝ (e) ㄝ (e)

Y 音成

寫作

• 一 Y (iu)

呀

• X Y (ua)

哇

• ㄋ Y (na)

哪

• ㄩ Y (nga)

啊

出ク尸日Pケム（y）儿（el）不變

但出ク尸日Pケム儿之後可成

• ɲY（ra za）

啊

6. Y 儿之後可成

• ɲY（ia）

呀

依第六項規則，「啊」在收音於儿 的詞後邊可成「呀」，但如黎先生所舉的「盆兒呀，罐兒呀，我的老蒜瓣兒呀」，念起來實在是「• ɲY」而不是「• ɲY」。

趙元任先生在北京·蘇州·常州語助詞的研究那篇文章裏也引過這幾條規則，在國語留聲片課本裏也把這些連音和不同的寫法都列了出來，並且說：「其實不寫各種不同的字形，連讀起來，自然就會發生這些音，不過在口語裏沒有像戲臺上把『哇』『哪』等等說得那麼重就是了。」所以他一律寫作「阿」。不過「阿」或「啊」兩個寫法似乎都沒有「呀」更常見，所以有時候不是「呀」的音也有人寫成「呀」，如「來了？好呀！」「好呀！我很贊成呀！」因此也就有人作而且教人大聲的唱「鋤野草呀」「好種苗呀」的歌兒。這多麼不好哇！多麼難聽•元Y！多麼不自然哪！

和前邊的詞成爲連音，並不只有「Y」（啊）這個助詞，凡是由一個元音所成的助詞，如「ㄝ」（誒）和「ㄨ」（歐），也應該有和前詞的收音成爲連音的可能。黎先生說：「啊」語氣舒張則讀Y，稍稍抑斂則讀ㄝ；那麼再抑斂些，也許就該是趙先生所講

的又了吧？Yㄛㄝ又這四個元音，依黎先生說，Y和ㄛ是同一個助詞，ㄝ和又不算數兒，但「ㄩㄛ」(了)的變音有「カㄛ」(咯)和「カ又」(嘍)；依趙先生說，Yㄝㄩ是三個不同的助詞，ㄛ不算數兒，只有「カㄛ」(咯)算是一個助詞。不管這四個元音是不是應該算是四個助詞，姑且假定它們都各自是一個助詞，它們都應該有和前詞的收音成爲連音的可能。如：

ㄛ 你們快些來看啫！(ㄩㄛ)——黎例(抑斂的「哪」)

ㄝ 這樣不行誒！(ㄩㄝ)——趙例

又 你先問他是去不去歐！(ㄩ又)——趙例

還有一個常見的「ㄛ」字，黎先生說是「呀」的變音，即「ㄩ」音稍稍抑斂而成爲「ㄩㄛ」；那麼像「可愛的威廉ㄛ！」的「ㄛ」，就應該是「ㄩㄛ」音了。

助詞除了和它前邊的詞連音之外，還有一種現象，就是兩個助詞連用而成爲合音。

趙先生在北京·蘇州·常州語助詞的研究那篇文章裏說：「語助詞跟語助詞碰在一塊兒，有四種可能的結果：(1)各不相影響；(2)另有一種用法，讀音不變；(3)另成一個單節音，用法不變；(4)音義都變。」第四種情形，趙先生說找不出確例來；第二種情形，既是各不相影響，那就和沒碰在一塊兒的時候兒一樣，可以不必講它。第二

種情形，趙先生說，它的用法不能從它的成分直接揣摩出來，如「罷了」，「就是了」，「着呢」，「來着」。這些例，趙先生說，有的是多字語助詞，「其成分不是全從語助詞來的」；如果說語助詞大都是從實字（詞）變來的，那麼這些多字語助詞的「非從語助詞來的」成分也許可以說是還沒「變」成語助詞呢吧？像「就是了」的「就是」，「罷了」的「罷」，「來着」的「來」，大概就是「非從語助詞來的」成分，或是還沒變成語助詞的。黎先生說「就是」本來是表事效的副詞，（第一四一，頁三四）似乎是說它在「就是了」這個多字助詞裏變成助詞的成分了。

第三種情形的結合，例如助詞「啊」跟用在它前邊的另一個助詞結合成一個單節音，趙先生管它叫「特別讀音的結合語助詞」。「啊」和別的助詞結合的情形是這樣：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be	be	be	be	be	be
勒	勒	勒	勒	勒	勒
le	le	le	le	le	le
哪	哪	哪	哪	哪	哪
na	na	na	na	na	na
麼	麼	麼	麼	麼	麼
me	me	me	me	me	me
罷	罷	罷	罷	罷	罷
ba	ba	ba	ba	ba	ba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zhi	zhi	zhi	zhi	zhi	zhi

這些「特別讀音的結合語助詞」，在普通白話文裏比較常見的是「啦」「嗎」「哪」「吧」跟「啊」結合之後，音並沒變，只是語調跟原來的不同了。跟「阿」結合的「末」，趙先生說，限於詞尾的「末」（麼），句尾的「末」（嚶）後頭沒有用「阿」

的。那麼詞尾「麼」跟「啊」結合成的這個「嗎」，和表疑問的助詞「嗎」，就是一個了。不過這個表疑問的助語「嗎」在白話文裏也常寫作「麼」。還有些人喜歡用「啦」「哪」來代替「了」「呢」，而不知道它們是「了」「呢」跟「啊」的結合。又「呢啊」結合而成的「哪」，和「啊」在收音於 m 、 n 的詞後邊變成的「哪」，說出來同音，寫出來同形，所表的意思卻不相同，尤其是在「特指問」的語句裏。如：

(1) 問你正在找誰：你找甚麼人哪？（「呢」跟「啊」結合）

(2) 問你要找誰：你找甚麼人哪？（「啊」跟「ㄌ」的連音）

跟別的助詞結合成一個單節音的情形，當然也不限於「啊」。凡是由一個元音所成的助詞，都有和前邊的另一個助詞結合成一個單節音的可能。如「ㄛ」，「ㄝ」(誤)，「又」(歐)，和「ㄉㄛ」(了)結合可成爲「ㄉㄛ」(咯)，「ㄉㄝ」(咧)，「ㄉㄨ」(嘍)，是文字裏常見的；此外還有在習慣上沒有文字把它寫出來的。如：

(1) 不能就算了誤(咧·ㄉㄝ)，還得細想想訥誤(·ㄛㄝ)！

(2) 不早了歐(嘍·ㄉㄨ)！快走吧歐(·ㄉㄨ)！

五 助詞的位置和被助的詞句

黎劭西先生說助詞的作用「只用在句子的末尾，表示全句的語氣」；可是他講到幾調不用在句子的末尾，而用在句中或句首的助詞。（節一四四頁三三四）如：

（1）你「可」知道？

（2）「阿」是真・（吳語。常熟「阿」同文言讀「抑」。）

黎先生說：「這些詞的疑問的用法，是古語的遺跡，在國語中用得很少；和文言的「抑」字，實在都是一音之轉。」趙元任先生並沒有提到助詞的位置；他所講的「的」和「得」，雖然叫作助詞，而且也有用在句中的，但是和黎先生所舉的這兩個例，似乎不是一樣性質。

用在句中或句首的助詞，近代白話文裏不常見，文言裏也不多，古籍裏卻常有，就是所謂「發聲」「發語詞」或「語助」。語助有「句中語助」和「句首語助」之分，發聲和發語詞都是用在句首的。發語詞的作用似乎就是發語；發聲和語助，簡直是沒有甚麼作用的。不過要是它們真是沒有作用的，在古代書寫工具那麼不方便，爲甚麼還把它們寫下來呢？現在我們寫的白話文，就是頂接近口語的，也沒有那麼些無作用的字啊。也許是古時真正是言文一致，古時的文字紀錄，比我們現在的白話文更和實際語言一致，只要語言裏有的音，就把它寫出來，所用的字也不必確定，只是隨時用一個字

「音」差不多的就成了；後來因為個個字的「形」與「義」的對照關係漸漸的更固定了，用文字來紀錄語言的時候，必須顧到所用的字的固定之義，對於語言裏的某些詞，要是找不到字義和這個詞所表之意相合的字，就只好不寫；現在我們寫白話文，遇到沒有適當的字可寫的詞，就只好丟掉它不寫，也正是如此。反過來說，古籍裏隨便用了一個字把它的音記下來的那些虛詞，到後來沒法用「可以用字寫出來的詞」去解釋，也就是不能以「可以用字寫出來的詞」所表之意去理解了。因此注釋古籍的人，對於這些虛詞便無法訓釋；更因為語言變遷的關係，連說它猶甚麼都沒有可以猶之之詞可用，便只能給它們創些籠統的名目，如「發聲」「語助」之類。用西文法的名類來講中國文法的人，遇到了這些詞，除了把一部分歸入介詞或連詞之內，還有一部分也感到無法說明。馬氏文通裏對於這些詞，沒有提到。陳承澤氏創立「語首助字」和「語間助字」兩名稱，以別於用在句尾的「語末助字」，後來講文法的人，也有人採用了他的名稱，但也只是多了兩個名稱而已；講到語末助詞，可以把每個助詞所能表的意思全都列舉出來，講到語首助詞和語間助詞，便只能把經傳釋詞、助字辨略諸書中的例，拿來排比一下，而不說它們表甚麼了。因為語首助詞和語間助詞這兩個名稱，也許就是單為那些不表甚麼意思（或看不出它表甚麼意思）的助詞創立的。就是在近代語裏，像趙元任先生

所講的用於「暫頓」的「嚶」和「阿」，用於「列舉」的「咧」和「阿」，也都可以說是語間助詞，而且也都是看不出它表甚麼意思來的。

要真正講到助詞的位置，那麼可以用在句中的助詞，卻並不限於這些不表甚麼意思的。像趙元任先生所講的「的」「得」和「着」固然常用在句中，就是助詞「了」，也並不都用在句尾。黎劭西先生把「得」和「着」和緊接動詞之後的「了」，都叫作助動詞。（爲別於用在動詞之前的助動詞，特稱這些詞爲後附的助動詞。）他說：「後附的助動詞，實在和助詞的性質差不多；不過它們只管幫助動詞（或已成了動詞性的他種詞類），比助詞還可以幫助一切語句的不同，所以特列爲助動詞。」（第八四，頁一四六，注意。）

說助詞「還」可以幫助語句，似乎是單指助詞「了」而言，因爲別的助詞「只」可以幫助語句，並不能像「了」那樣幫助動詞。還有，黎先生把「來着」也列爲後附的助動詞，卻和定名的標準不合，因爲「來着」是幫助語句而不能幫助動詞的，我們只能說「我吃飯來着」，不能說「我吃來着飯」。

所謂後附的助動詞和助詞的分別，只是在它們所助的部分不同：助詞所助的是整個的語句，助動詞所助只是一個動詞。但是只用這兩個名稱來分別，還是不夠的；因爲有些助詞可以助一個整句（或一個述語），也可以助句中的某一個詞，而這個被助的詞卻

不一定是動詞（或已成了動詞性的）。用於列舉和暫頓的那些助詞且不必說，單就這個被稱爲後附的助動詞的「了」舉幾個例來看：

（1）我把這本書讀「完」了。（黎例：「完」副詞）

（2）車已經歷「好」了。（趙例）

（3）想「好」了再說，說「錯」了沒法改的。（趙例）

（4）別走「錯」了路。（趙例）

這些例中的「了」，要說它是助動詞，它所助的詞顯然不是動詞；（參看新著國語文法頁一七圖解）要說它是助詞，則不但第四例之「了」不用於句尾，而且我們還可以說「讀完了書」，「雇好了車」，「想好了意思」，「說錯了話」，把一個賓語置於「了」之後。

「了」是個表完成狀態的助詞；完成狀態可以屬於一個語句所說的事件，可以屬於一個動詞所表的動作或行爲，也可以屬於一個形容詞或副詞所表的性狀，所以「了」這個助詞可以助一個述語（動詞及其賓語），一個動詞，一個形容詞（即所謂已成了動詞性的），或一個副詞。完成狀態並不受時間的拘限，任何時間都可存在，並且可以設想或虛擬其存在；如果認定「了」是表過去時的助詞，自然就有許多例說不通了。在西方語言裏，常由詞的本身的形變表示一些附屬觀念，如動詞之 *tense*, *mood*, *voice* 等；在

中國語言裏，如果要表示這些觀念，就另用一個詞來表示，而不由動詞本身附帶着表示出來，但是我們用來表示這些觀念的詞，並不一定是助詞（或助動詞）。例如我們用「已經」「正」「就要」等詞表示 *tense* 的觀念，用「能」「可」「如果」「假設」等詞表示 *mood* 的觀念，用「被」「見」等詞表示 *voice* 的觀念，這些詞有的是副詞，有的雖稱為助動詞，卻是前附的，和助詞的性質並不相同。這些觀念又不一定要明白表示出來，例如「我要走了」也可以只說「我走了」；遇到這種情形，我們只能認為「要」所表的觀念沒有明白表示出來，不應該說「要」所表的觀念由「了」表示了。因為「我要走了」比「我要走」所多表示出來的那點觀念，和「我走了」比「我走」所多表示出來的那點觀念，纔是由「了」表示出來的；要是把「我走了」一句話裏所含有的「要」的觀念，也當作由「了」表示出來了，那就未免把「了」的本領看得太大了。在「我要走了」這句話裏，「走」這件事雖還沒到完成狀態，「要走」的決意卻已經是完成狀態了，所以「了」還是表完成狀態的。完成狀態，林語堂先生名之為 *conclusive aspect*，其實就叫它 *perfect* 也未嘗不可，不過要知道它所表的是狀態 (*aspect*) 而不是時間 (*time*)。我們初學英文的時候，對於動詞的 *perfect tense* 往往鬧不清楚，就是因為英文動詞的 *tense* 是 *time* 和 *aspect* 兩種觀念的混合，而教英文的人往往只拿 *time* 的觀念去解釋。

六 語氣、Mood 和句類

馬氏文通裏有一段話說：「泰西文字原於切音，故因聲以見意，凡一切動字之尾音，則隨語氣而爲之變。古希臘與拉丁文，其動字有變至六七十次，而尾音各不同者。今其方言，變法各自不同，而以英文爲最簡。惟其動字之有變，故無助字一門。助字者，華文所獨，所以濟夫動字不變之窮。」（五冊頁一）從這一段話裏，我們可以看出馬氏之意是說華文之助字是表語氣的，語氣在西文裏是由動字之尾音變化表示出來的。那麼我們所謂語氣就是西文所謂 mood 了。這不但告訴了我們甚麼是語氣，並且附帶的告訴了我們甚麼是 mood；這是一般文法書裏所不肯，或不能，告訴我們的。至於他說「古希臘與拉丁文，其動字有變至六七十次，而尾音各不同者」，似乎是連表各種 moods 之不同的 tenses 的形變也算在內了。

不同的 moods 既是由動詞的形變表示出來的，那當然就應該依動詞之形變來分類了。英文法的 moods 普通分爲三種，就是 indicative, imperative, subjunctive；這就是因爲其動詞可以變成三種不同的形。嚴氏英文漢語云：「常俗文法，其言爲作之情，每不止此；然英文云謂，其情可指，而其變可尋，實不外此三者。」（節五九，頁四八）所謂

其變可尋，就是說可以找得出不同的形變來；若不尋其變，而僅指其情，則其類不止三，是則常俗文法書之所爲矣。Moods 是從動詞的形變上尋出來的，這形變所表示的則是說話者對所說的話的心理態度；合起來說，moods 就是說話者的心理態度之表現於動詞之形者 (the speaker's attitude of mind shown in the form of the verb)。離開動詞的形來講心理態度，當然就不會簡單到只有三種。因此，不但常俗文法書所言爲作之情每不止三，有些文法專家也常想依心理態度來分別 moods 的種類，如 *Deutschben* 在 *System de Neuenglischen Syntax* 一書中說英語的 moods 有十六種之多，*Sommenschein* 在 *The Soul of Grammar* 裏譏誚他說：「他僅僅把 moods 分爲十六種；像他這麼有節制，也許要使讀者驚奇吧？」*Jespersen* 在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裏說：假如單從意思上去分類，我們可以分出二十一種不同的 moods 來，每一種都有許多不同的表示方法。

馬氏認爲西文之語氣 (moods) 是由動詞之形變表示出來的，華文之語氣則是由助字表示出來的；所以他並不依西文語氣之類來類別華文語氣，而依華文助字之所傳來類別之。他說：「動字所傳之語氣有二：曰信，曰疑。」（五册頁一）讀文通的人也許覺得他的這類太簡單吧？然而他的分類法是有確定的根據的。若不依助字之所傳，而依心理

態度來分別語氣，如英文當俗文法書之所爲，則不但兩類不夠，就是黎先生所分的五類也包不盡一切句子的語氣，這是有趙先生所講的語氣（口氣）可以爲證的。馬氏的分類是不是太簡單，那是另一個問題，他依助字之所傳來類別語氣，卻能使語氣這個術語有較爲確定的涵義。

黎劭西先生分語氣爲五類，同時把句子也分爲五類，這是依助詞所表的語氣來分別句類。西文法裏分別句類，卻並不是完全以動詞的變化所表的 *moods* 爲依據。講英文法的書裏通常把句子分爲四類，即 *declarative, imperative, interrogative, exclamatory*。前兩類和動字的 *mood* 是對照的： *declarative sentence* 中動詞是 *indicative mood*, *imperative sentence* 中的動詞是 *imperative mood*；後兩類則與動詞的 *mood* 並無對照關係。納氏英文法裏稱 *declarative sentence* 爲 *assertive sentence*，另外還多着一類 *optative sentence*, *optative* 也是希臘文裏的一種 *mood* 的名稱。英文法裏把句子這樣分類，是不甚合理的。第一，把句的類別和動詞的 *moods* 的類別，弄得彼此重疊而又不完全合一，很容易使人把兩種東西混爲一談，而分別不清。第二，這樣分成的四類是不能並列的：*declarative* 應該是和 *interrogative* 對立的，因爲一個句子不是 *interrogative*，便是 *declarative*；*exclamatory* 則只能和 *non-exclamatory* 對立，因爲任何一個語句要是

所帶的感情超過了平常所應有的程度，都可以成爲一個 *exclamatory sentence*，不管它是 *declarative*，*imperative*，還是 *interrogative*。（因此任何帶強烈感情的句子都可以標以 *exclamation mark*。）

因爲這種分類法不合理，所以西洋文法學者早已把它廢棄不用了。英國文法名詞聯合委員會的報告書（*On the Terminology of Grammar, Report of the Joint Committee of Grammatical Terminology*）裏，關於語句的類是這樣分的：

- (a) Statements (corresponding to logical judgement)
- (b) Questions (the interrogative form of statements, in some cases mere inversion of them or differing only in tone of voice)
- (c) Desires, including Commands, Requests, Retractions, Wishes.
- (d) Exclamation (sentences introduced by pronouns, adjectives or adverbs which in other context are either interrogative or relative, but are here exclamatory)

美國文法名詞聯合委員會的報告書（*Report of the Joint Committee on Grammatical Nomenclature*）裏對於語句只作對立的分類，名稱當然也是對立的，就是：*affirmative* 和 *negative* 相對，*declarative* 和 *interrogative* 相對，*exclamatory* 和 *non-exclamatory* 相

對。總之都不再把語句的類別和動詞的 *moods* 的類別糾纏在一起了。

林語堂先生的開明英文法裏有所謂 *verb moods* 和 *sentence moods*. *Sentence moods*, 林先生說，爲方便起見可分爲五大類 (3.30)，即 (1) *Affirmation*, (2) *Negation*, (3) *Interrogation*, (4) *the Potential Moods (of Command, Wish, Promise, etc.)*, (5) *Emotional Utterances or Exclamations*. *Verb moods* 呢，林先生說它是幫助作成各種 *sentence moods* 用的 (14.10)；但兩者並不是合一的，也不是對照的。林先生在 *verb moods* 裏加了一類 *interrogative*，這卻是一個新奇的名稱，至少在美國文法名詞聯合委員會的諸公，是會感到新奇的，因爲他們的報告書裏說：從來沒有人在編文法的時候，把 *interrogative* 和 *exclamatory* 算作 *moods*，也不會有人想到要這樣作。不過林先生究竟還沒把 *exclamatory* 也算作一種 *verb mood*，而且 *affirmation* 和 *negation* 兩種不同的 *sentence moods* 還是用同一種 *verb mood*，即 *indicative*，作成的。假如依林先生所分的 *sentence moods* 來分別句類，這句類和 *verb moods* 還是重疊而並不完全合一的，而且也不能改正舊時沿用的分類法之不合理處。

西文法並不依動詞的 *moods* 分別句類。假如這樣作，也還不會像我們依助詞所表的語氣來分別句類那麼不合理。依動詞的 *moods* 分別句類，只是有些應該分別的語句不能

分成不同的類而已，還不致於有無類可歸的語句，因為西文（例如英文）的語句總是有個動詞的。我們中國語言裏的語句，並不是都要用助詞的；依助詞所表的語氣來分別句類，就有許多語句是無類可歸的了。

引用書目

胡適 國語文法概論（胡適文存一集卷三）

馬建忠 馬氏文通

陶奎 文通要例

劉復 中國文法通論

劉復 中國文法講話

陳承澤 國文法草創

陳承澤 高等國文法研究（學藝雜誌）

黎錦熙 新著國語文法

黎錦熙 比較文法

林語堂 語言學論叢

林語堂 開明英文法

嚴復 英文漢詁

陳寅恪 與劉文典教授論國文試題書

胡以魯 國語學草創

國語週刊

趙元任 北京·蘇州·常州語助詞的研究（清華學報三卷二期）

趙元任 新國語留聲片課本

俞 樾 古書疑義舉例

王引之 經傳釋詞

劉 淇 助字辨略

黃 侃 文心雕龍札記

Sweet, H.: A New English Grammar

Bloomfield: The Study of Language

Bloomfield: Language. 1935

Sapir: Language

Jespersen: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Jespersen: Analytic Syntax

- Jespersen :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Nesfield: English Grammar Series (納氏英文法)
 Reed and Kellogg: Higher Lessons in English
 Kittredge and Farley: Advanced English Grammar
 Lattimore: A Complete English Grammar (英文典大卷)
 Curme: Syntax, A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Sonnenschein: A New English Grammar
 Sonnenschein: The Soul of Grammar
 Deutschben: System de Neuenglischen Syntax
 On the Terminology of Grammar, Report of the Joint Committee of
 Grammatical Terminology (英國文法名詞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Report of the Joint Committee on Grammatical Nomenclature
 (美國文法名詞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大 學 教 本 漢 語 語 法 論

高 名 凱 著 三 · 五 五

在「馬氏文通」以前，我國沒有文法書，馬氏用拉丁語法來處理中國文，不免有所牽就，並且使不明白西洋語的人看來摸不着頭腦。馬氏以後，語法文法一類書雖有若干種，但大都也摹仿西洋文法；並不就我國語文的特性立論。現在本書根據語言學原理，給漢語語法整理出一個科學的系統，實在是前所未見的著作。

開明青年叢書

中國語法綱要

王了一 著 〇·八五

本書是特地為初學者寫的，不多作理論方面的研討，着重在現象方面的解析；解析的時候，多引例子，多談用法；這使讀者窺見我族語法的全貌，以進一步作精深的研究，同時修整自己的語言習慣，不至於說出不通的話，寫出不通的文字來。高中學生、大學低年級生以及自修語文的人，都宜研讀這本書。

開明青年叢書

文言虛字

呂叔湘 著 〇·八五

這本書討論文言虛字，以常用的字眼跟常見的用法為主。今日青年通習文言，往往囫圇吞棗，不能確切領會其意義跟情味；至於寫作文言，則更難驅遣自如，寫來像個樣兒；其關鍵多半在於虛字。若能精心研讀本書，對於普通文言，無論閱讀或寫作，大概沒有多大問題了。書中辨析比較，至為精審；常用白話對照，使讀者對於句式，借此得到透切的了解。作者以文法專家寫這麼一本通俗的書，宜乎深入淺出，不同尋常。每篇之後，附列許多習題，讀者若能逐一練習，得益自當更多。

開明史叢刊三種

史記考索

朱東潤著
○·九五

史記是中國開創紀傳體的通史，本書加以專門研究。計論史例的四篇，史實的三篇，史注的四篇，輯佚的三篇，其他考證四篇。本書之特色即以史記證史記，用細針密縫的工夫來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故結論最爲可信。如史記終於何時，本紀的體例等等，都因此得到可信的結論。又發現種種矛盾，前人所未見及的，如史贊序傳與正文的前後抵觸、又用年表證史傳，往往發現新材料，足補傳文的缺漏。內中楚人建置考，匈奴大事年表兩篇更足以補正史記。其他論史注的，對各注的得失和義例都有公正的評價。輯佚部分亦足供參考。

唐代文獻叢考

萬斯年譯
○·五〇

本書輯譯日本漢學家內藤虎次郎等論文五篇：一敦煌戶籍殘簡考，一三井寺藏唐過所考，一唐鈔本韻書及印本切韻之斷片，一中央亞細亞出土醫書四種，一唐代粟特城塞之發掘及其出土文書。

明清文獻叢考

謝在楨編
著中

開明書店印行

以上各書定價均照同業規定數倍發售

